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修訂）規例》.....	133/2007
《2007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 6）令》.....	134/2007
《博物館的指定（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令》....	135/2007
《200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雜項）令》.....	136/2007
《〈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生效日期）公告》.....	137/2007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38/2007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令〉（生效日期）公告》.....	139/2007
《〈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生效日期）公告》.....	140/2007

其他文件

- 第 99 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二零零六年年報
- 第 100 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年報
- 第 101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第 102 號 — 香港申訴專員
第十九期年報 (2007 年 6 月)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陳鑑林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二零零六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零六年年報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本人十分榮幸，向在座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廉政公署二零零六年年報”。

去年，廉政公署（“廉署”）繼續透過執法、預防和社區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打擊貪污，在多個範疇都可說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

在執法工作方面，香港的貪污情況繼續受到有效控制。2006 年接獲的貪污舉報共 3 339 宗，較 2005 年下跌 9%，亦是連續第五年按年下降。可追查的舉報有 2 658 宗，達全年舉報宗數的 80%，較 2005 年的 2 946 宗亦下跌了 9.7%。當中，“具名舉報”個案的比例維持在 73% 的高水平，高於 1997 年的 68%，反映了市民對廉署充滿信任與信心，對貪污絕不姑息，對廉署的工作寄予莫大支持。

廉署追緝貪污分子一向堅持不懈，無畏無懼。其中一個例子彰顯廉署堅守肅貪倡廉、維持公義的決心，是廉署過去 30 年來鍥而不舍地追查一名涉嫌擁有財富與官職收入不相稱的退休警務人員，終於在年內追回總值 1.4 億元的資產。去年共有 341 人涉及 200 宗案件被廉署檢控，整體個案定罪率達到 88% 的歷史新高。這些工作向心存貪污意念的人傳達了強而有力的阻嚇警號，亦貫徹廉署要把貪污變為高風險罪行的工作方針。

防貪始於良好管治，這個事實已廣為社會所認同。在過去 1 年，廉署繼續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防貪建議，以提高管治水平及減少貪污風險，並就多個公共行政範疇完成了 96 項審查研究，內容涵蓋環境保護、公共工程、公共房屋、教育、公共採購和執法等。

鑒於市民甚為關注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或受剝削的問題，廉署已向有關部門建議有效方法，防止出現剝削工人工資的情況。廉署亦就多項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發展的大型公共設施項目，主動向政府提供防貪建議，確保所有程序合乎公平公正的原則，並與各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使政府在推行新政策時，有關程序及運作不會出現貪污漏洞。

此外，廉署亦因應私營機構的要求提供免費、保密及適切的防貪意見。年內，廉署向有關私營機構提供防貪諮詢服務達 366 次，另為旅遊業提供了一套關於旅行社營運管理的防貪錦囊，以減少旅遊業出現貪污舞弊的機會。

在社區教育方面，廉署繼續努力不懈，在社會各個階層推動誠信文化，並於年內向政府及商界個別範疇推行多項倡廉教育工作。廉署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合作，為其轄下部門舉辦誠信計劃，包括推出誠信管理手冊供職員參考，並為管理及專業人員舉辦一系列誠信培訓工作坊。私營機構方面，廉署與地產代理監管局於 2006 年聯同 6 個主要商會，推出為期兩年的“地產代理專業道德推廣計劃”。

此外，因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將為香港專業服務在內地市場帶來新的商機，廉署已加強向專業界別推廣跨境誠信管理。廉署年內先後為特許秘書及會計師舉辦誠信講座，而有關講座亦已成為特許秘書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核心科目。廉署於去年 7 月開展了“建誠信創未來”青年培訓計劃，讓來自本港、澳門、內地和海外約 1 500 名大學生，透過培訓工作坊、體驗日營、個案研習比賽等活動，汲取成為誠信領袖應具備的知識。

香港回歸剛好 10 年，廉署在這段期間克服了不少挑戰，並致力維護香港是廉潔之都的美譽。面對資訊科技迅速發展和全球貿易趨向一體化，廉署更在國際間積極推動在引渡、調查、培訓等方面的夥伴合作，與各國共同打擊已無分疆界的貪污罪行。

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廉政專員藉着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市民對廉署的支持，以及各廉署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所作的寶貴貢獻，並且向精誠不渝、盡忠職守的全體廉署人員致意。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年報

張宇人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現謹以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十二份年報，其中敘述委員會在 2006 年內的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廉政公署（“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法的投訴，並在其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為加深市民大眾對投訴機制的認識，年報詳細解釋了委員會的職能及運作模式。

在 2006 年，委員會共舉行 3 次會議，審議就接獲投訴所提交的文件及調查報告，並就調查結果作出獨立判斷。在研究這些投訴所涉及的事項時，廉署及委員會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相關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檢討是否需要作出修改、闡明或正式確立，以期有所改善。

委員會透過出版年報，定期向市民匯報委員會的工作。這亦可增加委員會的工作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各位議員如對年報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我們向各位議員及市民大眾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表示謝意。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蔡素玉議員會就“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的幾項主要的商議工作。

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遷置安排所引起的廣泛爭議，令市民大眾關注到保護文物建築的重要性。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最新進展。委員得知，政府當局要到 2007 年下半年才可以公布有關的改善建議。

委員對政策檢討的進度，以及當局遲遲沒有提出任何保存文物建築的具體建議，表示不滿。事務委員會擔心，在定出一套保護文物建築的綜合政策之前，那些並未獲宣布為法定古蹟但又具有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可能會在重建工作中受到破壞。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檢討涉及具有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的重建或保育項目的規劃。

部分委員對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將皇后碼頭列為法定古蹟的決定，表示強烈不滿。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要求局長親自作出解釋。根據局長的解釋，皇后碼頭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並未達到《古物及古蹟條例》所訂定的水平。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皇后碼頭具有歷史價值，而部分市民又很渴望加以保存，因此當局應該讓整個社會有更多時間考慮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有些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以原址重置的方法保存皇后碼頭。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此事。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同意第二十九屆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的建議，讓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香港協辦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的馬術項目。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策劃和籌備的進程。

大部分委員對於香港有機會協辦奧運會的馬術項目，表示歡迎。但是，委員對在馬術項目舉行期間的保安、檢疫及交通安排，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將會採取足夠的保安及檢疫措施和諮詢有關區議會，確保馬術項目成功舉行，並盡量減少對區內居民造成的不便。

在長遠體育發展方面，事務委員會認為，在增加對體育場地的投資之餘，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動用公帑或透過贊助，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大學學額；邀請商業機構為年輕運動員提供專業培訓；為退役的精英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以及設立信託基金，向在國際賽事中取得優異成績的精英運動員發放獎金。

在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社區體育場地在繁忙時間供應不足的問題。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培養年輕一代對運動的興趣，以及讓學校可以使用公共體育設施。

除了監察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情況，事務委員會一直積極與政府當局跟進在本港設立高層次的人權機構一事。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研究現行人權機制，並探討提高現行架構成效的方法，包括成立一個法定的香港人權委員會。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及秘書處對民政事務委員會過往 1 年工作的支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幾項重點工作。

事務委員會密切關注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並欣悉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失業率下降。但是，委員關注到建造業失業率高企，故此促請政府當局精簡內部程序，加快推展各類基建項目，以創造更多職位。此外，委員察悉每月收入低於 4,000 元的住戶數目在過去 1 年上升至超過 17 萬戶，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處理貧窮問題。事務委員會對港元隨着美元貶值，以及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通貨膨脹問題，深表關注。

就本港的金融發展，事務委員會歡迎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的逐步擴展，並察悉香港已成為內地首要集資中心。但是，事務委員會呼籲政府及金管局密切留意內地經濟過熱可能會對本港經濟所造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亦就港元應否與人民幣建立更穩定關係的問題與當局交換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留意外匯基金的管理，以及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之間的新分帳安排。

關於目前對上市公司的規管架構，部分委員極為關注監管當局是否過分依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的保密條款，而一再拒絕披露公眾所關注的資料。經考慮委員的關注後，證監會承諾會在法例的規範之內，盡可能披露資料。事務委員會亦就政府當局建議給予主要上市條文法定地位，提出意見，供當局考慮。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會面，討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考慮到對僱主所構成的財政負擔，部分委員不贊同將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至於將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 5,000 元的建議，委員有不同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指出，當局應考慮現時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機制是否有需要檢討。

政府當局表示，會妥為考慮積金局的提議、委員和團體的意見及相關的因素才落實有關修例建議。

貨幣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跟進 3 月份有滙豐銀行 1,000 元偽鈔流入市面的問題。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金管局、八達通卡公司及易辦事公司討論有八達通持卡人未能透過設於地鐵車站的易辦事增值機為其八達通卡增值的問題及影響。委員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包括要求八達通卡公司鼓勵市民使用自動增值服務及可確定卡主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等。八達通卡公司答允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實施各種改善措施，並會把獨立顧問的檢討報告送交事務委員會參考。

鑒於近年有不少銀行關閉分行，事務委員會與香港銀行公會、消費者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曾討論各項關注。雖然銀行開設分行的數目及地點是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但委員希望銀行負起企業社會責任，確保弱勢社羣及長者均能獲得基本的銀行服務。委員提出多項建議供各方考慮，包括多在政府、房委會、領匯和醫管局的物業設立銀行櫃員機，研究透過由郵政局提供銀行櫃位服務的可行性，以及豁免低收入人士支薪帳戶的銀行服務收費等。此外，就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報稱有銀行拒絕向他們提供帳戶服務，事務委員會曾與各持份者商討，並要求政府當局和金管局跟進，以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主席，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交代。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陳婉嫻議員會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6-2007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委員非常關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為提供更大的誘因，鼓勵綜援受助人工作並最終離開綜援網，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特別是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 2,500 元增加至 3,500 元，以及把無須扣減的限額由 600 元調高至 1,000 元。

此外，委員認為現時綜援標準金額是根據 10 年前的綜援計劃檢討結果釐定，該檢討所提述的基本需要現已過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應立即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了 3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的相關事宜。委員認為當局不應把入住政府或受資助寄宿學校受助兒童及入住公立醫院受助人所領取的高額傷殘津貼金額降為普通傷殘津貼。

委員亦關注到，在受助人向醫療評估委員會提出上訴期間，傷殘津貼會暫停發放。如果處理上訴過程太長，會令受助人及其家人面對不必要的經濟困境。委員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為傷殘津貼上訴機制訂立表現指標，並就該機制進行獨立及具透明度的檢討。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於去年年底開始着手研究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是否可行，研究報告預計在 2007 年年中之前完成，並會由第三屆政府，即現屆政府作出最終決定。鑒於有關研究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就長者服務來說，事務委員會曾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制訂長者服務 5 年計劃，以應付目前及日後的需要，尤其是本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

委員對當局缺乏全面的保護兒童政策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亦曾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把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的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非自然死亡及受傷個案，並盡快成立法定兒童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 2006 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受資助社福機構的影響。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機制，以確保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會向上調整員工的入職薪酬，與經調整的公務員薪級看齊。

委員認為非政府機構員工對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的關注，源於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故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包括在觀塘區設立地區福利協調機制的進展，以及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機制的檢討結果；推行地區聯絡小組的進展；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以及有關本港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問題的風險評估工具。

此外，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包括：(i) 綜援的標準金額水平；(ii) 居港 7 年及連續居港 1 年的規定對綜援申請人所造成的困難；(iii) 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發放事宜；及(iv) 領取綜援的長者的醫療需要。

主席女士，事務委員會在過去 1 年來，事實上須處理非常多事務，很多時候，會議時間都超過原定時間。最後，本人代表事務委員會的同事多謝立法會秘書處及工作人員，多謝各位，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國麟議員會就“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6-2007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討論中醫註冊事宜。為了協助表列中醫取得註冊資格，在不降低中醫專業水平的原則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於 2007 年實施中醫執業資格試取得註冊資格的新安排，包括准許考生保留 2007 年或以後於筆試中卷一或卷二取得的合格成績 3 年及可選擇補考另一卷、簡化筆試題型為單選題，以及重組筆試部分科目，使考試科目由 20 科改為 13 科。

部分委員認為只是修訂執業資格試的形式和安排，不能協助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探討可行途徑，協助希望成為註冊中醫的表列中醫取得註冊資格，例如考慮把考生經常犯錯的地方包括在衛生署舉辦的考試技巧培訓課程內。

為解決在 2002 年或以前入讀本地大學開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可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條件的爭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安排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與有關的院校舉行會議，並邀請事務委員會出席有關會議。

鑒於投訴保健組織經營手法的個案數目不斷增加，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7 年 6 月召開會議，聽取醫療及牙科專業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要求聘請前線醫生的醫療集團，委任具醫療專業資格的人士出任集團的醫務總監的意見。大部分委員及醫療界團體認為當局應加快引進發牌制度，而屬

於醫療集團的一個團體認為，依賴市場方能更有效地促使保健組織以負責任及合乎道德的方式營運。消費者委員會並不反對醫務總監的概念，但認為有關任命應強制執行。鑒於醫務總監的角色有衝突，消費者委員會認為長遠而言應設立發牌制度。

政府當局認為，醫務總監的概念是有效加強保障病人利益的第一步，因為醫務總監本身是醫生，亦須受醫務委員會規管。政府當局並無排除立法規管保健組織的方案。不過，鑒於保健組織提供的保健服務涉及不同人士／機構千絲萬縷的關係，當局在決定如何規管保健組織前，要有更多時間研究當中有哪些人士／機構應為保健組織服務負責，以及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有哪些範疇應予以規管。大部分委員堅持認為，應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健組織。委員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規管保健組織的時間表。

內地婦女增加使用本港產科服務，對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構成沉重壓力，亦使本地孕婦無法使用有關服務。為解決這些問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由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推出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把所有公立醫院 3 天兩夜的住院費用訂為 2 萬元。為有效疏導內地婦女前往私營醫院接受產科服務，醫管局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修訂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分別增至 39,000 元（經預約）及 48,000 元（非經預約）。醫管局亦由同日開始，推行產科服務的中央預約制度，以助醫管局更準確評估產科服務的需求，以及就擴展服務進行規劃。

部分委員認為，醫管局應採用兩級制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即向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經修訂的 38,000 元或 48,000 元，至於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則應收取 2 萬元的舊收費。理由如下：首先，2 萬元的收費是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其次，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雖然這些非符合資格人士尚未根據單程證計劃成為香港居民，但許多雙程證持有人除了返回內地續辦簽證的數天外，實際上全年大部分時間均留在香港。他們指出，許多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孕婦因沒有經濟能力而被迫在內地分娩，不利於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准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繳付 2 萬元的舊收費。委員也要求政府當局於 2007 年 6 月初就這議案作出回應，但當局至今仍未作回應。事務委員會亦正安排和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配偶為香港居民及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資助公共福利的資格。

我在此多謝秘書處過去 1 年的努力工作，令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非常暢順。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余若薇議員會就“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數項重點工作。

事務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香港的空氣質素。鑒於空氣污染十分嚴重，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檢討香港的空氣指標，以及制訂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並促請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加快有關檢討，以便可早日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由於發電廠及車輛是香港兩大排放源，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在續訂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時，為發電廠訂立排放上限，以及把發電廠的准許回報率與他們能否達致排放上限掛鉤。為減少車輛排放的廢氣，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建議強制規定長怠速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必須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委員亦不反對當局建議提供稅項寬減以推廣使用環保車輛，以及以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早日把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車輛，但認為當局有必要考慮採取非鼓勵性的措施，例如收取較高的牌照費、禁止使用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車輛等，以阻止車主繼續使用造成污染的車輛，藉此對付空氣污染問題。

為了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公布了“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計劃，但關注到廣東省政府所訂的排放上限較香港寬鬆，廣東省內的發電廠會較容易符合排放上限，因此能夠將排放配額賣給香港的發電廠，從而獲利。另一方面，由於該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發電廠未必會自願購買排放配額，因此而未能達致減排的目標。

在廢物管理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自 2005 年 12 月實施以來，運往 3 個堆填區處理的建築廢物量減少了 40%，但投訴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個案數目亦相對地增加。就此，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即將推出的檢舉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試驗計劃，但強調須簡化有關舉報程序，以免窒礙檢舉員舉報該等非法活動。

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面，當局建議就購物膠袋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遏止濫用購物膠袋，預期計劃所涵蓋的零售商所派發的購物膠袋將減少

50%。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亦知悉社會上對該建議有不同的看法。為搜集公眾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已邀請團體代表出席 7 月 16 日的會議，討論有關項目。

在污水處理方面，當局建議進一步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逐步增加排污費收費率，在 10 年內把成本回收率由目前的 54%提高至 80%。事務委員會質疑制訂未來 10 年的排污費增幅是否恰當，有關建議亦未能提供所需彈性，以應付各種轉變。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各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在過去 1 年的支持。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慢性疾病

1. 黃宜弘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精神科疾病的發病年齡中位數，以及惡性腫瘤疾病和各種慢性疾病（例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腎病和肝病）的患者的發病年齡和死亡年齡的中位數和平均數分別是甚麼；上述數字與 10 年前的同類數字如何比較；
- (二) 有沒有研究慢性疾病患者年輕化的情況與環境及生活習慣的關係；如果有研究，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研究，政府如何評估出現該情況的成因；及
- (三) 有沒有評估上述情況對香港生產力和醫療開支的影響，以及政府有何措施改善該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死亡登記冊內的資料顯示，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惡性腫瘤、腎病、肝病及中風的死亡年齡中位數和平均數與之前 10 年比較，均呈上升趨勢。有關數據已列於附件一。

我們沒有這些疾病的發病年齡中位數及平均數，以及精神科疾病的發病年齡中位數等資料的統計數據。

- (二) 為瞭解香港人口的健康情況，衛生署通過不同的渠道，收集及分析與慢性疾病相關的數據，包括疾病的死亡率、發病率、年齡分布及其風險因素等。

公共衛生及醫學界的研究顯示，慢性疾病與行為風險因素，包括吸煙、酗酒、不健康的飲食習慣、缺乏運動及肥胖有密切關係。香港常見的慢性疾病的死亡年齡並沒有下降的趨勢。不過，根據衛生署的調查顯示，部分行為風險因素，皆較常見於年輕的年齡組別，詳細數據已列於附件二。

此外，根據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從小一至中七的日校學生收集所得的數據，過往 10 年學童肥胖有上升的趨勢，詳細數據已列於附件三。由於肥胖會導致其他併發症及慢性疾病，學生健康服務自 2004-2005 學年開始，為較肥胖的學生測試尿糖，並會將呈陽性反應的學生轉介至醫院管理局小兒科作詳細跟進，檢查是否患有糖尿病。數據顯示患糖尿病的中小學生並無上升的趨勢。此外，高血壓的甄別率在過往 10 年亦維持於低水平。

- (三) 現時並沒有確切的證據，顯示香港的各種慢性疾病有年輕化的趨勢。不過，我們的政策是要及早注意慢性病的趨勢，進行各種預防的工作，以便對疾病早察覺、早治療。現階段我們並沒有就慢性疾病年輕化對香港生產力和醫療開支的影響作全面定量評估。政府正打算就個別發病率有上升趨勢的長期疾病，例如糖尿病，進行研究以評估有關疾病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負擔，以及相關的治療為公共醫療系統帶來的壓力，從而更有效地預防疾病，減低發病率。

為加強慢性疾病的預防工作，衛生署積極配合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的“飲食、身體活動與健康全球戰略”，近年推行多項全港性的大型健康推廣及宣傳運動，營造有利環境，協助及鼓勵市民培養良好的飲食習慣及進行適量運動。

在推廣健康飲食方面，衛生署於 2006-2007 學年聯同香港肥胖醫學會、香港心臟專科學院、香港營養學會及學界多個相關組織，在全港小學全面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為年青一代營造一個鼓勵及支援健康飲食生活習慣的環境。

在推廣運動方面，衛生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 2000 年合辦“普及健體運動”，鼓勵市民選擇及參與適合個人體能及興趣的運動。衛生署並於 2003 年開始在公共屋邨、康文署設施及其他樓宇推行活動，宣傳行樓梯健身心的信息，鼓勵市民多行樓梯，更在 2006 年與地鐵公司合作，在沿線車站鼓勵乘客使用樓梯。

此外，衛生署亦透過控煙工作，減少二手煙的禍害。衛生署將繼續透過電台及電視宣傳短片、單張、海報、網頁，以及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向市民宣傳健康飲食、推廣無煙文化和健康生活的信息。

長遠來說，為改善全民健康、更有效預防疾病，以及防止慢性疾病年輕化，我們務必改善基層醫療服務。有效的基層醫療服務，不但能夠改善市民的健康狀況，亦可減輕醫院系統所承受的壓力。透過強調基層醫療服務，令市民認識到保障自己健康的重要性，是預防和減少疾病特別是慢性疾病的有效方法。

附件一

1991 年至 2005 年相關慢性疾病死亡年齡中位數和平均數

年份	心血管疾病		糖尿病		惡性腫瘤		腎病		肝病		中風	
	死亡年齡 中位數	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死亡年齡 中位數	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死亡年齡 中位數	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死亡年齡 中位數	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死亡年齡 中位數	死亡年齡 平均數	死亡年齡 中位數	死亡年齡 平均數
1991	75.0	73.6	74.0	72.3	67.0	64.8	72.0	71.4	61.0	61.3	74.0	72.6
1992	75.0	73.7	72.0	71.3	67.0	65.5	73.0	71.7	63.0	62.8	74.0	73.1
1993	75.0	73.7	71.0	70.5	67.0	65.7	73.0	71.8	62.0	62.2	75.0	73.4
1994	75.0	74.0	74.0	72.3	68.0	66.0	75.0	73.3	63.0	62.1	75.0	73.3
1995	75.0	74.4	72.0	71.9	68.0	66.2	75.0	72.8	63.0	63.2	76.0	74.1
1996	76.0	74.9	74.0	73.2	69.0	67.0	75.0	73.2	63.0	62.4	76.0	73.9
1997	76.0	74.6	73.0	72.4	69.0	66.9	75.0	73.9	64.0	64.3	76.0	74.6
1998	76.0	75.3	74.0	72.5	69.0	67.3	75.0	74.6	65.0	63.8	77.0	75.0
1999	77.0	75.8	75.0	74.3	70.0	68.0	76.0	74.9	64.0	64.4	78.0	76.0
2000	78.0	76.4	76.0	74.9	70.0	68.2	76.0	74.6	68.0	66.2	78.0	76.1
2001	78.0	76.1	75.0	73.8	71.0	68.2	77.0	75.8	68.0	65.5	78.0	76.8
2002	78.0	75.9	76.0	74.5	71.0	68.8	77.0	75.6	68.0	66.3	79.0	76.9
2003	78.0	77.0	77.0	75.5	71.0	68.9	77.0	75.7	67.0	66.5	79.0	77.1
2004	79.0	77.4	78.0	76.4	72.0	69.2	78.0	77.1	69.0	66.9	79.0	77.3
2005	79.0	77.8	77.0	76.1	72.0	69.4	78.0	76.6	69.5	68.0	80.0	77.7

資料來源：衛生署，政府統計處

附件二

按年齡劃分每天吸煙、暴飲及進食蔬果不足的流行率

年齡組別	每日吸煙(%) (註一)	暴飲(%) (註二)	進食蔬果不足(%) (註三)
18-24	9.4	7.4	84.0
25-34	21.4	12.4	81.0
35-44	15.3	7.3	78.4
45-54	14.6	6.5	76.3
55-64	15.6	8.9	68.0

資料來源：衛生署於 2006 年 4 月進行的行為風險因素調查

註一：凡在 1 天內有吸煙，不論數量，均屬“每天吸煙”。

註二：“暴飲”沒有標準的定義。較普遍的定義為於短時間內（數小時）連續飲 5 杯或 5 罐酒。

註三：“進食蔬果不足”是指每天進食少於 5 份的蔬果。一份蔬菜約為一碗未經烹調的葉菜或半碗煮熟的蔬菜。一份水果約為兩個小型水果（如布祿），或一個中型水果（如橙、蘋果），或半個大型水果（如香蕉、西柚），或半杯水果塊或漿果（如西瓜、車厘子）。

附件三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學童肥胖及高血壓甄別率

學年	肥胖甄別率	高血壓甄別率
1996-1997	15.6%	1.9%
1997-1998	15.7%	2.2%
1998-1999	16.9%	2.8%
1999-2000	17.1%	2.3%
2000-2001	17.3%	2.2%
2001-2002	17.0%	1.9%
2002-2003	17.8%	1.9%
2003-2004	17.9%	2.8%
2004-2005	17.8%	2.2%
2005-2006	18.4%	1.7%

$$\text{甄別率} = \frac{\text{有該症狀的個案數字}}{\text{接受有關檢查的人數}} \times 100\%$$

黃宜弘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慢性疾病與行為風險因素，包括喝酒有密切關係。我不想詢問他喝哪種酒的風險最大，因為我害怕他說的，正是我最喜歡喝的那一種。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當局將進行研究，以評估有關疾病為香港經濟帶來的負擔，以及相關治療為醫療系統帶來的壓力，請問這項研究的具體做法是甚麼，以及何時會有結論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一般來說，酗酒是指沒有限制地胡亂喝酒，或是大量喝酒，與屬於哪一類酒無關。這是關乎所喝的數量及習慣，而每個人的抵抗力及承受力均有所不同。我認為任何習慣最好也應該是採取所謂 moderation，即不會過量，便是最好。

至於我們進行的研究，特別是在糖尿病方面，政府有一個衛生及醫療服務的研究基金，每年會向學院或專家撥出不少資源，讓他們進行研究。在過去數年，我們首要的主題是吸煙、精神健康及一些慢性疾病，這包括糖尿病、癌症及心臟病等，這些研究正在陸續進行，但究竟何時才完成及有結論呢？我相信要這數年才會陸續知道。

但是，衛生署會每隔數年向市民進行一些調查，看看他們的健康。至於我們的調查結果，我在附件內已說明了有關的趨勢。大致來說，香港人的健康情況是良好的。但是，我們也認為，基於我們的飲食習慣，特別是年青一代的肥胖問題，我們認為是有需要重視的。

如果人在童年已經養成了不良飲食的習慣、沒有運動，以及有肥胖趨勢的時候，當他們接近中年時，其他的疾病，例如心臟病、血壓高或糖尿病等便一定會產生。雖然我們現時在學校內沒有發現這問題，但我們不排除他們將來成年時會有較多人患上這種疾病。所以，我們希望在生活中習慣，以及一些可以改變及預防的因素方面，多做一點工夫。

余若薇議員：主席，就附件三方面，我關注到學生健康的問題，以及局長剛才特別提到的學童肥胖問題。最近有報道指學生把運動排在第九位，有些人甚至因為功課太多，而把運動省略，即不修讀運動體育科。

我想請問局長，學生的功課量是否適當，以及如何鼓勵學生更多參與運動，以增進他們的健康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希望學校多舉辦一些活動，令學童可以有更多體育運動。我本人很喜歡運動，所以我覺得這是很應該做的。

但是，大家都知道，很多學校的體育課是不計算分數的。此外，在會考及高考的時候，學生很難藉這些科目取得分數和入讀大學。我也希望我們可以較着重這方面，但我認為不是要他們有好成績，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反而是更重要的。

我認為更有需要的，是推廣一些健康的課餘活動，特別是體育運動方面。最近，我們看到國家主席來港時，也親身到體院會見香港的精英運動員，希望這些工作能夠培育更多香港人對運動的興趣及參與。

我希望各位議員及各界也會作這方面的推廣。我們會跟教育局方面繼續推動這些工作，令香港的學童更有興趣參與體育活動。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雖然局長沒有數字可以證實長期疾病有年輕化趨勢，但作為醫生，他應該知道，每間醫院、每位醫生都可以告訴他，所有的長期病患，特別是心血管病、糖尿病等，均有年輕化的趨勢。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現時未有就慢性疾病的醫療開支及對整體社會的影響進行評估。但是，他表示打算進行研究的工作，我想請問局長 — 由於他新上任，一定會有計劃 — 究竟他會於何時進行這些研究，以及預算這些研究所牽涉的費用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不算是新任的了。在過去兩年半，我一直持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特別是在醫療及服務研究方面，我們的基金是在 2002 年成立的。

雖然過去有不同的研究，但當我上任後，便把它們主題化，把有關的資源投放在我們認為有需要研究的地方。在過去數年，我們撥出的資源，一般來說，都放在這些主題方面，例如我剛才提及的吸煙對社會的影響，以及一些癌症的問題等。在過去數年，很多資源都放在傳染病方面，我們現在希望把資源集中於非傳染病的慢性疾病研究。

由於這些研究需要相當的時間，一項研究很多時候並不可在 1 年內完成的，可能需時四五年，所以，暫時來說，我們的資源仍是充裕的。我們的基金現時還有約一億多元，應該足以應付我們未來數年的研究工作。

我們也希望，特別是學術界方面，也能針對社會的需要，無論資源是否由我們提供，例如大學是有其他獲得研究基金的來源，也希望他們會針對性地研究香港方面的工作。

對任何一個已發展的社會來說，慢性病都是相當重要的問題。在香港來說，我們還須再多做這方面的工作。香港人的壽命在全球已是數一數二的，我們希望除了長壽外，市民的生活質素也能提升，並對自己的健康有更多認識。

譚香文議員：主席，就局長主體質詢的附件，我看到市民的年齡是有增長，即壽命是較長的，在各種疾病中也有這種情況。

但是，不少的慢性疾病，例如癌症，心血管疾病等均須接受長期醫療，而醫療費也相當高昂。如果這筆費用要由公共醫療支付，政府便會有很龐大的負擔，在這基礎下，政府會否考慮當市民購買醫療保險的時候，提供一些免稅優惠，或就這些慢性疾病有其他的醫療融資，以減輕這些疾病對公共醫療財政所帶來的壓力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醫療經費及融資方面，政府現正積極進行研究，而有關研究也差不多完成，希望可以在今年內公布意見及結果。

當然，如果病人能夠及早發現患病和及早醫治，是應該可以減低醫療成本的，病發的嚴重性也會同時減輕，這便是及早預防的最重要目的。

如果病人沒有死亡，也可能會併發另一種疾病，這樣反而會增加病人的經濟負擔。這是因為市民的壽命加長，所以成本增加了。因此，對於整體醫療財政的看法是，我們會特別針對性地研究處理長期病患者和長者的做法，我希望稍後能就這方面跟各位議員作較詳細的交代。

我要強調的是，香港現時的醫療制度仍然相當穩健，也令市民可以得到很公平的照顧，這方面我們是會繼續維持的。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主席。

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關於他們會否考慮提供稅務上的優惠，但局長在答覆中沒有回答這部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財政的安排上，暫時還沒有一個可以公布的想法。如果是有一些融資的方法，可以鼓勵市民購買有效的保險時，我們會考慮提供稅務的優惠。

我要強調，在現時的保險制度下，一些大家都關心及有需要承保的疾病，很多時候是不包括在內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不會考慮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我想詢問有關學童肥胖問題的附件三。

主席，學童肥胖甄別率在 10 年前是 15.6%，但在 10 年後的今天，則上升至 18.4%，差不多每年都有增長，再這樣下去，便約每 5 名學童，便有 1 名是肥胖了。政府一直強調作出了很多宣傳，但現在的趨勢似乎是，宣傳越多便越多肥胖學童，究竟政府認為原因何在呢？是否宣傳失效，還是學童的生活習慣難以改變，又或是父母的生活習慣很難改變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我們也在斟酌甚麼措施才最有效，令學童對自己的身體及健康狀況多加注意。

我們過去是希望透過在社會提供一個教育模式，讓市民明白小孩必須保持健康，而食物對小孩是一個很大的引誘。一些不健康的食物或快餐店所提供的一些食物，很多時候均是高糖分、高脂肪，也正因為這樣而令小孩趨向喜歡吃這些東西。

此外，不少家庭也會向子女提供很多零食，而這些因素不是單靠政府可以解決得到的。我們要推廣的是，除了在政府之外，也要透過學校或其他方面，令父母更關注自己子女的肥胖問題，不要放縱子女，而須教育他們有健康的飲食習慣及進行運動。

我相信這些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到，但我們會繼續努力，也希望在地區方面再多做工作。我們已經在 18 區的 10 個區中推行健康城市計劃。我們希望透過這些計劃，再在地區上多做推廣健康飲食的工作，以減輕學童肥胖的問題。在這方面，我認為整個社會必須一起努力。

主席：第二項質詢。

簡化向海外對沖基金公司的發牌程序

2.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發出通函，詳細列出多項措施，當中包括簡化向希望在本港營運的海外對沖基金公司的發牌程序。鑒於本港是亞洲最大的對沖基金中心，而活躍的對沖基金行業會加強本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採取甚麼步驟來宣傳及推廣證監會的上述新舉措；及

（二） 會採取甚麼其他措施，以保持本港這個對沖基金中心的領先優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為了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促進香港基金管理業的發展，證監會於今年 6 月 11 日公布了一套有關精簡海外基金經理（包括海外對沖基金經理）發牌程序的措施，主要包括加快已在特定海外國家註冊為投資經理或顧問的基金管理公司的發牌程序、釐清證監會現時的發牌規定，以及簡化有意在香港營業的海外對沖基金公司的發牌程序。

證監會的新措施反映了一個以務實方法規管基金管理業，尤其是增長迅速的對沖基金業的方針。一些關於基金業發展的資料很值得我們留意，例如亞洲的對沖基金業的增長率高於環球同業；在眾多亞洲市場當中，香港是亞洲其中一個最大的對沖基金管理中心，管理資產值達 335 億美元，以及在香港管理的對沖基金主要服務本地及海外的機構投資者。為促進香港作為基金管理中心的發展，我們應該考慮基金管理業的營運模式和特性，加快發牌程序以吸引合資格的基金經理遷往香港。

根據證監會於 6 月 11 日公布的簡化發牌程序，凡已在美國或英國獲發牌或註冊為投資經理或顧問，並只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及具備良好的合規往績記錄的公司，將有機會受惠於加快的發牌程序。擔任基金經理的負責人員若符合所需條件，將可獲豁免參加本地監管科目的考試。在評核負責人員是否符合勝任能力要求時，證監會亦會更廣泛地參考其相關行業的經驗。此外，以香港為基地的海外基金經理，若他們只向所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設立的公司提供研究，亦可獲豁免申領牌照。

為宣傳及推廣證監會的新措施，證監會已經和業界舉行會議，宣傳新指引。根據證監會，有關的中介人及顧問亦已將新措施的細則告知有關的海外基金經理。另一方面，證監會高層在最近的公眾活動中亦積極推廣這些新措施，而基金經理亦不時與證監會會面以討論他們在香港的業務計劃。此外，政府當局一直有聯同本地金融業界在海外不同地方推廣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包括我們為促進市場發展而實施的各項政策。我們會繼續致力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上述證監會推行的新措施及有關推廣工作，將使基金經理的發牌程序變得更為簡易和快捷，但我希望強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他是獲發牌照的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必須拒絕其申請。證監會透過發牌制度，確保持牌人是獲發牌照的適當人選，以達致保障投資者利益。

儘管香港已是區內主要的資產管理中心及亞洲最大的對沖基金中心，我們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以鞏固香港資產及基金管理中心的領先優勢。事實上，政府與證監會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推動香港基金管理業的進一步發展。這些措施包括：

(1) 促進市場發展

要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我們必須提供一個有利基金公司在香港營商的環境。除了精簡基金經理的發牌程序外，證監會亦會不時檢討其發牌規定，例如證監會於 2005 年檢討有關零售對沖基金的指引，以確保該些規定能配合市場的發展及需要。

(2) 加強投資者保障

在保障投資者方面，香港具備一個穩健的監管制度。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先允許向公眾發售對沖基金的司法管轄區，證監會規定向公眾發

售的對沖基金必須符合特定結構、有關運作的保障措施及披露規定，以保障投資者並維持市場對基金產品的信心。此外，證監會亦一直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就對沖基金估值的最佳常規準則等項目緊密合作。

(3) 稅務措施

政府於去年先後取消了遺產稅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取消遺產稅能增加香港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令更多人，包括本地及外地投資者，在香港持有資產，從而帶動更多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則會吸引新離岸基金來港及鼓勵現有的基金繼續在港投資，從而增加市場流通量，以及金融服務及相關界別的就業機會。

(4) 人力資源發展

充足及高質素的人力資源是香港基金管理業發展的關鍵。這方面的發展需要不同界別的專才，例如基金經理、經濟分析員、律師及會計師等。為此，政府設立了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其成員來自業界組織、專業團體、監管機構、培訓機構及有關的政策局。我們會繼續加強人才培訓和人力策劃，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主要的基金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5) 抓緊在內地的機遇

最後，隨着內地經濟迅速發展，政府會繼續為香港的基金管理業抓緊在內地的商機。在過去兩個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公布有關“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 QDII）的新措施，包括容許內地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香港股票等產品。這為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帶來龐大的機遇。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有關機構保持緊密的合作和溝通，並盡量利用我們的優勢，加強香港作為投資平台及橋樑的作用，以促進內地龐大存款流向國際市場。

隨着上述各項措施的推行，加上香港所具備的基本優勢，包括完善的司法制度、資金及資訊的自由流通、簡單及低稅制、世界級的金融基建設施，以及行之有效的規管制度，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在過去幾年發展蓬勃。展望未來，政府及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致力推動香港的資產及基金管理發展，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李國寶議員：主席，多謝局長的詳細答覆。我想問政府，對沖基金如何能幫助香港的資本市場發展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以目前來說，在全球基金業的發展中，對沖基金是增長很快的基金管理行業。如果看全球趨勢，在亞洲區，其增長是較其他基金行業為高的。根據調查，在 2006 年，全球高資產值的個人擁有財富共有 37.2 億美元，（附錄 1）全球的財富一直在維持增長。我預料以資產值計算的個人擁有財富，將每年按 6.8% 增長。

我覺得對沖基金是目前基金發展的重點。另一方面，對沖基金本身所牽涉的一些管理元素或對管理人才的需要，是跟其他基金不同的，因為它是一種非傳統的投資模式，須有不同的風險管理、經濟分析等人才。如果香港發展對沖基金行業，便會吸引不同技能的人參與我們的基金管理事業，除了有助香港整體發展基金的規模外，亦有助發展整個基金業的人才資本方向。如果是這樣，我相信香港整體的金融業產品和人才都會更深化和多樣化的發展，可以長久配合整個基金業的開拓。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由於局長剛才就主體質詢提供了較詳盡的答覆，所以我會酌量將這項質詢的時間加長，希望可讓多幾位議員提問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似乎表示對在香港發展對沖基金非常有信心，他似乎亦認為其發展的空間很大。不過，大家都知道，對沖基金其實亦令很多人蒙受損失，因此，大家對監管這方面的投資非常重視。我想知道，政府在推行這個比較簡易的程序的過程中，會否加強監管其運作呢？因為按照我們現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於對沖基金或其他基金的監管，將來似乎會引入新的機制。政府會否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證監會今次提出簡化發牌程序，主要目的其實是清楚釐釋已有的程序，以及令適當、並已符合我們標準的基金經理，可以簡便快捷地獲發牌。證監會從來都維持一項要求，就是所有基金經理一定要是 **fit and proper**，即只有適當的人、具適當資格者，才可在香港運作。所以，今次簡化發牌程序，並沒有減低我們對基金經理資格的要求。我相信此舉會受到基金業歡迎，並且能讓基金業發展。

有關對沖基金本身，我要先說明，很多基金不一定在香港運作，很多基金只是在香港管理資產，他們可能是在其他市場運作、進行投資買賣，而所服務的客戶亦可能是其他的外圍客戶。如果他們是在香港運作，便須符合香港本身的監管要求，例如一些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法定申報規定。一些對沖基金如果有大額未平倉合約，這項法定申報規定便可減低市場的不穩定情況。此外，我們亦有法定持倉的限制，目的是針對如果這些基金在香港買賣，將不可以對我們的市場構成太大沖擊。

劉秀成議員：主席，首先歡迎局長今天第一次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陳鑑林議員剛才就對沖基金的高風險提出了補充質詢，我便想問，現時香港的管理經紀收費是否過高？與世界相比，是否有涉及競爭力的問題？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所說的經紀收費是否指對沖基金的經紀？

劉秀成議員：是的，是有關對沖基金的經紀收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關我們目前的發牌收費，以提供資產管理第九類的規管活動的發牌收費而言，機構牌照的申請費為 4,740 元，個人牌照的申請費為 1,790 元，這是指代表人士須繳付的，如果是負責人員，申請費則是 4,730 元。（附錄 1）我不認為現時牌照收費的水平偏高，影響到.....

主席：在局長回答議員的質詢時，其他議員不要私下交談。對不起，局長，請你繼續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不覺得這令我們的市場收費顯得偏高。

石禮謙議員（譯文）：局長利用這麼短的時間，便可以就一項極複雜的財經事務提供很具教育意義的答覆，我實在感謝局長。我的質詢是，為何有需要修改發牌程序和簡化有關程序？

這是否表示以往的制度不可行？如果是不可行的話，何以制度可以順利運作至今呢？其次，新的程序對投資者享有的保障會有何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我相信大家也得承認基金管理業的競爭十分激烈。香港的地位優越，足以令它成為亞洲的主要基金管理中心。對於基金管理業的業務，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解釋，業界大部分業務實屬環球性質，他們同時為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對沖基金業的性質……有關基金經理須具備的專業知識，有別於傳統的基金經理。因此，證監會推出新措施的目的，旨在先行肯定基金管理業的性質。容許我舉例來說明。有時候，一些海外公司會在香港派駐對沖基金經理，但他們只是為公司進行研究工作。大家也可以猜到……我想大家應理解該等業務的性質。

至於我們從業界所得的回應，我們會審視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許多基金經理已獲發司法管轄權限內的批准，我們得知根據這些規限，香港要確立標準並維持現有的監管水平並無困難。我們亦可先訂定標準，然後考慮這些基金經理在管理業務方面的經驗，以及外國的發牌批准。我們在考慮……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從事基金管理業的適當人選時，這些均是考慮因素。

我現在可以告訴大家，這些程序絕不會降低我們對適當人選的要求，因為我們實際考慮的因素是這些代表是否已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牌照。在考慮這些基金經理是否適當人選時，我們會考慮他們以往的資歷。

因此，只有適當人選會獲發牌，而須為投資者提供教育及保障的這個理念，根本是不會因為這些措施而受影響。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剛才對不起，因為我認為局長誤會了劉秀成議員的補充質詢。劉秀成議員其實想問有關基金的收費，而不是牌照費，他是想問關於向客戶收取的投資者費用。

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加快發牌程序，以吸引合資格的基金經理遷來香港的政策。新加坡有一招很“絕”的，他們的金融管理局有委託一些基金經理替他們投資，即新加坡的金融管理局也須投資，就像我們的外匯基金一樣。他們說如果基金經理到新加坡設立總部，便會委託他們進行投資。他們是有這一招的。

我們將程序簡化，這項措施究竟是否足夠呢？除了簡化程序外，我們究竟能否吸引在新加坡的基金經理回來香港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基金業來說，香港的競爭力是非常高的。目前，我們已有的數據顯示，香港的基金規模較新加坡大，這證明香港本身無論是在金融行業、法規、國內的機會等各方面，都有足夠條件在亞洲成為領先的基金管理中心。我們覺得目前，我們的基調已經很好。今次將程序簡化，只不過是讓更多基金經理明白香港本身的優勢，令他們更積極考慮將他們的業務帶來香港。我相信這對我們基金業的發展是很有幫助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是問除了簡化發牌程序外，是否還有其他招數？局長似乎只重複了簡化發牌程序。我想請問是否沒有其他招數呢？如果沒有，局長便簡單回答“沒有”；如果有，他可否告訴我有甚麼其他招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證監會會跟我們繼續審視我們目前的發牌程序，以及我們對基金業的吸引力。我們會不斷檢討這方面。

主席：第三項質詢。

在浩園安葬的準則

3. 陳智思議員：據悉，根據現行政策，殉職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士有機會在和合石墳場的“浩園”安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浩園內各種類型的土葬及靈灰葬位的使用情況，以及過去 5 年，獲准在浩園安葬的個案佔有關申請的百分比；
- (二) 審批殉職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士可否在浩園安葬的準則是甚麼；以及為何近期殉職的一位公務員和一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員工雖同獲上級表揚，但卻只有前者獲准在浩園安葬；及
- (三) 鑒於政府不時提倡市民使用環保的悼念儀式（例如在紀念公園內栽種樹木等）代替傳統葬禮，政府會否考慮在浩園安排類似的環保葬禮，以悼念殉職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回答質詢的各個部分前，容許我先提供一些背景資料。

1996 年，政府特別在和合石公眾墳場劃出一幅墓地，取名“浩園”，用以安葬殉職公務員。2003 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特別批准 5 名在 SARS 抗疫工作中殉職的醫管局員工安葬於浩園。浩園入口豎有紀念碑，碑上刻有自 1996 年以來所有殉職公務員（不論其骸骨是否葬於浩園）和上述 5 名殉職醫管局員工的姓名。一些在浩園啟用前殉職的公務員，在其家屬的要求下，他們的骸骨重新安放在浩園內的永久甕盎葬位，或於火化後安放在園內壁龕，他們的姓名也刻在紀念碑上。

由於可供土葬的土地有限，自 1976 年起，所有位於公眾墳場的土葬葬位都須受 6 年撿掘骸骨政策規限。由於浩園是公眾墳場的一部分，園內的土葬葬位也同樣須受 6 年撿掘骸骨政策規限。在安葬滿 6 年後，安葬於浩園的殉職公務員骸骨即須撿掘，重新安放在園內的永久甕盎葬位，或於火化後安放在園內壁龕。

2000 年 9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修訂有關 6 年撿掘骸骨的政策，批准那些在執行職務時因為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以及那些因為英勇過人的行為而喪生或遇害的市民，永久土葬。在實際運作上，英勇過人的行為被定為獲得行政長官追授英勇勳章的行為。

鑒於上述的修訂政策，獲追授英勇勳章的殉職公務員可永久安葬於浩園。2003 年 1 月，當局把位於和合石公眾墳場內浩園對面的墓地劃為景仰園，撥作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喪生或遇害的市民的墓地。一如浩園的安排般，獲行政長官追授英勇勳章的市民可在景仰園永久土葬。

至於所提出的有關質詢，浩園設有 110 個土葬葬位、165 個甕盎葬位，以及一個劃設 120 個壁龕的靈灰安置所。

公務員在實際執行職務期間受傷，而且並非由於本身蓄意的嚴重錯失所引起，而導致死亡的話，即屬殉職。經有關部門首長確認該員因公殉職，而其家屬亦提出要求，該殉職公務員可安葬於浩園。自浩園啟用以來，所有殉職公務員安葬浩園的申請（不論以何種方式安葬）均獲批准。過去 5 年，我們共收到 18 宗與浩園有關的申請，當中 17 宗為土葬，其餘 1 宗是火化遺體後把靈灰安放於浩園內的壁龕。截至 2007 年 6 月，浩園共有 23 個土葬葬位、12 個甕盎葬位和 11 個壁龕用於安葬殉職人員。

有關近期的兩宗個案，其一涉及消防處一名消防員。該名消防員為公務員，經確認為因公殉職。政府應該員家屬的要求，已安排把該員安葬於浩園。

另一個案涉及醫管局一名護理人員。由於她並非公務員，所以未符合在浩園安葬的資格。

對於在浩園為殉職公務員舉行環保葬禮，以示悼念的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如果殉職公務員的家屬有此建議，我們會加以考慮。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八段提到，因為那名醫管局的同事並非公務員，因此不符合安葬於浩園的資格。但是，主體答覆其中一段亦提到在 2003 年的 SARS 事件中，也有其他醫管局的同事，特別得到行政會議和行政長官的准許，在浩園下葬。我想問局長，在考慮非直系公務員同事的資格時，例如醫管局的人員，是考慮其公務員身份，還是其殉職的成分？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在 SARS 期間因公殉職的那 5 位同事是非常值得我們敬佩的，政府在考慮有關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時，是較着重其殉職成分，還是其身份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政府首要的考慮，是死者的身份。如果死者的身份是公務員，而且是因公殉職，便可下葬於浩園。如果死者並非公務員身份，一般而言，便會安葬於其他公眾墳場。

2003 年，醫管局 5 名同事是為了對抗 SARS 而殉職，那次是非常特別的考慮，而該個案當時亦得到行政長官的特殊准許。所以，簡單解答陳議員的質詢，首要的考慮便是死者的身份。

蔡素玉議員：主席，就局長剛才提出的個案，有關的人因為其身份而不能安葬於浩園。但是，浩園旁的墓地，即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景仰園，是撥作本身並非公務員的普通市民墓地。在這情況下，是否因為死者沒有被行政長官追授勳章，才不能下葬於景仰園，還是有其他原因不能讓死者下葬於景仰園呢？如果是因為沒有勳章，特首可否批予特殊准許呢？那位醫管局的護理人員其實也是在公事期間殉職，我覺得應給予她特別的安排。請問局長為何不作安排，或會否安排她下葬於景仰園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嘗試解答這項補充質詢，因為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並非負責非公務員因公殉職的事情。不過，我明白議員可能會關注這個問題，所以我也事先向有關當局理解。

據我理解，如果一名並非公務員的香港市民因公殉職，所有香港市民其實均可提名該死者，建議行政長官考慮向死者追封英勇勳章。當禮賓處收到申請後，如果與英勇行為有關，首先會諮詢有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和其他部門，在禮賓處諮詢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後，認為該因公殉職人員的死亡實際上包含英勇行為的因素，便會請民政事務處的同事接觸死者家屬，如果他們也希望把死者安葬於景仰園，便向他們解釋這是可行的。

但是，如果家屬選擇土葬方式，即棺葬方式，死者可在景仰園安葬 6 年。在 6 年期間，如果死者獲得行政長官追封英勇勳章，死者的骸骨便不用在 6 年後撿掘。換言之，死者可永久安葬在景仰園。但是，如果死者安葬於景仰園 6 年，而行政長官在該 6 年內也沒有向死者追封英勇勳章，那麼 6 年期屆滿後，死者的家屬便要根據 6 年撿掘骸骨的政策，把骸骨從景仰園撿掘。據我瞭解，大致情況便是這樣。

劉秀成議員：主席，浩園這地方是很重要的，我亦覺得應受到很大的尊重。我知道該處曾遭破壞，我想問政府，在保安問題上，有何改善措施？

主席：劉秀成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有關安葬於浩園的標準，你的補充質詢跟這個標準有何關係呢？

劉秀成議員：這個地方是很重要的，我想知道有關保安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回答，如果不回答也不要緊，OK，謝謝主席。

主席：或許日後有機會時，你再就保安的問題提問吧。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覺得有很大的失望和遺憾。大家也知道，醫管局在 1991 年成立，基本上，醫管局的所有工作人員在職責和功能上，跟以往屬醫務衛生署或醫院事務署時是完全沒有分別的。可是，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歧視醫管局的員工，包括在最近一次的公務員加薪也沒有理會醫管局，這是另一回事。我覺得政府似乎有點過分吝嗇，甚至是不近人情。

我想問局長，既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3 年也曾作了一項決定，政府會否考慮改變安葬浩園的資格限制，令所有因公殉職的醫管局員工均能安葬於浩園？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剛才的主體答覆，雖然我覺得已超越了陳議員的主體質詢，但仍特別在第三段帶出景仰園。其實，我的用意是希望議員明白，我們為殉職公務員提供了浩園的安葬設施，同時亦為非公務員、但因公殉職的香港市民提供了相當類似的場地。該場地便在浩園對面，我們把它稱作景仰園。所以，就那些不幸因公殉職的醫管局同事，或其他因公殉職的香港市民，其死亡並包含英勇行為的因素者，我們現時有景仰園的安排。

郭家麒議員：局長其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不過，我想局長確定其答案的意思，政府是否不會考慮檢討有關政策，或將來可把醫管局的員工安葬於浩園？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是沒有那樣的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把浩園和景仰園合而為一？因為公務員是服務市民，既然他們生前服務市民，如果他們有靈魂的話，為何死後要與市民分開？我覺得這是令人難以理解的。局長假設死者因公殉職是為香港，那麼，為何生前服務市民的人反而似乎有特權，而市民卻要到其他地方去呢？如果大家相隔那麼遠，要聊天也要走一大段路。政府是否打算把兩處合而為一，以體現平等、和諧的精神？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我們當時的構思是，我們理解到殉職的公務員和他們的家屬，以及在職公務員均非常希望有一個地方可讓他們懷念，以及不時探望那些已殉職公務員同事的墓地。有見及此，我們亦明白如果這項設施只供殉職公務員使用，而其他因公殉職的香港市民沒有類似的設施，是不公平的做法。所以，我們最終決定，第一，盡可能安排兩個設施在同一個公眾墳場，換言之，也是在和合石墳場；第二，我們現時圈出的兩塊地，一幅是浩園，一幅是景仰園，兩者其實是面對面，非常接近的。所以，為了殉職的公務員和殉職的香港市民，我們盡量爭取一個平等的處理方法。我們認為這個方法是適當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問局長的是，既然公務員生前是服務市民，死後也應與市民打成一片。局長有否因為這個理由而準備改變有關措施？局長沒有回答為何公務員生前服務市民，死後卻反而能較市民先選擇墓地？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提到關於浩園的保安，其實，在日間，浩園是任何人也可以到訪的，包括一般市民，以表示他們對死者的尊敬。所以，香港市民應不會覺得浩園令他們對殉職公務員的尊敬造成隔膜。浩園在日間是開放的，而景仰園現時的處理安排，亦與浩園相同。

至於梁議員所想的，即安葬於浩園和景仰園的死者會否因為相隔了一些空間而令雙方不便交談，我沒有條件解答這個問題。（眾笑）

主席：第四項質詢。

對已離任主要官員違反保密規定所採取的政策

4.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上月初，一名曾任財政司司長的人士向傳媒證實，在 2002 年他擔任司長期間，政府最高層曾研究應否放棄聯繫匯率制度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打算調查該人有否不適當地泄露了官方機密；及

（二）政府對已離任的主要官員違反保密規定所採取的政策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對這項質詢的答覆如下：

（一）當局對於確保政府機密資料不會泄漏，有嚴格的規定。如果發現有違反規定的情況，當局會作出適當跟進和調查。

（二）當局對確保政府機密資料不會泄漏，有嚴格的規定。現任或離任的主要官員是須遵守有關規定的要求的。

在法例的層面，主要官員屬於《官方機密條例》中“公務人員”定義的類別，因此他們須遵守該條例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條文。

此外，行政長官辦公室在 2002 年發出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亦重申上述的法例規定。守則亦表明，主要官員離職後仍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的相關條文。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全香港的人也聽到，這答覆是完全迴避問題的。

主席女士，這項質詢是有關保密，牽涉政府最高層官員的操守、誠信，以及市民對整個政府的信心。我對於今天由保安局局長回答這項質詢也感到有些詫異，而且局長這樣的迴避，令我真的感到十分遺憾。

主席女士，我想跟進的地方有很多，但我只可就其中一處跟進。唐英年司長今天也在席上，我想問的是，當那位前任官員談及聯繫匯率後，據說司長也曾要求該人不要再說。我想問局長，這是否已經顯示，這種披露其實已經超出應該保密的範圍呢？保密的尺度是甚麼呢？如果他已經超出這個尺度，處分又是甚麼呢？為甚麼看不到有處分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再次強調，政府有嚴格規定，確保政府的機密資料受到保障。至於個別個案，我們不會評論個別事件是如何處理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再次沒有回答。我問局長的尺度是甚麼，現在這裏已經有一宗個案，我要求局長以這個案來量度，究竟是符合他的尺度，還是已經超越，或違反了他的尺度呢？局長的尺度是怎樣，他的準則是怎樣的呢？請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官方機密條例》第 III 部對屬於或曾經屬於公務人員作出的規管，即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如果他們作出某些具損害性的披露，而所披露的資料是憑藉他們作為公務人員的身份而由或曾經由他們管有的，即屬犯罪。

有關法例適用於保安或情報、國防事務、國際關係和犯罪及刑事調查等資料。在該法例下，亦要有合適的辯論，即泄露者明知泄露的資料是有損害

性的。這便是我們用來調查泄密案件的主要步驟和準則。至於某一宗案件的調查工作或內容，主席女士，我要再次使用我剛才的答覆，我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有些混淆，我想跟進局長剛才的答覆。

其實，保安局局長的意思，是否指《官方機密條例》適用於這項質詢所提及的當事人，即前任財政司司長？如果不適用，那與“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的分別在哪裏？會否同樣引致刑事檢控？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包括以下條文：問責制主要官員屬於《官方機密條例》中“公務人員”定義的類別，因此，問責制官員必須遵守該條例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條文。他們因受聘於政府而取得被《官方機密條例》列為不得公開的所有機密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在他們離職後，該類資料、文件及物品等仍會受有關條例保障，不能公開。主要官員離職後仍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的相關條文。

湯家驊議員：如果主要官員違反了剛才所說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在離職後是否仍然會被檢控？我想問的是，他們會否被檢控？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們調查所得的結論是在泄密——我沒有說是哪一宗案件——的情況下，牽涉刑事成分，保安局局長便會把那宗案件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如果有足夠的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問當局，前財政司司長透露當時曾經考慮將港元與美元脫鈎，他得知這項消息，當然是因為他當時是主要官員，而他現在說出這項消息，亦有可能對金融造成損害，當局有否就着這事件進行調查？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重複我主體答覆所說的，我不會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不是要求局長作出評論，我是問他一項事實：有否就着這件事作出調查？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對此沒有補充，不過，我要重申，政府對處理機密資料是有嚴格規定的，如果有違規的情況，我們一定會跟進處理，但我不會評論個別事件是如何處理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送給局長 4 個字：鸚鵡學舌。我想再次問局長，梁錦松在擔任問責制主要官員期間知道了一些消息，並向傳媒披露——唐司長剛才離開了會議廳——唐司長亦要求他不要說，這是全香港也知道的事實，你“老人家”有否要求他不要說呢？如果沒有要求他不要說，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會評論個別事件是如何處理的。

梁國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沒有回答有否要求前司長梁錦松不要說？有還是沒有？如果沒有，理由是甚麼？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以先坐下來。你的補充質詢是問及一宗個案，局長已回答了，他說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我相信你不大滿意這個答覆，但事實是這樣。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時提到須證明有關的人一定要明知犯例，而且泄密是有損害性的，這是局長剛才在口頭答覆時提到的。

我想問局長，除了他所說的刑事後果之外，如果前任官員泄露了任內不應該泄露的機密資料，除了刑事後果外，是否還有其他考慮呢？這些考慮是甚麼呢？如果他說他不是明知，又或有人評論那是沒有損害性的，他是否便完全不用面對後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問責制官員須遵守“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根據聘用合約，主要官員在簽訂合約時，當中是寫明須遵守“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內載列的規則和原則，包括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等條文，如果主要

官員沒有遵守這守則，便是違反聘用合約條款，而當局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適當行動包括甚麼呢？當然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如果當局發現泄露機密的行為有刑事成分，當然會採取法律行動。即使沒有牽涉刑事成分，但亦會涉及聘用合約，例如對於現任主要官員，當局可以根據合約來終止其合約，又或以引致政府損失為理由提出訴訟，政府還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他再披露這類資料。這要視乎不同的情況，包括事件的性質而決定採取甚麼行動。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表示不會對個別事件作出評論，但我擔心將來會再有同類事情發生，我展望將來……我想問局長，就着今次事件，當局會否檢討離任官員在離職後未能達到保密的水準，公布了一些敏感資料可能會影響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他會否就此檢討現時機制是否行之有效，特別是對於將會離任或已經離任的官員，當局如何防止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保安局局長：其實，在現行的問責制下，主要官員的保密規管措施是足夠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現任或離任的主要官員不能泄露政府的機密資料，《官方機密條例》和“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亦已有相關規定。

至於我們將來會否檢討現行的制度，我當然不敢說我們不會，但這並不屬於我的政策範疇，我會將譚香文議員的意見轉達有關的局或部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不是問那宗個案，而是問一般的情況。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如果發現有這種情況，當局會作出適當跟進和調查，我想問“當局”是否指保安局，它是否會啟動調查和跟進機制？此外，由 2002 年至今，究竟曾否進行這類調查？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是指政府，根據保安規例，如果發現有些政府機密資料被泄漏——首先，所謂機密資料，並不是全部由保安局掌握的，例如不同的局也會訂定哪些是局內的保密資料。如果某個政策局或部門發生資料外泄或其他違反保安規例的事件，部門首長便應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已經發覺誰違規，可能會採取有關的紀律行動，如果發覺牽涉刑事成分，便會轉介警方，進行刑事調查。不論如何，如果發覺泄密事件違反保安規例，有關部門和首長也會知會保安局局長。

根據保安規例的規定，假如政府懷疑有政府人員未經授權，披露政府的機密資料，如果是有需要的，政務司司長便可下令調查，調查會由保安局，即我旗下的保安事務主任進行。政府的保安事務主任在完成初步調查後，會向保安局局長作出報告；如果保安局局長發現事件涉及刑事罪行，便會轉介警務處處長作出適當調查；如果有需要採取紀律措施，便會轉交有關的局，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處理。

至於我們過往有否根據保安規例作出調查，答案是有的，但我在此不能向大家披露詳細情形。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我想問的是跟進質詢，還是另一項補充質詢而要重新輪候，我其實是想問局長有多少宗個案？

主席：那麼你要重新輪候了，因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並沒有問這一點。不過，你其實是沒有機會再提問了，因為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聽到局長剛才的答覆，你會否覺得當局已經向最高層官員離任後的泄密情況“開綠燈”？甚至是向在任官員的泄密情況“開綠燈”？因為聽局長的答覆，第一，似乎政府對這件事不太認真，第二，似乎沒甚麼調查牽涉刑事成分，刑事的意思是要該人明知會有損害，才有可能構成罪名，然後當局才有可能進行調查。

余若薇議員問除了刑事後果外，還有甚麼其他後果，但似乎是沒有的。主席女士，我想問局長，他今天的答覆和表現，是否已經向全世界公布主要官員的保密責任……其實已經向泄密情況“開綠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簡單的答案是，情況一定不是這樣的。就政府的所有機密資料，對於保護這些機密資料，我們是非常重視的。對於任何所謂懷疑泄密的情況，我們一定會很嚴肅地跟進和調查。我不同意我今天的答案是對所謂的泄密者“開綠燈”。

主席：第五項質詢。

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案件

5.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5 個司法年度：

- (一) 各級法庭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案件的數目，以及當中被告被定罪的案件數目及其判罰的資料；如果沒有有關的數字和資料，原因是甚麼；及
- (二) 有多少宗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案件的被告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以及該等案件的詳細資料，包括有多少宗准予被告簽保守行為，以及被告同意簽保守行為是否控方考慮不提證供起訴的因素之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湯家驊議員質詢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 2003 年至 2006 年間，經由法庭處理有關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按年整體數字分別為 391、511、904 及 1 408 宗。有關的詳情載列於已分發給各位議員的附件。
- (二) 警方會專業地處理及調查所有涉及家庭暴力事件的舉報，按每宗舉報的情況，進行全面的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進行檢控。然而，在啟動了檢控程序後，可能由於種種控方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令控方要考慮就案件不提證據起訴。這些因素包括證人突然不願作供、證人已與犯案人和好、證人的誠信受質疑、證人失蹤等。控方在決定是否不提證據起訴時，犯案人的悔意（如犯案人是否同意簽保安排）可以是就案情比較輕微的案件的其中考慮因素之一。

2003 年至 2006 年獲控方不提證據起訴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數目分別為 23、44、67 及 178 宗，至於當中被告須簽保行為的數目，則未有備存分項數字。

附件

表(一)：經由法庭處理的“家庭暴力”⁽¹⁾刑事案件⁽²⁾

年份 各級法庭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高等法院	10	8	9	7
區域法院	6	8	5	2
裁判法院	375	495	890	1 399
總數	391	511	904	1 408

表(二)：經由法庭處理的“家庭暴力”⁽¹⁾刑事案件⁽²⁾的判處結果

年份 判處結果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終生監禁	2	0	0	1
即時入獄	28	32	40	53
緩刑	9	25	20	41
感化令	9	14	17	45
社會服務令	10	10	17	19
簽保令 ⁽³⁾	257	321	628	933
罰款	25	20	37	45
其他判處 ⁽⁴⁾	4	5	4	8
無定罪記錄	47	84	141	263
總數 ⁽⁵⁾	391	511	904	1 408

註：(1) 現時，家庭暴力案件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家庭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者”包括已婚、分居或離婚的夫婦、同居男女及情侶。

(2) 刑事案件包括謀殺及誤殺、強姦、非禮、傷人、嚴重毆打、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3) 數字涵蓋被檢控及向法庭申請要求犯案人接受簽保令的個案。

(4) 其他判處包括教導所、勞教中心、戒毒所和入院令（懲教署監禁）。

(5) 數字包括被判無罪釋放、無須答辯、獲控方不提證據起訴、被告精神失常或死亡的個案等。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今次的答覆真的令人非常驚訝。政府曾指對於家暴事件是零容忍的，可是，如果把第(一)及第(二)部分的數字加起來，家暴案件（包括不起訴案件）4年來竟然增加了四倍。如果只看最後一年（2006年），起訴的案件是一千四百多宗，但由於種種理由而不起訴的也有178宗，是超過10%的，主席，我覺得這是相當高的百分比。我想問一問局長，他是否認為現時的法例，並不足以讓警方有能力就每一宗家暴案件提出合理的起訴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法例方面，我們當然有需要在適當的時候作出檢討，研究現時的法例跟目前香港的環境是否一如湯家驊議員所說，是不適合的；政府一定會就這方面作出檢討。

至於家庭暴力個案數字持續上升的原因，家庭暴力是一個很複雜的社會問題，而且成因很多。本地和海外的研究指出，家庭暴力除了受經濟、環境等不同因素影響外，亦跟社會的整體和人口結構息息相關。警方雖然並沒有對家庭暴力數字上升的原因作出很科學或很詳細的分析和研究，但相信與近年政府積極加強對公眾的宣傳和教育，以及提升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意識的工作有關。換言之，現時有更多人願意舉報家庭暴力事件，以及有更多家庭暴力的受害人願意求助。這方面亦反映了在數字的上升。

湯家驊議員：現在回答質詢的局長是保安局局長，而非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想問，保安局局長以本身的身份來說，現時的法例有否給予警方足夠的法律權力，對於難以起訴的案件，也有能力令受害者提供證據，以檢控犯法的人？我想問局長，他認為有關法律的權力是否足夠？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對於家暴的分類，現時大部分均屬毆打或嚴重傷害，兩者“相啖唔好口”，繼而動手，而很多時候，施暴者都是較健壯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提出起訴或終止起訴程序的原因，是受害人很多時候也不願意作供，或是兩夫婦已和好，妻子不希望丈夫坐牢或受罰等。如果在一些情況，我們當然可以檢驗受害人的傷痕，或提出環境證據，即使受害人不作供，我們仍然可以起訴施暴者引致他人身體受傷等。可是，如果我們沒有這些證據，很多時候我們便要倚靠證人的供詞，倚靠證人在法庭上頂證施暴者。對於這種情形，如果證人不願出庭作供，我們便無法進行起訴。

對於這種情況，現時的法例是否足夠呢？如果我們修改法例，強迫報案者必須出庭作供，便會有所謂 **read across** 的影響，這樣會否引致須就刑事程序進行整體的檢討呢？如果是由於以上那些原因而導致不能對家暴案件提出起訴，我們是否便要修改法例呢？不過，在這種情形下，我並不同意我們有需要修改現行的法例。

主席：共有 9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

陳婉嫻議員：局長剛才已說了有關的困難，實際上局長亦已解釋他本身如何看待現時的家暴數字，對此我覺得是有矛盾的。我想就局長剛才對湯家驊議員的質詢的答覆提問，對於現時的數字有上升趨勢，局長指是由於更多市民認識家暴，所以便有更多報案。可是，我們看到另一個問題，便是在起訴案件方面也出現了困難，立法會有關家暴的小組委員會曾向政府（包括警方）提出建議，便是政府能否讓被虐者與施虐者以外的第三者作出舉報呢？我希望局長能進取地思考問題。

我們看到現時社會上的家暴個案不斷上升，但現行的法律程序卻出現了一些問題，局長所說的是事實，例如要太太起訴丈夫是存在困難的，很多時候在某些方面也是事實，但如果他們中間引入第三者，作為另一方作出舉報，這是否可行呢？我們很久以前已向政府提出這項建議，但我仍希望局長回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我們不單是對受害人舉報的案件才作出處理，如果有街外人或第三者作出舉報，警方也一定會處理和進行調查的。如果該名第三者真的可以上庭作證，我們是非常歡迎的，如果妻子不願意作證，但有其他證人願意作證，我們一定會處理和接受，我們並非不接受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是的，局長誤會了我的意思。我所說的是第一步，可能太太不願意舉報，但如果由第三者看到有人被施虐，在這種情況下，可否容許第三者代太太作出舉報呢？現時是沒有這種規定的。可是，局長剛才在回答我時所說的，只是第三者就案件作證的情況，那只屬於旁證的身份，我所說的不是這樣，而是最初舉報的那一步。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剛才已回答，如果有第三者看到鄰居有人虐待妻子而報案，我們也會進行調查和處理該案件的，並非說只有被虐待的妻子報案我們才會處理，如果有第三者報案，現時我們也會處理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時表示，4 年內法庭所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上升了四倍的原因，是政府對家暴進行了較多宣傳，市民有較多關注。換言之，局長是說其實多年來有很多女人——也有男人，不過，大部分是女人而已——被虐待，只是現時浮現了一些數字，其實數字並非上升了或下降了，局長是否這樣的意思？即是多年來也有人被虐待，而當局多年來也沒有處理，這是否失職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失職的指控過於嚴重，因為大家也知道，我們警方須在接到舉報後才可進行調查。劉議員，香港不是一個警察社會，我們警方不可以經常進行監察，在每一個處所也安裝 CCTV，看看有沒有人虐待妻子或配偶。試問如果我們沒有接到舉報，我們如何進行調查呢？所以，我並不覺得我們警方失職。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說是他們做了工夫，令市民多了作出舉報，可是，正是因為多年來他們也沒有做工夫，市民才不作出舉報。我的邏輯便是這樣，並非說要求他弄來一個警察社會。多年來，有那麼多婦女被虐待，主席，當局應否負上很大的責任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沒有補充了，這數年有關的數字是急速上升，但我們不可以用簡單的推算法，指以前的數字同樣是這般高的。

何俊仁議員：其實，我相信局長應該經過深思熟慮，亦諮詢了法律意見後，然後才作出他的主體答覆。可是，當中對於有關考慮檢控的因素，我覺得是很有問題的。第一，局長說不能強迫證人出庭作證，這是錯誤的，因為控方是可以傳召證人的；接着，局長說犯案人和證人可能已和好，但他有否考慮到其實受害者可能是受到心理、精神和經濟壓力而被迫表面上看似和好呢？至於他遺漏了說的最重要的一點，便是施暴者使用暴力的程度、使用暴力的

後果（即受害者有否受傷），以及施暴的紀錄。對於這些有關檢控的因素，他全部也沒有說，他是否遺漏了所有最重要的部分，而只說一些不相關的事項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答覆不可以臚列所有原因。我們處理家暴案件時，並非純粹由警方單獨處理，很多時候也有社工跟我們一起處理。施暴的嚴重性必定是我們的考慮因素。此外，如果太太不肯頂證丈夫（當然可能有些是太太虐打丈夫的情況），會否是因為受到丈夫的壓力呢？在這種情形下，一定有社工跟我們一起處理，他們會負責處理太太的情緒問題，希望她挺身指證施暴者。在這方面，我可以回答涂謹申議員，政府除了警方外，還有其他部門和局方的同事跟我們一起處理這些案件。

主席：局長，你應該是回答何俊仁議員的提問。

何俊仁議員：局長漏了回答，他是否忘記了控方是可以傳召證人的？即是一名提供了供詞的證人是可以被傳召的，局長是否知悉此點？

保安局局長：這是對的，法庭是可以傳召證人作供的，可是，如果妻子不願意與我們配合，上庭頂證丈夫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因為上庭作供是自願性質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傳召並非自願性質的，因為不出庭便是藐視法庭。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劉健儀議員：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控方在決定是否不提證據起訴時，會考慮犯案人的悔意，例如他是否同意簽保等安排。我想問局長，可以讓被告選擇簽保的安排和建議，是否須在被虐人同意的情況下才會向被告提出的呢？此外，如果犯案人願意簽保，控方如何能確定他一定是出於悔意，而並非只是希望脫身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決定是否讓有關的人簽保時須考慮數項因素。第一，受害者（例如兒童或其他易受傷害者）的安全是我們須考慮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因素，因為如果讓犯案者簽保外出後，他又再進行施暴的話，那怎麼辦呢？第二，當然是罪行的嚴重性，正如我剛才回答何俊仁議員時提到的；第三，是受害者的身體或精神上受到的傷害；第四，是被告人再次犯案的可能性；及第五，是被告跟受害者當前的關係和狀況，可能那次只是被告的一時衝動，但他後來是後悔的，並向我們或受害人作出擔保，他不會再對受害人施虐等。所以，我們會考慮被告跟受害人以往的關係，特別是被告有沒有前科，例如他是否之前已虐打過一次，上次認錯了，現在又再施虐。因此，我們會考慮所有的原因後才會讓被告簽保。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是否須有被虐者的同意才可向被告提出簽保的建議？

保安局局長：這並非我們一定要考慮的原因，當然，受害人很多時候也會向我們說，希望給被告一個機會，不希望我們對他提出起訴。這是我們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但並非每次也會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是否顯示，我們有那麼多家暴的事件，最主要的問題仍然是在局長身上呢？因為剛才已顯示當局在法律上有不足的地方，可是，局長似乎仍然覺得沒有辦法可以改善，而且他覺得如果要修改法律，便要在基本上改變舉證的責任。其實，我們已提出很多意見，包括虐兒方面，也不一定要求受害人自己出庭作證。很多時候是有人作出舉報，只是警方令人覺得控告也沒有用，因為個案獲處理的方法並不足夠。對於這些情況，局長似乎覺得無須作出考慮，這是否真正解釋了為何有更多人舉報家暴個案，卻沒法減少家暴案件發生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家暴個案數字的上升主要是警方的責任。我相信大家也同意，在整件事件中，警方是須在最後的情形下——即是在家暴事件發生後——作出處理的。最佳的情況，當然是社會及家庭和諧，這才是治本的方法，對嗎？至於如何減少家暴事件的發生，須從源頭着手解決，而並非在施虐事件發生後才加重刑罰作出阻嚇；這當然是其中一個方法，但我覺得這是治標的方法。如果要處理整個家暴的問題，

則須包括宣傳和教育，如何令家庭和諧，但這方面並非我們警方可以處理的問題，而是我們整個政府或整個社會須面對的問題。

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家暴是一個很複雜的社會問題。當然，警方一定會盡責任做好我們的工作，當有家暴事件發生，我們便會根據現行的法律，嚴肅地進行調查、作出處理和提出起訴。可是，如果要徹底解決家暴問題，是否只是加重刑罰或強迫一些人作供便能解決的呢？我覺得這並不是最理想的解決方法。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住戶收入分布

6.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關於政府統計處（“統計處”）上月發表的住戶收入分布主題性報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甚麼當局計算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堅尼系數時，只考慮教育、房屋和醫療這 3 項社會福利，沒有考慮不論貧富，人人均可享用的社區和康樂文化等設施和服務；
- （二） 是否知悉法國、德國、日本、南韓和台灣的堅尼系數在過去 10 年有甚麼變化，以及為甚麼上述報告沒有把香港的堅尼系數，與這些已發展經濟體系的堅尼系數進行比較；及
- （三） 鑒於堅尼系數自 1971 年以來持續上升，顯示收入不均的情況有惡化趨勢，以及現行措施不足以扭轉這個趨勢，政府有沒有計劃採取進一步措施遏止這趨勢；如果有此計劃，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堅尼系數一般用以分析一個經濟體系內，以住戶為單位的收入分布差距。有關數值介乎 0 與 1 之間，數值越大，表示住戶收入差距越大。多年來，國際間（包括香港）都有採用堅尼系數以描述住戶收入分布的差距。堅尼系數的優點是以單一數字作描述，因此較易為大眾認識，但值得注意的是，堅尼系數是一個相對性的數值，它只量度在某特定時段內住戶收入差距的幅度，並不能全面反映住戶，甚至個人的實際經濟情況。因此，以單一數字把複雜的社會現象簡單化，未必能正確反映實

際情況及轉變。此外，堅尼系數的水平和變動情況極易受經濟結構、人口及家庭結構變化所影響。因此，在分析收入時，除考慮以原住戶收入的堅尼系數外，亦應從多方面、多角度進行。

按原住戶收入計算，香港在 1996 年、2001 年及 2006 年的堅尼系數分別為 0.518、0.525 及 0.533，與英國及加拿大的數值相近。雖然數值在 10 年間表面上有所擴大，我們必須客觀分析導致堅尼系數增加的成因，以及參考影響實際財富分布的因素，以審視收入差距的實際情況。正如我剛才指出，堅尼系數極容易受經濟結構、人口及家庭結構變化所影響。就經濟結構而言，在農業和製造業比重較高的經濟體系，就業人士的收入差距會較少，但在較着重技能和知識型的經濟體系，例如香港，就業人士的收入差距則會較大。

過去 10 年，香港經濟持續升級轉型，邁向高學歷、高科技和高增值的發展道路。這種配合全球一體化的發展模式會令堅尼系數上升。數據顯示，如果按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劃分，相關的堅尼系數會有很大分別。例如，按行業劃分，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業的堅尼系數在 2006 年為 0.544；建造業為 0.362，其相對收入差距較少。這是知識型經濟過程中的一個普遍現象。如果按職業劃分，經理及行政人員的堅尼系數為 0.528，文員及非技術工人則分別為 0.272 及 0.288。如果按教育程度劃分，高教育水平的在職人士收入固然較低教育水平的在職人士高，但收入差距亦同樣較高。例如擁有大學程度的在職人士，相關的堅尼系數為 0.528；初中或小學程度者，其堅尼系數則介乎 0.357 至 0.379。

除了經濟轉型的因素外，人口及家庭結構轉變亦會導致以住戶收入計算的堅尼系數有所上升。過去 10 年，人口持續老化及住戶偏向小家庭化，使大量長者住戶和獨居老人家庭出現，進而導致低收入住戶的數目上升。例如，在過去 10 年，一至二人的家庭增加了 42.5%，當中，一至二人的長者住戶增加了超過 50%。由於長者大多數已退休或並非從事經濟活動，所以，長者住戶的收入相對較低。根據統計處發表的住戶收入分布報告顯示，如果撇除住戶人數在 10 年之間有所減少這項因素，則住戶收入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堅尼系數在過去 10 年相當穩定，維持於相若水平。

上述例子和數據揭示，收入分布和差距是相當複雜的課題，須小心分析。過去 10 年，香港經歷經濟轉型和社會及人口變化，如果單一只看住戶收入數據的堅尼系數，未必能真正瞭解實際情況。

就陳議員的分項質詢，我現在答覆如下：

- (一) 不管經濟體系的增長和發展多穩健，收入差距必然會存在。政府採取的措施是通過稅務和福利轉移，令收入重新分布。一般而言，

收入較高的住戶繳付的稅款多於其獲取的福利，而收入較低的住戶情況則剛好相反。因此，稅務和福利具有收窄住戶收入差距的效應。有鑒於以往發布的堅尼系數是按原本住戶收入編製，並沒有反映以上公共政策及措施對改善低收入家庭的影響，統計處在本年 6 月發表的香港住戶收入分布主題性報告便就該議題作出了深入探討，包括稅務和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重新分配的作用，以及計算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堅尼系數。

在考慮到稅收和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的影響後，堅尼系數在 2006 年由原來的 0.533 降至 0.475，顯示收入差距的情況有所收窄。這是由於過去 10 年政府投入在教育、房屋及醫療福利的資源不斷增加。本研究內，分配予住戶的實質福利，在 2006 年佔整體公共開支 36%。

除了教育、醫療和房屋的公共服務外，市民同時可能會得到其他公營和私營機構提供的各項津貼或免費服務，例如政府提供的圖書館服務、慈善團體提供的社會服務等。由於統計處沒有足夠數據明確辨識獲取有關服務的人士，因此未能在研究內涵蓋這些服務。我們知悉外國進行的類似研究亦遇到相同限制。

(二) 基於不同經濟體系對收入的定義和編製方法不盡相同，國際性比較收入差距的情況有相當的局限。儘管一些經濟體系的情況與香港相近，在統計處主題性報告內仍未有比較的經濟體系，包括沒有發表有關研究結果，或沒有就政府的措施對收入分布的影響進行研究的經濟體系。儘管如此，統計處也會繼續留意國際的發展和主要經濟體系的最新趨勢。

(三) 正如我剛才提到，香港經濟在過去 10 年持續升級轉型，擁有高教育、高技術的勞動人口，以及屬於知識型經濟的行業會有較高的收入差距。不過，如果按人口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計算的 2006 年堅尼系數，則與 10 年前的數字相若。雖然如此，特區政府高度關注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羣的福祉。我們的做法是針對低收入和弱勢社羣的需要，制訂防貧紓困的措施。

在這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改善市民的生活，扶助弱勢社羣。香港的稅率相對較低，低收入人士多不用繳稅。香港的公共房屋政策，為無能力負擔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與此同時，五成以上的公共開支用於教育、福利和公共醫療，改善貧困人士的生活。過去 10 年，這些公共服務的開支增加了約 50%至 1,200 億元。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扶貧工作。為了探討如何能更積極和有效地推展有關工作，扶貧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半積極推動“從受助到自強”的政策方向，提出多項加強防貧紓困的建議，並探討新的扶貧策略和方向。

扶貧委員會的任期雖然已於上月底結束，但這並不代表扶貧工作結束了，而是標誌着下一階段具體落實工作的開始。推動就業助扶貧是新一屆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特區政府會致力促進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透過加強和整合培訓和各項就業服務，提升弱勢社羣人士自力更生和適應經濟轉型的能力。此外，特區政府亦會嘗試採用新的模式，包括進一步推動社會企業，幫助有就業困難的低技術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繼續監察扶貧工作的整體進度，以及進一步鼓勵協調各政策局的扶貧工作。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新任局長的主體答覆，政府是以偏概全，沒有正面作答。主席女士，我當然有很多問題想問，例如，政府今次有關堅尼系數的分析統計，只考慮了教育、房屋和醫療，當局有沒有考慮過今天社區上很多很多的服務，是窮人負擔不起的呢？又例如我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法國、德國、日本、南韓等例子，這是針對政府今次所進行的調查，是採用了英國、加拿大和美國的例子，為甚麼政府要用這些例子，不用我在主體質詢中提出的例子呢？又例如局長提到過往的趨勢，說現時已經好轉，沒有太大差距。由於政府剔除了所有原因，並進行重估，所以數字由 0.533 降至 0.475，這樣便是收窄了。

主席女士，政府太過有既定立場，想把貧富懸殊拉近，沒有考慮到社會的實質貧窮。所以，我很想很想問新任局長，如果按照我們現時的現況，假如我們沿用一直所採用的統計數字，沒有剔除有關收入的稅收，也沒有剔除教育、醫療等，我們得出的數字是 0.533，如果根據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述的“板斧”，政府是不能遏止有關趨勢，也解決不到當時大家公認存在的貧富懸殊情況.....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好嗎？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由於局長花了十多分鐘作答，所以我想多用一點時間提問。

主席：可是其他議員也要提問的。（眾笑）

陳婉嫻議員：不要緊，主席女士，不要緊。如果以此思維來解決今天社會上很大爭拗的貧富懸殊問題，提出新的措施，我想特區政府是不會做到任何事情的。有鑒於此，我很想問新任局長，有否考慮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解決長者貧窮的問題呢？有否考慮移動政府的現行政策，以協助就業人士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其實想指出，堅尼系數 0.533 這個數字，當中是有很多含意，包括整體經濟轉型及人口結構的變化。當我們問 0.533 是否代表貧富懸殊會加劇時，我們一定要看回我們曾進行很多不同分析，看到背後有很多原因令數字增加。國際上最新及頗被接受的做法，是撇除福利和稅收的轉移，然後計算堅尼系數。完成了這項工作後，我們再看人口結構的改變，便會發覺數字其實沒有增加。這不代表特區政府不關注窮人的情況。我想指出，在扶貧方面，政府是做了很多工作，當中也提到這些事情。我是想向陳議員解釋堅尼系數代表甚麼，這個數字當中其實包含了很多因素。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新的措施全部是舊瓶，沒有新意的東西。我剛才問能否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解決長者的問題？能否移動政府現時各種就業政策中的障礙呢？有沒有考慮這些呢？主席女士，局長並沒有回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補充陳局長剛才的分析。我們不要糾纏於堅尼系數。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是，我們承認基層市民的生活要盡量改善，這是一定的事實。新一屆政府一定會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全方位推動就業，這是我的承諾。在未來 5 年，我一定會盡一切努力在數個層次下工夫。首先，青年、中年、老年就業，即在老中青 3 個層次，我們也要下工夫。此外，有關扶貧委員會的五十多項建議，勞福局須負責全面統籌進度。我會在短期內全面研究該等建議，看看如何可分階段落實，以及落實時的重點在哪方面。我們的方針是希望“從受助到自強”，亦希望透過社會企業、較多社會人士參與，推動一個新文化、新的關懷文化。因此，陳議員不應該太憂慮，新一屆政府是有朝氣、有信心及有決心做好這項扶貧工作的。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須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沒有需要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口頭質詢用了 17 分鐘。我注意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體答覆用了超過 10 分鐘，因此，我會酌情增加這項質詢的時間，讓各位議員提問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果然是新政府，局長花了 10 分鐘回答這項主體質詢。我很詳細看了陳教授（局長）這 5 頁紙的主體答覆，我看到即使剔除了稅收和福利，完全根據政府的做法，按統計處這本報告，2006 年的數字是 0.475，也較 2001 年的 0.470 上升了，即雖然根據政府的計算方法，數字會較低，但趨勢仍然是上升的。因此，局長，我想你很簡單地回答，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究竟是否越來越嚴重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看數字，我們看到數字是有輕微上升，如果我們看收入差距，的確是有少許上升，但這個數字是否代表貧富懸殊實質上有惡化呢？我相信數字是不能這樣表現出來的。

李華明議員：我不大理解局長的意思。我想局長清楚回答，究竟政府是否認為貧富懸殊並不嚴重，即一直沒有嚴重的趨勢？我想局長回答得清楚一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數字本身已經代表了一項統計，便是看了收入差距的分別。我們看到它有所上升，但正如我剛才說，這上升未必代表……因為當中有很多因素，所以未必代表貧富懸殊的情況加劇。我不是說香港沒有貧窮問題，只不過從數字上看，我們不能太執着，說這代表了急劇上升。

楊森議員：我很高興局長那麼重視香港的社會政策，如果不是社會政策把財富作出了一些轉移，我想香港的貧富差距會更大。

主席女士，根據最近的人口調查報告，月入 4 萬元的人口有所增加，但月入低於 6,000 元的人口亦相對增加。我想問局長，從數字來看——我只是指收入，我不說社會服務的財富分配作用——從收入方面看，局長是否看到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從收入的角度，這其實正反映出香港的貧富日益懸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看到了數據，這些數據是指住戶的收入，而我剛才提到住戶收入反映出香港社會的結構已改變。我看到有很多獨居老人和小家庭，這種情況對住戶收入是造成影響的。

楊森議員：我是從收入來說，我不提社會服務的財富分配。從收入方面來說，局長是否同意香港人的入息是兩極化，即富者越富、貧者越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同意，我……

主席：不要緊，局長你無須那麼急，請慢慢作答。（眾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對不起。主席女士，看回現時的數據，我不同意這個解釋，因為看回剛才所說的數字，那是指住戶收入，由於我們的家庭越來越小，即人數少了，所以才反映出這個數字。

王國興議員：在我提問前，我先恭喜兩位新任局長。我現在想向陳局長提問。在主體答覆中，有一句說話是很清楚的，便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提到，“顯示收入差距的情況有所收窄”，即是說貧富差距有所收窄，對嗎？我想請陳局長向我們解釋是如何收窄？住戶入息中位數下跌了，低收入人士的數目增加了，差不多有數十萬人是月入低過 5,000 元，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在近 10 年間，這些人增加了差不多一倍，局長如何解釋他的結論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這一段主體答覆說數字收窄了，是從在沒有考慮社會福利和稅收之前計算堅尼系數，到考慮了社會福利和稅收

之後才計算堅尼系數。所以，這裏看到的數字可以反映到，由於特區政府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福利，以及在稅收方面重新分布財富，所以令我們看到堅尼系數所顯示的收入差距是收窄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的部分是，他說收入差距，即貧富差距窄了，但卻沒有回答為甚麼住戶入息中位數低了、低收入人士的數目增多了，以及領取綜援的人數又增多了接近一倍？他仍未回答為何這 3 點跟他所提到的數據並不脛合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主體答覆中所用的堅尼系數，如果把人口轉變的因素也計算出來，因為堅尼系數是以住戶收入計算，如果把住戶的成員因素撇除，便會看到數字在最近 10 年不是增加了很多，這正是我剛才回答李議員補充質詢時曾說過的。當然，我們考慮到看到很多數字，社會整體的住戶收入，每一個層面，例如高薪、低薪等，其實也可能有轉變，但綜合計算，如果我們以堅尼系數來看，分別便不太大。當然，我們會看到一些住戶的收入減少，那是基於很多原因的，亦因為有經濟轉型和家庭結構的改變。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仍未能回答。可否透過你請局長於會後向我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現時沒有補充了。（附錄 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歡迎兩位局長到來立法會接受質詢的洗禮。不過，陳局長似乎略為“死雞撐飯蓋”，因為他今天似乎“死撐”說香港的貧富懸殊不是嚴重了，我覺得這是完全跟社會脫了節。全香港人也覺得現時的貧富差距非常嚴重，我不明白陳局長為何還說不是很嚴重？此外，我很想問一點，陳局長有否看過曾蔭權本身的政綱呢？他也說要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既然整體新

任政府本身也說要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為何陳局長還說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並不厲害、並不太嚴重、不是日益嚴重呢？如果是不嚴重，便無須解決了。因此，我要問一點，新政府說要解決貧富懸殊問題，這是否其中一項重要的政策大綱？不單是關注窮人，而是要解決貧富懸殊問題，這跟解決貧窮是兩回事。懸殊是一個問題，*inequality* 是另一個問題。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完全同意新政府應該解決低收入家庭所面對的問題。新班子政府會同心竭力做這件事。

主席：張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多說一句，扶貧紓困是我們一項重點工作中的重點。（眾笑）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很強調我是說 *inequality*，即懸殊的問題，不是說貧窮人士的問題。所以，我經常問一點，新政府是否要解決貧富懸殊，*inequality* 的問題？我連中英文也用上了，局長為何不回答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了。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我們破了紀錄，這項質詢用了 27 分鐘，時間是太長了，我下一次要把時間控制得緊一點。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未完稅香煙

7. 方剛議員：主席，關於走私和販賣未完稅香煙（俗稱“私煙”）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是否知悉去年香港消耗的香煙數量，當中已完稅香煙和私煙的數量各有多少；
- （二）過去 3 年，香港海關（“海關”）檢獲的私煙的來源地、銷售渠道和對象及走私渠道和趨勢；以及海關打擊私煙的最新策略；及
- （三）估計每年私煙令政府損失的稅款金額，以及現階段有否計劃調整煙草稅，以打擊私煙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我們並沒有香港每年消耗香煙的數字。過去 3 年，每年檢獲的私煙數量大概等於已完稅及免稅香煙的 1.4%至 3.5%。
- （二）海關檢獲的私煙主要來自內地。在海關的嚴厲打擊下，香煙走私近年已明顯減少；不法分子大部分被迫把私煙轉移至內地貯存，再按需求把私煙偷運至香港的分銷地點。在零售方面，街頭販賣私煙活動近年已基本上被杜絕，不法分子現時只能較隱蔽地販賣私煙予相熟顧客。

海關打擊私煙活動的主要策略包括加強情報搜集及與其他地區執法機關的合作，亦會繼續迅速而密集地重點掃蕩全港販賣私煙的黑點，並加強檢控售賣及購買私煙者。

- （三）過去 3 年，檢獲私煙的應課稅值，由 2004 年的 147,800,000 元下降至去年的 63,300,000 元。政府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時，均會審視包括煙草稅在內的各項稅收項目。

拒收法定貨幣

8. **梁家傑議員：**主席，自從數月前市面發現多張偽冒由某銀行發行而仿真度極高的 1,000 元面額偽鈔，不少商戶拒絕收取該款紙幣。此外，近年越來越多商戶和職業司機拒絕收取市民繳付的 1 毫、兩毫及 5 毫硬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時上述情況的普遍程度，以及這情況對貨幣流通及市民生活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以及會否提供渠道回收 1 毫、兩毫及 5 毫等小面額硬幣；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考慮採取措施，例如加強紙幣的防偽特徵和宣傳教育，鼓勵各界人士接受所有法定貨幣；若有，措施的詳情及落實時間表；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立法禁止商戶拒收任何屬法定貨幣的紙幣和硬幣；若會，立法時間表及建議的罰則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我們一直留意市面上拒收大面額紙幣及小額硬幣的有關報道和情況。根據警方前線人員的執法經驗及其他不同渠道得來的資料顯示，拒收情況並不普遍，亦沒有上升趨勢。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而言，過去兩年收到少於 10 位市民就商戶拒收硬幣的投訴。金管局亦有監察拒收大面額紙幣和小額硬幣對本港貨幣正常流通的影響。數據顯示，拒收情況並未對硬幣的需求和流通情況帶來影響。事實上，市場對細面額的硬幣的需求仍有所增加，在過去兩年硬幣的流通量增加了 0.6%。至於大額紙幣，由於今年 3 月間有 1,000 元偽鈔出現，令到 1,000 元鈔票的流通量自 3 月起減少 17%，而 500 元則增加了 18%。由於市民已提高警覺，1,000 元偽鈔的數目已由 3 月份所發現的 1 721 張大幅回落至 5 月的 69 張。在 5 月和 6 月期間，1,000 元鈔票的流通量已穩定下來，再沒有繼續下跌，這表示市民對 1,000 元鈔票已逐漸恢復信心。

現時大多數銀行是有提供免費的硬幣存款服務，每天會為客戶提供一次數量不多於 300 至 500 枚的硬幣兌換及存款服務，而不收取手續費。此外，據我們瞭解，有個別的私營保安押運公司會為商戶提供處理大量硬幣的服務，由於這些保安公司對硬幣有需求，它們樂意向個別行業（例如小巴公司）回收它們在營運中得來的硬幣。

- (二) 金管局一直以來採取不同的措施以保持貨幣穩定和提高鈔票的防偽能力及市民大眾對港元貨幣的信心。我們一直透過推出新的防偽特徵及鈔票設計來提高港鈔的防偽水平，力求減低偽冒鈔票的風險。最新版的銀行紙幣是在 2003 至 2004 年間推出的。自 1985 年以來本港已推出 5 款 1,000 元鈔票，相比其他國家，我們是更積極地提升新鈔票的防偽特徵。展望未來，金管局將會繼續研究不同的技術，力求改進鈔票的防偽水平及設計。7 月初發行的塑質鈔票正是一個好例子。

在宣傳教育工作方面，金管局已聯同警方安排一連串講座，教導銀行員工、找換店職員及零售從業員對港鈔防偽特徵的認識及如何辨別新款偽鈔，加強他們對大額鈔票的信心。金管局將會繼續與警方聯合舉辦這類講座，除教導業界如何辨別偽鈔之餘，也會解釋法定貨幣的條例的涵義和交易雙方接受貨幣的適當做法。金管局亦已在網站上載如何辨別鈔票真偽及認識 2003 年新版鈔票新增的防偽特徵的資料。上述工作將會持續進行，並按需要予以調整。

- (三) 根據現行《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及《硬幣條例》所發行的紙幣和硬幣均為香港的法定貨幣。作為法定貨幣，它是一種有效和合法的支付媒介，在法律上被視為可充分及有效地履行支付義務。然而，在任何商業交易中，交易雙方均可自行決定交易條款，包括決定使用何等支付媒介。對商品和服務供應商而言，是否接受任何面額的紙幣和硬幣以支付某項交易純粹是他們的商業決定，上述條例並沒有賦予任何權力迫使供應商接受這些貨幣。雙方如有爭拗，警方會當作一般“糾紛”案件處理，協助雙方調解。

我們亦對其他國家就“法定貨幣”的法例和行使方法作出研究。據我們瞭解，在大多數國家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美國和新加坡等地，均有“法定貨幣”的條例以確立當地貨幣的法定地位，但卻沒有強制當地居民或商品和服務供應商必須接受當地法定貨幣作為支付媒介或設立罰則來懲罰拒收者。在該等國家，買賣雙方可以自行決定支付的媒介，所以香港與上述國家的情況相若。

我們相信現行由買賣雙方決定支付方法，可以鼓勵其他支付媒介（例如電子貨幣）的發展，這與上述國家所採取的開放態度相若。相反，立例禁止商品和服務供應商拒收法定貨幣，便會窒礙科技和更有效的電子支付媒介的發展，亦會為營商帶來不便，例如商戶會因未能提供足夠的找贖來接受大面額鈔票而觸犯法例。

我們在考慮以上的因素和大多數國家的情況後，認為容許買賣雙方自行決定支付媒介較有彈性，這樣亦可以鼓勵支付媒介多元化的發展，從而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故此我們無意立例禁止拒收法定貨幣和定下罰則。

保障個人私隱

9. 何俊仁議員：主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於本年 3 月 14 日就一個本地的電郵服務供應商被指向內地執法機構披露一名電郵用戶的個人資料一事發表調查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專員在調查報告中指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有若干不清晰之處，政府會否檢討及修訂《條例》；若會，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其他解決方法；
- （二）鑒於在內地經商的本港公司須按內地執法部門依法提出的要求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而此舉可能違反《條例》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當局會否與內地的有關政府機關商討如何解決在內地經商的本港公司須同時遵守兩地法律所引致的問題；及
- （三）當局會否向經常前往內地的本港居民提供資訊及支援，以協助他們瞭解在內地使用互聯網服務時可如何保障個人私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專員現正全面檢討《條例》。研究事項包括鑒於過去 10 年的發展（包括科技發展），《條例》現行的條文是否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當局收到專員的建議後會予以考慮。
- （二）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受《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管。該項原則主要規定，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以用於與原本的收集目的一致的目的。在這方面，資料使用者須根據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獲明確或暗喻方式告知各項有關事宜，其中包括他的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通常採用的方法是作出一般稱為“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書面聲明。如果某香港公司或機構預期它在香港收集的個人資料會移轉在內地使

用，有關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應清楚說明這目的，並表明只會為遵從法庭命令或依據法律規定才會向內地執法機關披露所收集的資料。這樣的表明有助消除香港公司或機構為遵從內地執法機關合法要求而披露其在內地持有的個人資料時，可能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疑慮。

- (三) 為了促進各界對《條例》各項條文的認識和瞭解，特別是在互聯網的環境方面，專員印發了兩份資訊單張，題為《個人資料私隱與互聯網——資料使用者指引》和《保障網上私隱須知——互聯網個人用戶指引》，兩份指引可於專員公署的網站查閱。有關指引旨在協助資料使用者在透過互聯網收集、展示或發送個人資料時，遵守《條例》的規定，以及加強個人對使用互聯網所涉及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的意識，並提醒用戶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個人私隱。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10. 張超雄議員：主席，自 2005 年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在各公立醫院和診所推行《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藥物名冊》”）。本人得悉，由於《藥物名冊》的部分藥物須由病人自費購買，有癌症及罕有遺傳病病人因經濟困難而未獲適切的藥物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自醫管局推行《藥物名冊》以來，主診醫生最經常為病人處方但須由病人自費購買的 30 種藥物名稱、當中每種藥物主要治療的病症、醫生通常處方的劑量、零售價，以及病人可否就有關的藥物治療費用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藥物名冊》自 2005 年 7 月起推行，其中包括超過 1 300 種藥物，病人（尤其是長者和長期病患者）所須服用的藥物大部分都包括在內。《藥物名冊》包括許多昂貴藥物，全部都具有臨床功效及治療成效的支持證據，而且符合成本效益。《藥物名冊》內的藥物，醫管局一律徵收標準費用，作出大幅補貼。

由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間，30 種最經常由醫管局醫生處方而沒有涵蓋在《藥物名冊》以內的藥物及其有關資料載於附表。在該 30 種藥物中，其中 1 種於 2007 年 4 月 14 日起已被納入作醫管局《藥物名冊》的專用藥物，而另外 5 種已包括在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內。現時醫管局有向病人供應部分自費藥物，而這些藥物均以成本價出售。至於其他醫管局沒有提供的自費藥物，醫管局並沒有相關藥物的市場零售價格資料。

附表

30 種最經常由醫管局醫生處方
而沒有涵蓋在醫管局《藥物名冊》以內的藥物

	藥類	英文藥名 (中文藥名)	建議劑量	醫管局成本價 (註1)
1	止嘔藥	APREPITANT (止敏吐)	化療前服，第一天服 125 毫克，第二及第三天各 80 毫克	醫管局沒有提供有關的自費藥物，病人須自行購買。
2	抗敏藥	ACRIVASTINE (阿伐斯汀)	每次服 8 毫克，每天服用不超過 3 次	同上
3	生髮藥物	FINASTERIDE (非那雄胺)	每天服 1 毫克	同上
4	泌尿科藥物	SILDENAFIL (西地那非)	性活動前服 50 毫克，劑量可增加至 100 毫克	同上
5	泌尿科藥物	TADALAFIL (他達拉非)	性活動前服 10 毫克，每天最高劑量 20 毫克	同上
6	泌尿科藥物	VARDENAFIL (伐地那非)	性活動前服 10 毫克，劑量可增加至 20 毫克或減少至 5 毫克，每天最高劑量 20 毫克	同上
7	治療肌肉關節病藥物	CELECOXIB (塞來昔布)	每天服 2 次，每次 100 至 200 毫克	同上
8	治療肌肉關節病藥物	DICLOFENAC (TOPICAL) (通寧)	每天塗患處 3 至 4 次	同上
9	治療肌肉關節病藥物	DICLOFENAC SODIUM 及 MISOPROSTOL	因應個別病人臨床情況服用，每天服 2 至 4 次，每次 1 片	同上
10	治療肌肉關節病藥物	GLUCOSAMINE (氨基葡萄糖)	每天 3 次，每次服 2 膠囊	同上
11	治療肌肉關節病藥物	RUBESAL (脫痛寧)	每天塗患處 2 至 3 次	同上
12	治療肥胖症	ORLISTAT (奧利司他)	每天與主餐同服，每次 1 膠囊	同上
13	治療骨質疏鬆症	RALOXIFENE (雷洛昔芬)	每天服 60 毫克	同上
14	治療癡呆症	MEMANTINE (美金剛)	每天服 2 次，每次 10 毫克	片劑：6.5 元／10 毫克

	藥類	英文藥名 (中文藥名)	建議劑量	醫管局成本價 (註 1)
15	治療肝炎藥物	PEGINTERFERON ALFA (派羅欣) (註 3)	Peg-interferon alfa 2A ：可與利巴偉林合用或單獨使用，每周注射 1 次，每次 180 微克 Peg-interferon alfa 2B -單獨使用：每周注射 0.5 或 1.0 微克／公斤（病人重量）；與利巴偉林合用：每周注射 1.5 微克／公斤（病人重量）	針劑： 790 元／50 微克 890 元／80 微克 925 元／100 微克 1,120 元／120 微克 990 元／135 微克 925 元／180 微克
16	腫瘤科藥物	BEVACIZUMAB	與 5-氟尿嘧啶和亞葉酸聯合使用，可再加上伊立替康合用：每 2 周注射 1 次，每次 5 毫克／公斤（病人重量）	針劑：3,400 元／100 毫克
17	腫瘤科藥物	CAPECITABINE (卡培他濱)	每天 2 次，每次服用 1 250 毫克／平方米（病人皮膚面積）；連續服用 2 周後，停服 1 周	片劑： 8 元／150 毫克 26 元／500 毫克
18	腫瘤科藥物	CETUXIMAB (西妥昔單抗)	每周 1 次，首劑注射 400 毫克／平方米（病人皮膚面積），其後每劑 250 毫克／平方米（病人皮膚面積）	針劑：2,600 元／100 毫克
19	腫瘤科藥物	DOCETAXEL (多西他賽)	每 3 周 1 次，每次注射 75 至 100 毫克／平方米（病人皮膚面積）	針劑： 1,110 元／20 毫克 3,980 元／80 毫克
20	腫瘤科藥物	GEFITINIB (吉非替尼)	每天服 250 毫克	片劑：440 元／250 毫克
21	腫瘤科藥物	GEMCITABINE (吉西他濱)	每周注射 1 次，每次 1 克／平方米（病人皮膚面積）；每注射 3 周，停用 1 周	針劑： 440 元／200 毫克 2,110 元／1 克
22	腫瘤科藥物	IMATINIB (伊馬替尼) (註 3)	每天服 400 或 600 毫克	膠囊：150 元／100 毫克
23	腫瘤科藥物	INTERFERON BETA-1A (干擾素) (註 3)	每周注射 3 次，每次 22 微克（600 萬國際單位）或 44 微克（1 200 萬國際單位）	針劑： 555 元／600 萬國際單位 620 元／1 200 萬國際單位

	藥類	英文藥名 (中文藥名)	建議劑量	醫管局成本價 (註 1)
24	腫瘤科藥物	IRINOTECAN (伊立替康) (註 3)	與 5-氟尿嘧啶和亞葉酸聯合使用：每 2 周注射 1 次，每次 180 毫克／平方米（病人皮膚面積）；單獨使用：每 3 周注射 1 次，每次 350 毫克／平方米（病人皮膚面積）	針劑： 610 元／40 毫克 1,525 元／100 毫克
25	腫瘤科藥物	OXALIPLATIN (奧沙利鉑)	與 5-氟尿嘧啶和亞葉酸聯合使用：每 2 周注射 1 次，每次 85 毫克／平方米（病人皮膚面積）	針劑：2,500 元／50 毫克
26	腫瘤科藥物	PACLITAXEL (TAXOL) (紫杉醇) (註 2)	因應個別病人臨床狀況使用，每 3 周注射 1 次，每次 135 毫克／平方米（病人皮膚面積）或 175 毫克／平方米（病人皮膚面積）	針劑： 200 元／30 毫克 640 元／100 毫克
27	腫瘤科藥物	RITUXIMAB (利妥昔單抗)	單獨使用：每周注射 1 次，每次 375 毫克／平方米（病人皮膚面積），共注射 4 周；與特定藥物聯合使用：每周期第一天注射 375 毫克／平方米（病人皮膚面積），共注射 8 周	針劑： 2,750 元／100 毫克 13,750 元／500 毫克
28	腫瘤科藥物	TEMOZOLOMIDE	每 28 天為 1 周期，每周期第一至五天每天服用 150 至 200 毫克／平方米（病人皮膚面積）	膠囊： 150 元／20 毫克 750 元／100 毫克
29	腫瘤科藥物	TRASTUZUMAB (曲妥珠單抗) (註 3)	首周注射 4 毫克／公斤（病人重量），其後每周 2 毫克／公斤（病人重量）	針劑： 5,200 元／150 毫克 15,000 元／440 毫克
30	腫瘤科藥物	VINORELBINE (長春瑞賓)	每周注射 25 至 30 毫克／平方米（病人皮膚面積）	針劑： 360 元／10 毫克 1,750 元／50 毫克

註 1：現時醫管局有向病人提供的自費藥物，均按成本價提供。有關價格為 2007 年 6 月份定價，並會按月更新。

註 2：由 2007 年 4 月 14 日起，該藥已被納入作醫管局《藥物名冊》的專用藥物，其藥費已包括在醫管局服務的標準收費內。

註 3：該些藥物現時在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內。

在室外公眾地方吸煙

11.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在室外公眾地方吸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實施後，在指定禁止吸煙區範圍外（例如食肆門外）吸煙的情況是否普遍、哪些地點的情況特別嚴重，以及對市民在健康及吸煙習慣方面（特別是兒童吸煙問題）的影響；若知悉，詳情為何；若不知悉，會否考慮進行調查，以瞭解有關情況；
- (二) 自本年 1 月 1 日至今，政府就在室外公眾地方的指定禁止吸煙區吸煙所作出的檢控數目；在該等地方實施禁煙措施有否困難；若有，詳情為何及在哪些地點實施該等措施遇到特別困難，以及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解決困難；及
- (三) 會否考慮修改法例，將與在室內區域的指定禁止吸煙區（例如商場）的入口相隔 15 米以內的範圍指定為禁止吸煙區；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保障市民在進入有關場所前不會被迫吸入大量二手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各分項質詢的回覆如下：

- (一) 設立禁止吸煙區的目的，是盡量減少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同時，當局亦平衡了各方面包括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的訴求。法定禁煙區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大幅擴大，市民吸入二手煙的機會已大大減少。當局現階段的首要工作是在法定禁煙區內落實禁煙執法。至於經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實施後，就吸煙者人數、次數和習慣的改變、二手煙在法定禁煙區範圍外的影響，以及市民對整體控煙措施的反應，我們會在稍後時間進行調查和研究，以便評估新例的效果。
- (二)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指定的法定禁止吸煙區載於該條例附表 2 第 1 部。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控煙辦在室外法定禁煙區共安排發出 70 張告票予違例吸煙的人。當中 69 宗發生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公眾遊樂場地，1 宗發生在公立醫院。整體而言，自擴大禁煙範圍以來，絕大部分市民均奉公守法自覺遵守禁煙規定。現時當局並無就室外範圍實施禁煙規定遇到特別困難。

- (三) 修訂條例已大幅擴大了法定禁煙範圍，而新例實行至今只有 6 個月，市民須用時間來適應，當局亦須用時間來評估新例的效果。現階段我們並無打算進一步擴大法定禁煙區的範圍。正如第(一)部分回覆所述，我們會待條例落實一段時間後進行調查和研究。我們亦須留意，不論禁煙區如何擴大，禁煙區與非禁煙區都須有清楚明顯的界線，實施任何禁煙規定都必須考慮如何有效執法及讓市民容易遵守。

控煙的長遠目標是要減少吸煙者，特別是年青吸煙者的數目。現時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均有提供戒煙服務，過去 5 個月致電衛生署戒煙熱線的人數相較去年同期上升一倍，很多在社區工作的家庭醫生及藥劑師亦加入了提供戒煙服務的行列。我們會繼續聯同社區各界鼓勵市民戒煙，希望戒煙的趨勢持續下去。

旅遊保險代理人

12. 楊孝華議員：主席，保險業監督在去年年中引入“旅遊保險代理人”這個新的保險代理人類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有多少人已登記為旅遊保險（但未登記為其他類別保險）的代理人；及
- (二) 至今有多少人在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但因未能提交所需學歷證明而未登記為有關的代理人，以及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他們登記為有關的代理人，例如會否考慮豁免具一定工作經驗的人士的學歷要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7 年 6 月，已有超過 1 100 人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他們只可從事《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內指明的旅遊保險業務。
- (二) 自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於 2006 年年中推出以來，至 2007 年 6 月已有約 2 300 人取得合格成績。據香港旅遊業議會表示，在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而尚未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主要原因，相信是有關人士未能符合中五學歷的規定。

本着為市民提供更方便的途徑購買旅遊保險和維持專業服務水平的大前提下，政府與業界正積極商討對符合某些訂明條件（例如在指定日期前具備充分行內經驗及已通過考試）的旅行社職員，提供一次過豁免中五學歷要求的安排。我們期望能盡快落實有關安排。

業主訂定捆綁式租賃條款

13. 譚香文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有一些商業樓宇的業主在租約內訂明，租戶必須僱用指定的承辦商進行裝修及屋宇裝備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消費者委員會分別接獲多少宗投訴，指業主訂定與上述情況類似的捆綁式租賃條款，以及這些投訴的跟進結果；
- (二) 有否評估業主訂定這些捆綁式租賃條款是否屬反競爭行為；若有評估而結果屬實，在公平競爭法未訂立前，政府有否制訂措施處理此種情況；若有制訂，措施的詳情為何；若沒有措施，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把捆綁式租賃條款納入草擬中的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消費者委員會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後者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規管業主與租客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均沒有收到關於租約內訂明必須僱用指定的承辦商進行裝修及屋宇裝備工程的捆綁式租賃條款的任何投訴。
- (二) 差餉物業估價署指出，質詢所提及的事宜屬業主與租客間的合約安排；只要符合《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下的要求，業主及租客可自由提出各項租賃條件以釐定租約。
- (三) 因應市民在競爭政策公眾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我們現正草擬競爭法以打擊反競爭行為。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就具體建議諮詢立法會，包括如何處理“捆綁式”服務等事宜。

香港房屋委員會將承辦商除名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有公共屋邨的維修或改善工程承辦商因表現欠佳而被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從“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名冊”）的公司名單上除名，但由於該等承辦商與房委會簽訂的合約仍未完結，故此被除名後仍可繼續負責有關的工程。然而，由於有關承辦商已不再合資格競投房委會的合約，故此出現拖延工程或施工質素欠佳的問題，令居民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因被房委會從名冊中除名而不再合資格競投房委會工程的承辦商數目，以及它們被除名的原因；及
- （二）會否檢討及修訂現行制度，以便在承辦商被除名後可即時終止其合約，或改由其他承辦商或房委會跟進有關工程，確保該等工程可以順利完成，以保障居民利益；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房屋署一向關注公屋保養維修工程承建商的服務質素。工程承建商必須先通過嚴謹的甄選程序，獲確認有足夠的能力、經驗和資源進行房委會的工程後，才可列入名冊，參與競投房委會的有關工程合約。現時，名冊中共有 45 家可競投保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

承建商獲列入名冊後，仍會受到嚴格的規管及監察。如果承建商在工程中的表現欠佳，未有聘請指定的工程人員，未能達到房屋署對承建商在財務上的要求（例如對營運資本的要求），或因干犯嚴重罪行而被定罪等，房屋署會考慮採取懲罰措施，例如暫時禁止有關承建商投標，或把有關承建商從名冊上除名。過去 3 年，共有 10 家負責保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被房屋署從名冊上除名。當中 6 家因沒有聘用指定的工程人員而被除名，3 家因財政能力未達房屋署要求而被除名，餘下 1 家則自行要求從名冊上除名。

- （二）如果承建商成功取得工程合約，房屋署會密切監察承建商的表現。如果其表現不達水平，房屋署可根據合約提前終止承建商的合約。

如果有承建商被房屋署從名冊上除名，在一般情況下，房屋署會研究承建商除名的原因，如果導致承建商被除名的原因使房屋署

有理由相信該承建商將無法完成已簽訂的合約（例如有關承建商出現可能會導致其倒閉的嚴重財政困難），房屋署會考慮提前終止該些合約，並重新招標。在考慮是否終止合約時，房屋署亦會評估該承建商在有關工程項目中的表現，包括其進度及服務質素，以保障居民的整體利益。如果有需要提前終止有關承建商的合約，房屋署會確保新舊承建商順利交接，盡量減低終止合約對有關工程或服務及居民的影響。如果房屋署容許承建商繼續完成有關合約，亦會密切監察其表現，確保工程能順利完成。

預售樓花

15.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地政總署的銷售未建成一手住宅單位（俗稱“樓花”）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同意方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本年 3 月向本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表示會探討在同意方案採用經修訂的實用面積量度作業守則的可行性，該局是否已決定修訂同意方案；若然，經修訂的同意方案在保障消費者方面的主要範圍及條文的詳情，以及政府有否檢討該等條文如何適切地保障消費者；若有作出檢討，結果為何；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
- （二）政府在收到發展商的預售樓花申請時，會進行甚麼程序以確定發展商在預售樓花時，會準確無誤地向準買家提供正確及全面的資料；
- （三）是否知悉有關當局有否核對發展商提交的樓花銷售說明書的資料，以及前往有關的樓盤銷售處進行查核，從而確保發展商向有關當局及消費者提交相同的售樓資料；若有，有關當局在過去 5 年曾進行的突擊查核的次數、地點及結果；及
- （四）過去 5 年，有關當局接獲市民投訴發展商在樓花銷售說明書提供不準確或不全面資料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的投訴內容和範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4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香港測量師學會現正就其量度作業守則進行檢討。待檢討工作完成，我們會仔細審視新的量度作業守則可能帶來的影響，並考慮檢討同意方案中的相關條款，包括銷售面積的定義及披露樓宇面積資料的要求。

- (二) 地政總署批准發展商的預售樓花申請時，會簽發同意書予發展商，列出發展商必須嚴格遵循的預售條件（同意方案的規定）。當中包括向公眾提供售樓書，在售樓書中披露所規定的物業資料，在印製廣告中列出樓盤公開認購及優先認購的剩餘單位數目，向公眾披露項目發展商、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認可人士、主要承建商、律師及承按銀行的名稱，在廣告及銷售說明書中向公眾披露發展商與認可人士、律師及上蓋工程承建商之間有否個人或財務上的利益關係等。
- (三) 根據地政總署同意方案的規定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向發展商發出的指引，發展商須提供售樓書予運輸及房屋局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查閱，以確保售樓書的資料符合同意方案的有關規定。

運輸及房屋局、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及消委會均有視察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處，進行的次數及地點視乎當時出售的樓盤數目和接獲的投訴數字而定。有關行動屬突擊性質，我們不擬披露行動的詳情。在過去的視察行動中，曾發現部分發展商未有提供足夠的售樓書，以及地產代理提供非由發展商提供的價單。運輸及房屋局已促請有關的發展商採取跟進行動，並要求商會改善其售樓指引。商會就此作出了積極回應，進一步加強了指引內容，並要求發展商委託獨立核數師查核樓盤的銷售程序以符合指引的規定。監管局亦已發出新的執業通告，列出了多項地產代理在銷售樓花時必須遵循的指引，當中包括公開銷售信息、提供樓盤資料及價單時須注意的事項等。

- (四) 過去 5 年，地政總署收到 4 宗違反同意方案中有關售樓書規定的投訴。其中 3 宗證實涉及違規行為：

違規事項	地政總署及發展商的跟進行動
有關發展商在出售小量預售單位時，沒有在售樓書內披露物業位置圖、總綱圖比例、停車場位置及面積表	地政總署向發展商發出警告信，並要求發展商在其後銷售單位時，必須嚴格遵循有關規則
沒有在售樓書內列明如取消買賣合約，賣方可保留樓價的 5%	地政總署要求發展商重新印製售樓書
沒有在售樓書中披露某一單位的平台毗連水管及位於變壓房之上	地政總署要求發展商進行改善工程，以減低有關設施對該單位造成的影響

中央空調系統的衛生情況

16.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各個室內運動場館及公共圖書館的中央空調系統的衛生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上述場地的中央空調系統（包括通風管道）的清洗頻率和範圍，以及清洗時暫停開放的時間；長期開放的場地（例如香港體育館的售票大堂）的通風管道的清潔時間為何；
- （二）有否監察上述場地的中央空調系統的衛生情況，包括進行抽樣檢驗；若有，監察的詳情，以及抽取樣本的位置和檢驗的項目；及
- （三）鑒於本年 1 月北京發生室內訓練中心的中央空調系統不潔，引致約 40 名國家隊運動員集體染病的事故，政府有否參考內地衛生部於 2006 年 3 月 1 日實施的《公共場所集中空調通風系統衛生管理辦法》，制訂相關的法規，訂明室內場所每年必須檢查及更換中央空調系統各組件的頻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康文署非常重視轄下室內場地的空氣質素。該署的室內體育館和公共圖書館的中央空調系統是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協助清洗保養。機電署每兩個月會進行 1 次例行檢查，並清洗保養冷氣風櫃和風機盤管組的金屬隔塵網。此外，機電署每隔 1 至 3 年會為風櫃內的組件如風扇、冷卻盤管及其他裝置進行徹底清洗，以確保空調系統有效地操作，清洗次數視乎冷氣風櫃的運作情況而定。

康文署轄下的室內體育館每月均有兩個定期維修保養日，分別定於每月第一和第三個星期一或第二和第四個星期一，每次工序需數小時，其間空調系統會受影響。因此該署會小心安排，令同區的室內體育館不會在同一時間因空調系統要進行維修保養工作而暫停服務市民，避免對市民做成太大不便。至於訂場處和大堂的空調系統維修保養工作，則會安排在场館開放的非繁忙時段內進行。公共圖書館方面，空調設備的清洗工作一般會於圖書館休館日或閉館後進行，以免影響圖書館服務。

- (二) 機電署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建議抽驗康文署轄下場館的中央空調系統。機電署每隔兩年會於康文署的室內體育館和公共圖書館內不同的空調分配區域和人流集結地點檢測室內空氣質素，包括量度二氧化碳、可吸入懸浮粒子、含菌量和氬氣濃度，以確保場館內的空氣質素符合環保署建議的水平。倘若發現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含菌量已超出或有機會超出建議水平，機電署會與康文署安排清洗通風管道，並擬訂清洗範圍。在康文署的協調安排下，機電署一般會在室內體育館的維修保養日和公共圖書館的定期休館日進行清洗通風管道的工作，而有關工作亦會盡快於當天完成。至於清洗金屬隔塵網的工作，因不會影響場館的日常運作，一般情況下無須於清洗期間關閉場館。此外，裝有淡水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場館，例如剛翻新的九龍公共圖書館，有關的空調系統會由認可的實驗所根據機電署的《水冷式空調系統實務守則》，在冷卻塔的溫水進入位置抽取樣本，每月 1 次檢測異養菌數量(總菌量)和每 3 個月 1 次檢測退伍軍人症病菌數量。
- (三) 香港目前沒有法例規定室內場地每年必須檢查和更換空調系統內不同組件的次數。不過，政府已在 2003 年發出了《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就如何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和管理提供詳細指引。該些守則和指引跟內地衛生部發出的《公共場所集中空調通風系統衛生管理辦法》的目的相若。

食物安全

17.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食物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草擬中的食物安全法例要到 2008-2009 年度才會提交本會，政府會否制訂中期措施，以加強遏止不符合內地的有關標準，或並未附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的水產、蔬菜和水果進口，以及在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可更迅速地追查食物來源；及
- (二) 鑒於政府正草擬一套適用於香港而又符合國際標準的食物農藥殘餘規管法例，對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訂明農藥最高殘餘限量的蔬果，當局將如何釐定有關的標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現正積極草擬食物安全法，但現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對食物安全已有一定規管，因此在法案未成為法例前，並不等於食物安全沒有規管。

同時，政府亦透過行政措施與內地當局加強合作，確保內地進口食物的安全。

我們亦會在邊境管制站進行抽檢，以確保食物安全。

現時香港與內地有協議，只有獲內地有關當局批准的註冊魚場方可出口淡水魚往香港，而內地輸港的蔬菜亦須來自供港註冊菜場／收購加工企業，並須經有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審批，方可出口。如果發現從內地進口的淡水魚或蔬菜並未附有衛生證明，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扣查該批食物並抽取樣本進行化驗，以及將有關資料通知內地有關當局跟進。

此外，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經磋商後，內地由 2007 年 4 月起分階段落實多項加強蔬菜檢驗和檢疫的措施，包括規定供港葉類蔬菜須妥為包裝，並須註明相關資料，例如種植農場的名稱和地址、註冊登記號和生產日期。檢驗檢疫當局亦會監督蔬菜的包裝過程，以及對運載蔬菜的交通工具進行鉛封，而從本年 10 月起將有關規定擴展至所有供港蔬菜（即包括非葉菜類蔬菜）。至於水果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加強保障安全的措施。

在追查食物來源的措施方面，在現行食物業發牌的規定下，政府一直有要求部分食用安全風險較高的食物，例如售賣新鮮和冷凍（冰鮮）肉類的零售商保存紀錄，證明肉類來自合法來源，以便當局追查供應商來源。我們會視乎實際情況，將類似要求推展至其他食物。

鑒於近年市民對食物安全的意識和關注都有所提高，我們正籌劃透過食物進口商登記計劃和要求食物銷售商保存來貨紀錄等措施，建立食物供應追溯系統，以便食物安全當局於食物事故發生時，能迅速有效地追溯市面上有問題的食物，盡量將食物事故的影響減至最低。在法定計劃生效前，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會在今年稍後開始分階段引入進口商自願登記計劃。該計劃是參

照去年年底實施的禽蛋進口商的自願登記制度，以便鑒定和追查食物來源和分銷情況，有助中心在出現食物事故時盡快向市民和業界發放信息。這項自願登記計劃將分階段涵蓋不同食物類別，包括肉類、蔬果及飼養水產等。

此外，中心一向與各主要出口地駐港領事／聯絡辦事處、內地各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及本地主要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保持緊密聯繫，在發生食物事故時，中心會即時向有關方面查詢及作出跟進。

- (二) 政府及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成員就建立食物內除害劑（農藥）殘餘的規管，已成立工作小組作出研究。初步認為在訂立本地標準時，應盡量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制定，適用於國際社會的標準。如果食品法典委員會並無列出某一種農藥在食物中的農藥殘留標準時，小組會參考本港的主要食物進口地的標準。當局希望爭取在本年 10 月內完成立法建議，然後提交立法會。

打擊炒賣門票

18.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在民政事務總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轄下場所舉行的活動的門票近來被大量炒賣。由於這些場所獲豁免無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所以不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規管，警方只能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採取執法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因炒賣上述兩署轄下場所的活動門票而被警方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檢控及被定罪的人的數目；以及涉及炒賣非上述兩署轄下場所的活動門票的定罪個案數目；及
- (二) 現時有何措施打擊炒賣上述兩署轄下場所的活動門票的活動，以及會否擴大《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該等場所？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因炒賣民政事務總署或康文署轄下場所或其他場所的活動門票而被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檢控或定罪的數字，警方並無存備有關的統計資料。

- (二) 現時，警方主要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打擊炒賣民政事務總署或康文署的轄下場所門票的活動。如果有關個案涉及其他罪行(例如欺詐)，警方亦可根據其他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根據《體育場規例》(第 132BY 章)及《文娛中心規例》(第 132F 章)，任何人均不可在康文署管理的場所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任何售賣物品活動。場館職員可進行檢控或知會警方協助處理此等違法活動。政府現正研究是否有需要擴大《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涵蓋由民政事務總署或康文署管理的場所。

旺角通菜街的小販認可區

19. 涂謹申議員：主席，位於旺角通菜街(俗稱“女人街”)的小販認可區是著名的旅遊點。然而，有遊客表示，該處不單人多擠迫而且悶熱，購物環境並不理想。有居民亦表示，小販認可區兩旁的行人路上經常堆放大量雜物，攤檔的棚架更雜亂無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小販認可區規劃了多少個攤檔，請以簡圖說明它們的分布；
- (二) 該小販認可區的每個攤檔是否均須由 1 名持有有關小販牌照的人(“持牌人”)經營，以及有何措施確保攤檔由其持牌人經營；過去曾否發現該小販認可區的攤檔由非持牌人經營，以及當局如何處理有關個案；
- (三) 該小販認可區的攤檔數目由成立至今的變動情況；
- (四) 由該小販認可區成立至今，攤檔東主主動交回小販牌照的數目，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因各種理由取消有關小販牌照的數目；
- (五) 過去 3 年，食環署接獲多少宗關於該小販認可區管理問題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投訴成立，以及有關檔主被施加甚麼懲罰(若然適用的話)；請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及
- (六) 有否計劃改善小販認可區的購物環境，例如重整攤檔的位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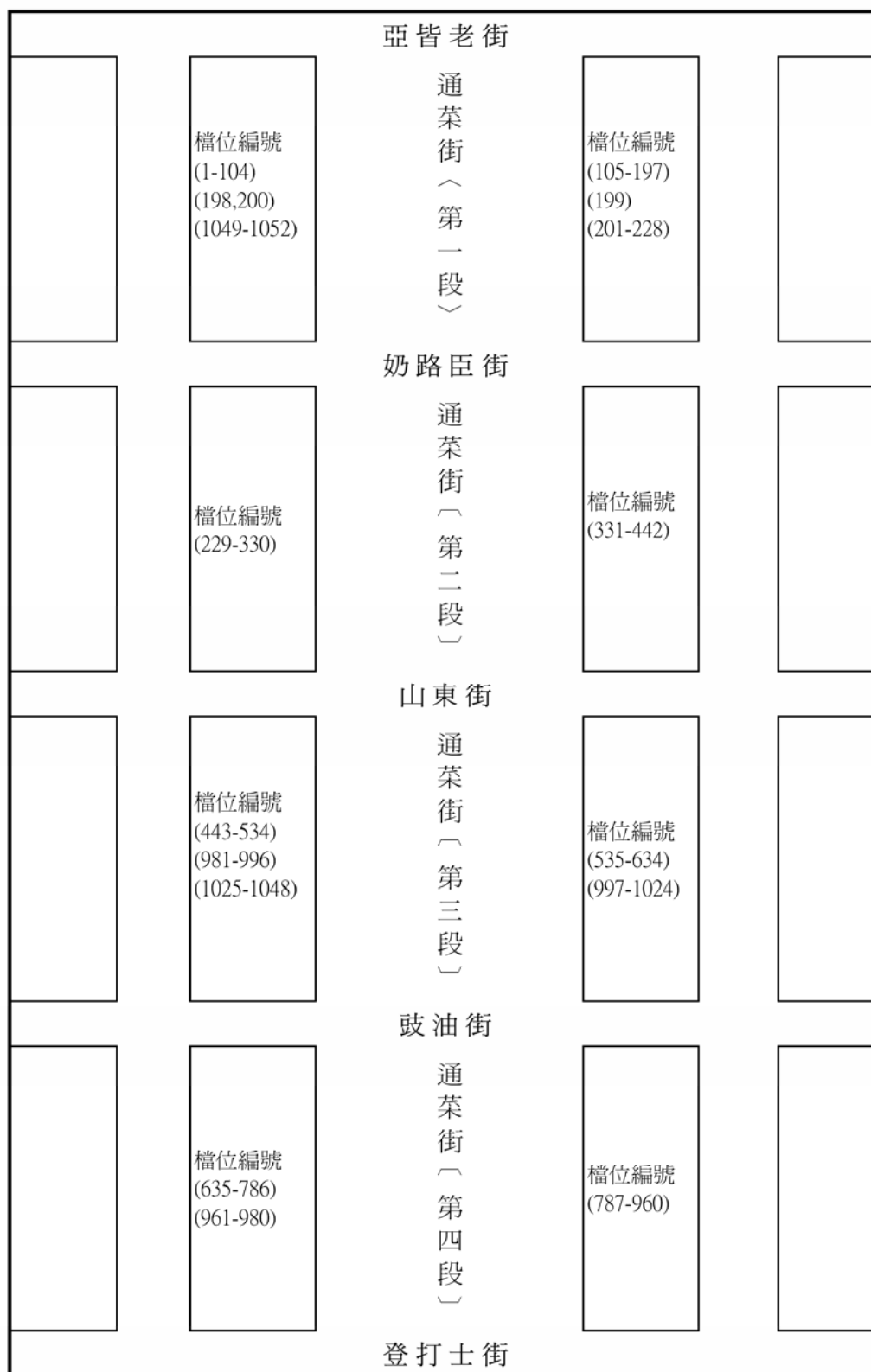
- (一) 通菜街小販認可區（“該認可區”）設有 1 052 個固定小販攤檔位置。有關該認可區劃定的固定小販攤位位置圖請參閱附件。
- (二) 食環署規定每個固定小販攤位只可由 1 名小販牌照持有人經營。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固定小販攤位的持牌人必須親自在攤位處理業務或從旁監督。食環署人員巡查時會不時檢查經營者的牌照，以確認其持牌人身份。如果發現持牌人不在現場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食環署人員會發出口頭警告。如果情況未有改善，會向持牌人發出書面警告。由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 3 年間，食環署曾向該認可區沒有親自經營攤位的持牌人發出書面警告 60 封。收到警告信後，有關持牌人已恢復親自經營有關攤位。
- (三) 該認可區的固定小販攤檔位置數目自 1979 年設立以來一直維持在 1 052 個，但由於自然流失或自願交回牌照注銷等原因，在該認可區經營的持牌固定小販數目陸續遞減至現時的 731 個。
- (四) 由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 3 年間，該認可區內共有 8 名持牌人自願將小販牌照交回食環署注銷。政府在上述期間未有取消該認可區的小販牌照。
- (五) 由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 3 年間，食環署共接獲 150 宗有關該認可區的投訴。當中有 103 宗涉及通道阻塞問題、4 宗涉及非法佔用小販攤位、9 宗非法擴展營業範圍、29 宗過早蓋搭檔架、2 宗非法接駁電力供應及 3 宗經營時發出噪音等。

食環署素來採取積極態度管理該認可區。由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 3 年間，食環署根據法例所授予的權力在該認可區向造成阻塞、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過早蓋搭檔架或非法佔用小販攤位的人共提出 251 宗檢控，而有關檔主被罰款 200 元至 800 元不等。

- (六) 食環署一向關注該認可區的秩序，每天均派遣小販事務隊進行巡查，如果發現有違規情況，會向有關持牌人發出口頭警告，警告無效便會作出檢控。除加強執法行動外，食環署亦定期與該認可區的小販代表舉行會議，加強溝通，並勸諭各檔戶自律，保持通道暢通。此外，食環署亦積極與有關小販代表研究改良攤位檔架設計及陳設布置，以改善該認可區的景觀及整體營商環境。

附件

通菜街小販認可區攤檔位置圖〔並非按比例繪畫〕



郵輪排放污染物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得悉，有大型郵輪在香港停泊期間，並沒有使用本地電力公司提供的電力，而是藉燃燒重油為船上的設備供電，因此不斷排放黑煙，污染空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共接獲多少宗涉及郵輪排放污染物的投訴；
- (二) 是否知悉，去年在香港停泊的郵輪數目及總停泊時間；該等數字與計劃中的郵輪碼頭落成啟用後的相關估計數字如何比較；以及該等郵輪在港停泊期間，平均每小時排放的污染物水平（包括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
- (三) 郵輪在香港境內的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受《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及正在草擬中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規管；若然，詳情為何，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否定期監察有關情況；若有監察，結果為何；若有關水平不受規管，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加強管制郵輪排放污染物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期間，海事處共接獲 4 宗涉及郵輪排放污染物的投訴，均不成立。
- (二) 在 2006 年，共有 3 297 郵輪船次到達香港，當中 1 585 船次在海運碼頭及其他碼頭靠泊，其餘 1 712 船次停泊於浮泡。郵輪總停泊時間估計約為 32 000 小時，當中約 9 300 小時為郵輪靠泊碼頭的時間。

根據郵輪市場發展趨勢研究結果，估計 2012 年落成啟用的新郵輪碼頭可吸引更多國際級郵輪到香港。視乎市場情況及不同的增長方案，預計郵輪泊岸的次數可能因此而增加超過 120 船次，但研究並沒有估計靠泊時間。

政府沒有特意測量郵輪在港停泊期間每小時排出的污染物水平。船舶的污染物排放量取決於燃油的成分及耗用量，以及引擎設計、操作與維修的狀況等因素。一般來說，船舶發電機引擎所排出的廢氣，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碳、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根據環保署的 2005 年排放量清單，由各款船舶所排出的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的 7%，5%和 18%。

- (三) 為了在香港實施《防污公約》附件 VI 而草擬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將適用於香港船舶及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郵輪亦已包括在內。規例限制船舶釋放臭氧消耗物質、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等有害物質。規例亦管制船上使用的燃油的質量，以及規管船上焚化的操作。400 噸或以上的有關船舶並須接受檢驗和取得相關證書。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實施之後，海事處會對抵港船舶，包括停泊香港的郵輪，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防污公約》附件 VI 的規定。

- (四) 由於郵輪大多行駛國際水域，我們認為採用《防污公約》的國際防污標準水平規管郵輪，至為恰當。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6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及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議員法案二讀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本會現在恢復《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6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張文光議員：對不起，我剛才遺漏了一點。

主席：遺漏了甚麼？你無須答辯，因為沒有議員發言。反對的請舉手。

余若薇議員：主席，如果想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可否在現階段發言？

主席：發言機會已過了，余若薇議員，但你可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或三讀時發言。

余若薇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當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我們收到的消息指這是一項技術性的條例草案，無須就這項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所以，當它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時，也沒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

但是，主席，在上星期，我收到一羣人士的約見要求，他們是中文大學校友關注大學發展小組（“關注小組”）的成員，他們向我表示，非常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及三讀通過，當中主要理由有 3 點：

第一，他們認為這些不是技術性的修訂，因為條例草案的目的雖是為了成立新書院，但該兩所新書院已破壞了中文大學（“中大”）原有的聯邦制度架構。中大的辦學宗旨是採用書院制度，讓學生不會感到所有學校均從屬一所大學，而是透過不同的書院享有大學的羣體生活。現有的中大，當然包括崇基書院、新亞書院、聯合書院，以及後來的逸夫書院。當推行“三三四”學制的時候，中大的學生便會增加，所以須增加數所書院。

今次的條例草案主要是增加兩所書院，即晨興書院和善衡書院。但是，當看見有關條例草案的條文，便會知道這兩所新書院明顯跟舊的書院是有不同處理的，因為它們的成員不能在大學校董會、校務會及其他大學委員會內有同等代表權或發言權，特別是新書院的院長與其他舊書院的院長有點不同，在名稱上他們將來都稱為 **Master**，而不是 **Head**，儘管中文的稱呼都是院長，而他們亦不能在大學校董會內有相應的代表。

我也曾就此問題向有關人士查詢，中大代表向我解釋，因為目前的校董會已有五十多名委員，而且根據 **Sutherland Report**，他們應適量削減大學校董會的成員。但是，如果這些新成立的書院也同樣有相同數目的人士獲委任加入大學校董會，大學校董會成員便會由現時的五十多人增至七十多人，令運作更困難。所以，他們解釋，這只是中期性的暫時處理，將來他們會將大學校董會的組成作出適當改革，令新書院也會有同樣的代表成分。就此，我也曾跟關注小組的人士溝通，但他們依然感到非常不滿。

此外，除了損害中大的聯邦制度架構外，關注小組也憂慮將來會對新書院的學生不公平。大家都明白，如果在委員會內沒有足夠的代表性，頗會影響資源分配，尤其是公共資源方面，而中大方面當然有考慮這一點，也很憂慮有關書院如果欠缺足夠的代表性，便不是一所真正的書院，而只不過是宿舍，不等於有書院制度或聯邦制度。

此外，關注小組也認為非常缺乏諮詢。據我瞭解，就成立新書院的事宜，雖然校方已跟關注小組或舊生會代表有一定程度的溝通，但他們表示，就新

書院不設立校董會、不會委任院長或大學管治架構中沒有新書院代表等問題，預先並沒有溝通，直至他們在憲報上看見有關條例草案，才知道新書院已淪為一個宿舍的這種待遇，所以他們即時要求約見不同的議員。

我跟他們解釋，當所有程序已通過，即使提出修訂也不行，立法會內的很多事宜，主席也是按既定規矩行事，所以，如果當一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議員並沒有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那麼，到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即使反對派的議員也不會甚麼事也反對，他們也須有責任地、有理據地提出反對。所以，就這項條例草案來說，如果要求議員在現階段才提出反對，會頗為困難。

然而，主席，我也曾就此事跟中大秘書處的梁先生通電話，他就此事作出解釋，而我也要求校方可否即時、盡快，甚至在今天約見關注小組，因為他們非常關心中大所有校務，雖然他們這些舊生已離校，但對學校的發展、大學的發展均非常重視。就如此重要的事宜，我希望雙方能即時商討，尤其是就設立新書院的問題，因為日後會再就成立其他新書院的法案提交立法會討論，屆時希望大學校董會、校務會及其他的大學委員會方面，會就新書院是否有足夠代表性的問題及早磋商，使法案提交立法會時，無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才討論有關修正案或妥協的問題。

主席，我發言是解釋我們所收到的有關意見，並解釋我們就有關意見將如何投票，也希望中大校方當收到這些意見後，會盡快跟關注小組的成員會面，共同磋商最好的發展方向，這將有助中大在“三三四”的制度下，對所有新收學生都給予公平的待遇。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便請張文光議員發言。

（劉慧卿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等一等，請先讓劉慧卿議員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幸好你說了這一句，否則，我一直以為先由張文光議員發言，然後才由我發言。不過，我很多謝你，我會很簡單地說。

我多謝余若薇議員剛才的發言，因為沒有市民曾跟我這樣說過，但我看到昨天的報章報道，知道有些人感到不滿，甚至希望我們不要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所以，我剛才也詢問過張文光議員，張議員亦解釋了。

無論是舊生或市民，如果他們有憂慮，是一定要處理的，主席。從某角度看，這是很不幸的事，當這項條例草案提交我們討論時，也沒有人提出意見。這條例草案與城大的條例草案不同，主席，你也記得何鍾泰議員最近提出的條例草案，當時召集了所有人，並要求立即成立法案委員會。今次卻甚麼也沒有，即使校方來發言，也是談一些很技術性的問題。

我們也記得，我們曾看過校董會方面的資料，主席，你也知道我多年來均非常關注這方面。我覺得校董會是代表社會來管理大學，所以管治是很重要的。他們現時已有五十多人在校董會內，我覺得這是很“離譜”的事。我們當時曾問它們何時可以改善情況，因為當中有人已擔任了校董很多年，是很難處理的。

在城大條例草案上次恢復二讀時，我也提到我們留意到一些其他大學的校董會仍未“搞掂”。現時的資料顯示，如果校董會的人數繼續增加，再加上兩所新書院，便會變成校董會內有七十多人，我覺得這是沒有可能的事。如果真的由五十多人減至二十多人，當然是非常大刀闊斧，但我覺得是要這樣做的。不過，在進行的過程中，並非表示相關的人會失去其代表，主席，那是兩回事。香港差不多有 700 萬人，雖然這裏的議員只有一半是直選產生，但也有 60 人。所以，我很希望校方會跟他們見面。

我同意余議員剛才的話，即使是在今天，也應盡快與他們見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他們其實是想校董會內有代表，以免日後分配任何利益和資源時會吃虧，所以一定要找出方法。不過，校董會的人數是一定要縮減的。

我覺得這件事應盡快進行，而且要有透明度，令各方面均能知悉，大家也有方法令自己的代表能進入校董會。如果有需要，我相信我們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可繼續跟進這件事。我不想相關的市民以為條例草案今天已獲得通過，我們既不聽他們的意見，也不進行諮詢，並不是這樣的。

余議員剛才已完全說出事態的發展。今天已要三讀，但在昨天或前兩天才提出，而我自己也沒有收過有關的意見，我相信是因為沒有成立法案委

員會，以致他們不知道該聯絡哪位議員。我本身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也支持三讀的，但我覺得問題是可以處理的，校方也應該處理。第一，盡快縮小校董會；第二，令老師、學生，甚至舊生在校董會內也能有代表。

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楊森議員：主席，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曾經提過，要重新改組中大校董會的制度。按照現時的大趨勢，所有院校均簡化校董會，唯獨是中大在 8 所院校中遲遲還未起步。雖然校董會有五十多人，但有很多人根本不出席會議，而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不過，我們亦得悉，中大校友會很關注兩所新的院校和校董會的日後組成。

我在此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二讀，但建議校方盡快與校友會討論新院校的校董會組成，讓他們有機會參與。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相信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董會一定要盡快與關心這件事的校友及社會人士開會。我是從立法會獲選出任中大的校董，所以我要提出這項私人條例草案。我並不代表校方，但無論如何，我要就這項私人條例草案所引起的問題作出一些解答。

主席，我首先謹請立法會為《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條例草案經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證明符合《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亦經有關當局確認並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及政府政策等範疇。

條例草案曾於 2007 年 5 月 14 日呈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審議，並且獲該委員會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亦經中大的教務會審議，並呈交中大校董會通過。條例草案已於 2007 年 6 月 1 日及 8 日，連續兩期於政府憲報刊登，並已每天在本港出版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兩次廣告來作出預告。

條例草案亦於 2007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完成首讀。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亦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審議條例草案後，決定無須為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並且贊成為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我按照《議事規則》第 54(5)條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作出預告，計劃在 2007 年 7 月 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按照《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主體條例第 3(1)條），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中大的成員書院，以及就對主體條例及《防止賄賂（教育學院轄下團體及其成員列為例外）公告》（第 201 章，附屬法例 B）所作的相應及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主席，中大原有 4 所成員書院，即崇基、新亞、聯合及逸夫。大學的本科教育，將在 2012 年由三年制恢復為四年制。政府的政策已經確定，當時全港大學的收生名額維持不變，即 1 450 人。因此，中大的新生名額亦維持不變。但是，由於學生修業年期增加 1 年，換句話說，大學的本科生便會有三千多人的增幅，達到 17 500 人。假如不成立新書院，原有的 4 所書院便須擴大收生，由目前每所書院 2 500 人驟增至 3 200 人的數目。這樣，書院制便實在太大，令書院制的意義和價值均受影響，亦減少了書院制中師生交流的機會，因而影響書院教育的質素。中大拓展書院制的構想，亦得到很多熱心人士的鼎力支持和慷慨捐助，贊助成立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

主席，我想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一些回應，並同時回應社會和校友的意見。當前中大面對的兩難，便是四年制和書院制均是中大的理想。如果要實現四年制，便只能與其他八大院校一樣增加學生。可是，如果要維持一個人際關係密切、而且名副其實的書院制，則只能增加更多書院，以吸納新增加的學生。為配合中大本科生的的人數在 2012 年增加的三千多人，中大成員書院的數目將要由現時的 4 所，增加到 8 所、甚至 9 所。

因此，今天增加的只有兩所，日後還有另外數所書院要加入這個大家庭。如果按照現有的條例，每所成員書院都要派 4 人出任中大的當然校董，那麼中大校董會的人數便會由現時的 57 人增加至最多的 77 人。大家想像一下，77 人如何開會呢？我記得中大較早前仍在恒生銀行大廈頂樓開會，會議桌是大得由我這裏伸延至林鄭月娥的那一邊。即使是打乒乓球，連胡錦濤也不能打到對面，所以根本上沒法開會。這個局面是絕不理想的。

因此，根據立法會和政府的既定政策要求，中大根本早就要把它龐大的校董會——即現時的 57 人——大幅削減。應削減到有多少成員呢？立法會的建議其實是 25 人，即由現時的 57 人減至 25 人——數目當然可以有一定的出入，每所大學可各有不同，但最後還是要由本會立法。如果人數

要減至與其他大學相若 — 因為其他 7 所大學都已削減，只剩下中大 — 它是不可以迴避的。

同樣道理，在這旗幟下的中大教務會成員，現在有多少人呢？是 160 人，這亦須大幅削減。一個這麼龐大的校董會和這麼龐大的教務會，根本不可能健全運作，是勢所必減的。

因此，在 5 月 14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中大的代表向議員作出承諾，今天亦發出了一份文件向議員作出承諾，會盡快處理相關的校董會過大的問題，但這不能夠與條例草案一併處理，條例草案只是關乎增加兩所書院。要處理一個新的校董會的組成，根據香港城市大學的經驗，便知道要制定另外一項法例。中大已承諾會盡快進行，這個承諾是必須兌現的。因此，中大現在請求立法會，必須盡早成立新書院，最少要配合將來本科生人數急增後的模式。

不過，由於它亦答應了大家要削減校董會的人數，而且是大幅削減，大約維持在 25 人的數字，所以，它便不想校董會在這次的條例草案通過後突然增加至 77 人，然後再通過另一項法案來削減至 25 人，而削減過程的特別地方，在於那數所新增的書院既沒有學生也沒有教師。由於這人數是仍未存在的，因此，所增加的人數是一個不現實的人數，而且，這些未存在的人數，如果在 1 年後提出有關法案的話，便會消失。

所以，中大希望採用的處理辦法是，先不在這項條例草案中增加，而在下一項涉及整個中大校董會組成的法案時才削減。不過，在削減時便會出現一個現象：現在已有 4 所書院，將來可能有 8 至 9 所書院，它們均要有代表進入校董會，中大承諾一定會用一個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來處理 8 或 9 所書院如何選擇代表進入校董會的問題。公平和合理的意思，就是如果在將來的法例中 9 個校董會有 2 位代表 — 我舉例而言而已 — 進入中大校董會，那 8 或 9 個校董會可能會各自採用某種方式選出 1 至兩位代表，不論新舊。於是，即使現時已經進入中大校董會的 4 所成員書院代表，也可能要重新選出，或按照當時立法會同意的公平合理模式進入。

如果大家明白到這個即將出現的局面，便會明白為甚麼中大不會將這個有 57 人，已經被批評為龐大得難以置信的校董會，發展至有 77 人，然後再通過一項法案來一次過削減至 25 人。道理就在這裏。

因此，按照中大的說法，當前新書院仍處於籌備階段，仍未有教師被編入，並且在數年後才會正式錄取學生，如果在今天採用與立法會和政府的期望背道而馳的政策，規定中大在成立新書院時須大量擴充校董會及教務會的

成員，來容納仍未出現的新書院代表，並同時要求中大盡快削減這些校董會和教務會的人數，那麼這種做法便會很矛盾，亦不恰當。

此外，有關新書院的組織和結構，這是中大校內的事。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這是由中大校董會為每一所新書院制訂的組織章程。由於原有的書院從前是獨立機構，有自己的產業、自己的法例，因此它們便須有一個具有法團地位的書院和校董會；不過，由於新書院（即未來的 5 所書院）的物業和財產均屬於大學，最後會由大學統一管理。新書院沒有校產，因此只會設立一個院監會，而不會設立一個書院校董會。很多大學的書院亦是這樣，它們書院院長的名稱便因此由 **Head** 改為 **Master**，但權責其實是相若的。

由於書院制是中大創校至今的傳統，中大不想放棄。如果中大要放棄書院制，它可以像香港大學或其他大學一樣，入學的新生可進入工程學院、醫學院或商學院，只要學院容量夠大便可以。如果它要實行書院制，還要是人際關係密切的書院制，但既不准它過於龐大，也不准增加書院數目，這便令它陷於一個不如乾脆取消書院制的地步。這是中大的難處。同時，四年制也是中大的理想，如果不增加學生是不可能的，那麼它便要先計算妥當。

無論如何，將來的晨興書院有一個使命，便是培育學生為香港、全國，以至全世界社會服務；而善衡書院的使命就是着重培育學生的誠信及對個人責任的承擔，立下基礎以貢獻社會、豐盛人生，這是它的目標。我當然祝福它們，希望它們能夠達成它們的目標，令學生能達致它們的理想。每所書院都應該有理想，但理想能否達到，要視乎將來的師生的努力、校方的努力，以及社會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 1 及 2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議員法案三讀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第一項議案：加強監管收費電視、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的不當營商行為。

主席：我現在請楊森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加強監管收費電視、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的不當營商行為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鑒於近年投訴收費電視、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的不當營商手法的個案不斷增加，我們促請政府檢討現行機制，加強監管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營商手法，研究把現時《電訊條例》第 7M 條規管電訊商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的條款，擴展至涵蓋收費電視，並引入合約冷靜期及標準合約條款，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香港電訊服務競爭激烈，收費電視、電訊等各營辦商為爭取客戶花樣百出，這些正常的商業競爭行為本來無可厚非，但如果營辦商為了追求業績及盈利而過了火位，以不良營商手法來損害公眾的利益的話，當局便責無旁貸，並須加強監管。如果當中牽涉欺詐行為，執法部門更須作出檢控，絕不能姑息養奸，即使不惜要拒絕續牌，也要杜絕害羣之馬。

各位，近年有關收費電視服務及電訊服務的投訴個案不斷增加，確實反映出電訊及收費電視的經營手法已經達致嚴重失控的局面。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數字顯示，涉及整體電訊的投訴，在 2006 年的投訴個案高達一萬一千多宗，佔整體投訴達三成之多，為各統計項目之冠。

在收費電視方面，2003 年約有 320 宗，2004 年跳升至 1 010 宗，2005 年雙倍增長至 2 200 宗，2006 年更增加至 3 000 宗，在 2007 年首 4 個月，便接獲近 1 257 宗有關收費電視的投訴，較去年同期的 902 宗竟增加達四成之多。今年 5 月至 6 月的最新數字，消委會便收到過千宗有關收費電視的投訴，足以令消委會疲於奔命。

投訴主要涉及營辦商於合約到期時自動續約、不滿推銷手法，以及用戶於合約期間遷居，即使新地址沒有網絡覆蓋卻仍不准停用服務等。當中更包括近期被不斷投訴的有線電視，它被指拖延或刁難客戶終止服務的申請——大家也知道，因為有線電視購買不到下一屆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的播映權——導致不少顧客被迫多付額外月費。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辦事處現時每天均接獲不少市民的有關投訴，總數多達一百三十多宗，數字並與日俱增。

民主黨在今年 3 月至 6 月訪問了一千三百多位市民，當中高達五成的人認為本地的收費電視及上網服務的推銷手法不正當，並分別有 25%及 23%的市民最反感推銷時誤導失實及取消時遭諸多阻攔及刁難。高達 44%的受訪者表示因此而蒙受經濟損失，當中有 52%的人的損失在 500 元以下，亦有 32%的市民的損失達 500 元至 1,000 元。此外，高達七成市民認為收費電視的推銷手法缺乏監管。

代理主席，本港有相當多的市民是收費電視及電訊商的客戶，電訊和收費電視與香港市民的生活可謂息息相關，政府絕不能輕視受損失的人的百分比。香港作為高度法治的社會，一向有良好的法律制度來保障市民及消費者的權益，可是，仍然默許這些“鼠竊狗偷”的情況每天不斷重演——我有些朋友更說他們好像強盜般——這會給國際社會留下相當壞的印象。

因此，我們建議一系列的措施以加強監管電訊業及收費電視，包括把現行《電訊條例》第 7M 條加入《廣播條例》之中。目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只針對收費電視的節目內容，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只監管頻道，而消委會卻沒有檢控權，因此，收費電視的營運手法正處於“三不管”的狀態，這是非常嚴重的。

第 7M 條禁止電訊服務牌照持牌人在提供電訊網絡或服務時，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對初次證實違反條文的營辦商，電訊局局長可視乎案情，採取適當行動，例如發出書面警告或施加罰款高達 20 萬元。如果證實再犯者，可施加更高罰款。電訊局內有專責人員執行涉及第 7M 條的調查工作，所有正在調查的個案及調查結果均刊登於電訊局的網頁內。因此，代理主席，我的結論是引入第 7M 條以規管收費電視，即把範圍擴展至管轄收費電視，這將可有效運用法律來填補監管漏洞。

此外，應研究在收費電視的續牌條件內，加入客觀的營運守則。營運守則是規定營運商在合理時間內，須妥善處理客戶的終止或更改服務要求，並要求電訊商及收費電視營運者在客戶簽約或續約前，必須提供詳細的合約文本，以保障雙方權益。假如營運商被證實違反營運守則，當局有權對他發出譴責、警告，並以此作為考慮未來續牌因素之一。

其次，應規定服務商在合約中一方面加入標準條款，另一方面刪除不合理條款，藉此有效監管合約的公正性及合理性，切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最近，當局正研究在電訊業實施消費者糾紛仲裁計劃，我們建議一併把收費電視包括在內，使有關收費電視的投訴人獲得第三者的客觀仲裁，方便消費者追討他們的權益。

最後，應設立相關的消費者合約冷靜期，在消費者承諾使用收費電視的服務後，消費者有權在合約生效前終止合約，我們建議冷靜期為 1 個月。代理主席，昨天我們召開記者會，有數位街坊（特別是年紀較大的）申訴，有關的收費電視推銷員以一些不正當的手法，屢次誤導他們簽署合約。所以，如果能有 1 個月的冷靜期的話，合約雖然是簽了，但能把生效期延後至 1 個月後，則其間如果消費者發覺被騙，仍可有機會取消合約，我相信這樣對雙方均有幫助。就有關投訴，民主黨議員會盡量向大家再作陳述。

代理主席，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是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而維持香港有效的法治制度更是曾特首在慶祝回歸的活動中多次強調的，我們希望當局能在今年提出有效的措施，並在短期內加強監管，以保障用戶的權益。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近年投訴收費電視、電訊及互聯網服務不當營商手法的個案不斷增加，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行機制，加強監管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營商手法，研究將現時《電訊條例》第 7M 條規管電訊商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的條款擴展至涵蓋收費電視，並引入合約冷靜期及標準合約條款，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請曾鈺成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在我發言之前，我首先藉這個機會祝賀林太榮升。

代理主席，香港電訊市場由九十年代起正式開放，吸引了多間公司參與營運。迄今，全港固網和流動電話的服務供應商合共多達 10 個，而收費電視由 1993 年開始至今，亦有 4 間公司提供超過數百條頻道。開放市場帶來激烈競爭，但在競爭之下，不良經營和推銷手法層出不窮，法例卻監管落後，對消費者保障不足，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覆核權、投訴權、申索權等消費者權利得不到有效保障。所以，我今天便希望就消費者的權益方面作出修正和補充，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我首先想就收費電視提出我的意見。有關收費電視的投訴有增無減，2005 年有 2 200 宗，2006 年有 2 909 宗，到了今年 1 月至 5 月，更大幅上升至 2 203 宗，較去年同期的 1 134 宗上升了 94.26%。這情況顯示收費電視的消費者權益受到嚴重損害，而公營房屋更是重災區。去年 7 月，我已聯同同事和居民代表向電訊管理局投訴，但政府卻推卸責任，說甚麼收費電視作為電訊商推銷的產品，是不在監管之列，因此形成收費電視“無皇管”的情況。

此外，為甚麼公屋會成為重災區呢？一如我在修正案指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有關的收費電視營辦商簽訂了 10 年協議，由 1995 年至 2005 年這 10 年間，新落成公屋的公共天線安裝和維修系統交由有關的收費電視集團營辦，而有關的收費電視機構可以有獨家條件，上門以提供維修或改善服務作招徠，拍門推銷。這種不正當的推銷手法，亦令在 1995 年至 2005 年這 10 年間落成的公屋成為收費電視消費者權益得不到保障的重災區。因此，我接獲的投訴，很多也是來自新界西北和東涌的居民。

其實，營辦商提供的電視解碼器，往往成為他們推銷的橋梁或手段。究竟這一類型的公屋，全港現時有多少呢？我希望政府回答。受影響居民又有多少人呢？2005 年之後興建的公屋，當局又如何處理那些大廈的天線安裝工程呢？我十分希望稍後聽到當局回應。

代理主席，我的辦事處去年曾就收費電視的推銷手法，訪問了近 300 名居住在 1995 年至 2005 年落成的公屋單位的居民，結果發現超過九成受訪居民曾經遇到大廈天線營造商入屋推銷收費電視服務，當中更有超過一成半的推銷員在入屋前自稱是天線維修員，但入屋後卻搖身一變，成為有關收費電視的推銷員。在上述九成居民中，更有超過兩成推銷員在要求居民簽約收看有線電視時說如果他們不簽約，電視便可能接收不清晰，甚至一定無法收看，令一些居民在被誤導或在受恐嚇的情況下，被迫簽約。

根據我接獲的投訴，我昨天亦聯同居民召開了一個記者招待會，歸納出 5 種誤導消費者簽約的手法。第一種是易名過關，推銷員竟然可以更改申請

人的姓名，即使與身份證上的名字不同也可以簽合約，只要做成一宗生意便可以了。第二種更奇怪，是代客交款。申請人沒有現金嗎？推銷員可以先借給他，然後透過第二手、第三手要客戶自動過戶還錢和繳費。第三種是無中生有，明明沒有那回事，卻編作有那回事；明明不會因為光顧有關的收費電視，收看時便有好的效果，卻編作成那樣。第四種是瞞天過海。第五種是終止無期。由於我昨天已經召開了記者會，所以我不在這裏詳述了，希望政府留心各種欺詐手段。

當有居民投訴時，為甚麼怎樣追究也追究不到呢？我們發覺又有 5 種情況，值得我在這裏向公眾揭露。我們歸納出 5 個“不”。第一是熱線“不熱”，有關的電視營辦商說提供熱線，讓市民投訴和交涉，但尤其是在有關的營辦商爭取不到球賽的獨家播映權後，市民想致電終止合約，熱線卻變成“冷線”，完全沒有效果。第二種回應手法是部門不同，每次有市民查詢，接聽的人總說不是這個部門、不是那個部門，結果不得要領。第三種是追查不到，有投訴者指出是某某人、某某名，但有關的營辦商卻說無法找到那個人。第四種回應是說那個人可能已經不在位、已遭解僱或已經離職。第五種是通知不止，即客戶投訴，但有關的營辦商卻一於少理，照樣發出帳單。

對於這 5 種手法，我用 4 個字來形容：過海神仙。為甚麼會變成神仙呢？顯然是因為政府無法監管、監管不足，導致收費電視“無皇管”。因此，我促請政府，第一，必須修改法例，將收費電視納入《電訊條例》第 7M 條之內，定出罰則，加強監管和執法檢控，以收阻嚇作用。第二，房委會和房屋署應主動和積極向住戶交代和宣傳天線維修營辦商的權責範圍，制止任何誤導和欺詐行為。第三，房委會和房屋署要加強打擊違規上門推銷。第四，對居民的舉報，政府的有關部門須立即追查，向營辦商作出警告處分，直接取消其服務合約。

代理主席，說畢收費電視的情況，我亦想談談電訊服務。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投訴統計數字，2006 年共錄得 11 801 宗有關電訊服務的投訴，電訊行業亦一直是消費者投訴的龍頭行業。過去 10 年，電訊服務（例如長途電話、固網電話）市場開放後，價格下調了，但一些按通話時間收費的電訊服務仍然隱藏漏洞。

由於電訊服務承辦商和消費者獲得系統資訊的權力強烈不對等，即消費者較難取得有關使用服務量的資料，導致電訊服務商可以對小市民予取予求，按服務商所提供的通話時間紀錄和系統，強徵消費者高昂費用，長途電話方面的情況尤其嚴重。一如這幅漫畫所形容，其實是不對等的，因而導致消費權益受損害。因此，我亦十分希望政府迅速檢討，確保消費者的權利。

多謝代理主席。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電訊服務和互聯網服務的營辦商有些損害消費者利益的不正當手法，楊森議員和王國興議員剛才已提到很多，我相信稍後會有議員提出更多生動的例子。

我發言主要是代表民建聯提出一些修正，在原議案加入“合約確認程序”，即是說，在提供服務的供應商與消費者的服務合約正式生效前，要求供應商首先獲得消費者的書面或電子確認。

為免說得太冗贅，以下提到的電訊公司，已包括收費電視和互聯網服務的提供者。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時使用這些服務是很方便的，消費者可透過電話申請電訊服務，也無須簽署任何文件。總之，只要致電要求提供，服務便會很快送上門。不過，很多時候，消費者在使用服務後，才發現原來與供應商簽訂了一份非常約束的合約，當中的條款對消費者不利，而消費者本身是不知道的，但已經簽署合約，即使不滿意亦無可奈何。

民建聯在上星期進行一項調查，發覺消費者與電訊公司出現爭拗的合約案例中，超過一半因為合約是透過電話簽訂的。我們留意到較早前的報道，有記者曾透過電話測試寬頻網絡商的服務，發現網絡商的營業員並沒有在雙方的談話中清楚交代實際上對消費者不公平的條款，包括“過期不交月費可逐月被罰利息”，或說明“如果寬頻有故障，電訊公司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賠償”等條文。

此外，更有一段報道，當記者要求被測試的 4 間電訊公司提供書面合約供參考時，只有 1 間公司能夠傳真一份連合約條文的申請表給記者，其餘 3 間網絡商也堅持要先惠顧安裝後，才慢慢提供書面合約作參閱。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知道很多電訊公司在提供服務後，其實亦未必會向消費者補發一份書面合約。在去年年底有團體曾進行訪問：有 70% 的受訪市民認為，在電話推銷中達成的服務協議，其實是保障不足的，消費者事後不會收到合約的副本，因此，亦難以作出投訴。

主席，如果消費者在服務生效或收到合約後，才發覺不滿意有關服務或合約的條文而打算終止合約，便可能要受到嚴厲懲罰。但是，有些罰則是消費者在事前不知道的，如果知道，消費者可能早已不願意簽署合約了。

另一種常見情況是，楊森議員剛才曾提到，在合約屆滿時，服務提供者往往不會要求消費者進行確認，便當作是自動續約。亦有一個例子是，有一名消費者因所使用的服務期滿，以為合約自動失效，於是惠顧另一間電訊公司，豈料接到原來的電訊公司通知，表示該消費者沒有取消合約，所以合約繼續生效，結果他便要繳付雙重收費。

民建聯的調查亦顯示，接近兩成受訪者認為與電訊公司的爭拗主要是關於續約問題，包括消費者在服務生效或在收到合約後，才知道合約中有“約滿後自動續約”條文，以及自動續約時，消費者本身也不知情。

主席，口頭合約當然是為了方便消費者，但我們可看到，近年涉及口頭合約的糾紛不斷增加。所以，民建聯認為引入合約確認程序，可讓消費者在得到服務前，能獲悉自己的權責及合約的具體內容，並作出確認，這既可保存使用口頭合約的方便，也可顧全消費者的合理權益。

引入合約確認程序亦可大大減少有關續約的爭拗，因為如果消費者看到合約有“自動續約”條文的話，他當然有權選擇接受或不接受有關條文，不會出現自動續約後的問題。

主席，我們曾進行研究，很多國家也有規定電訊公司在更改或開始提供新服務前，必要獲得消費者的書面或電子確認，又或交由獨立第三者以確認消費者的口頭協議。例如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所制訂的聯邦規則（**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規定，如果消費者打算轉換電訊公司，新的電訊公司一定要獲得消費者的電子授權（**electronic authorization**），又或消費者的親筆或電子簽名作授權（**written or electronically signed authorization**）。此外，聯邦通訊委員會亦容許由一個合適及具資格的獨立第三者向消費者確認口頭協議，當中包括要確認有關的申請，以及該申請的服務內容。

以愛爾蘭為例，當局亦要求消費者要簽署客戶授權表格，又或使用獨立第三者的確認程序。在英國，電訊公司在獲得消費者轉換電訊公司的口頭指示後，舊電訊公司及新電訊公司分別要向消費者發出通知，以提供有關轉換的詳細資料，並要消費者在發出口頭指示後的 10 天內，才能正式轉換電訊公司。

主席，從海外的措施可見，引入合約確認程序，是一種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可行做法。民建聯的調查顯示，超過七成半的受訪者同意應該加入合約確認程序。這項合約確認程序，也可跟楊森議員提出的冷靜期並行，因為除卻冷靜期外，積極的一面是，可讓消費者看到一份書面合約的條文內容，方便消費者作出更理性的選擇。

電訊公司可能會回應，現時固網服務營辦商和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都已遵從電訊管理局的服務確認通話機制的建議，即電訊公司在正式提供服務前，會致電消費者確認合約的主要內容，以確保消費者在簽署服務申請書時已清晰理解服務的主要條款。

可是，主席，這項服務確認通話機制其實存在不少漏洞，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出甚麼易名過關、代客交款、瞞天過海或過了海便是神仙等，這些便是因依靠一個服務確認通話機制來確認，而會出現的問題。

電訊公司曾表示，指合約確認程序並不可行，為甚麼呢？因為電訊公司表示，與消費者達成口頭協議後，會同時把資料輸入電腦，電腦便會指示提供服務。如果要待消費者寄回確認書的話，第一，在給予消費者書面確認表格後，很多消費者不會在填妥後寄回來；第二，如果電腦完成指示要等候一段時間，消費者不回覆確認書，再取消有關資料便很麻煩。但是，我覺得這些理由並不成立。

現時無須這項確認，所以消費者便不會把確認書寄回來。如果規定必須有此項確認才開始服務，消費者自然會使用；而且，在消費者的保障和電訊服務公司的工作較為麻煩方面，我們必定要取得平衡，不能因為方便有關公司，便犧牲消費者的利益。所以，我希望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有一種說法是，“無商不奸”。我覺得這說法有時候對商人也就不大公道，不要把商人說得那麼差勁。可是，很可惜，那些大財團，尤其是收費電視這類大財團，如此大型的公司，竟也使用這般卑劣的手段來欺騙小市民，我覺得這又真的被人說中了，果然是“無商不奸”。

去年，主席，我設於屯門友愛邨的辦事處，在兩星期內收到五十多宗投訴。為甚麼會在兩星期內收到那麼多的投訴呢？原來那段時間，正值收費電視進行“洗樓”式的推銷，尤其以 **TVB** 為主，因為當時該公司剛推出收費電視。那段時間有關公司剛好在屯門友愛邨和安定邨推銷，當時我便收到很多投訴。我覺得那些投訴涉及的情況，真的是過分“離譜”。

我在去年 9 月去信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要求當局正視這個問題。我當時已將街坊投訴的內容告知當局，說明居民如何被騙。第一種欺騙街坊的手法是，告訴居民如果不安裝收費電視，便無法收看電視節目。其實，所有人也知道不會這樣，但推銷員如何對居民說呢？當時剛好有報章報道政府將會推出數碼電視，那些推銷員便憑剪報告訴居民必須安裝新的收費電視，否則便無法收看電視。他們連這些話也可以說，就是要騙人一定要安裝收費電視才可收看免費電視，這顯然是欺騙街坊。

第二種欺騙的手法，便是告訴居民如果不安裝收費電視，電視畫面便會有“雪花”，而街坊覺得他們說得對，因為他們的電視畫面確實有“雪花”。可是，老實說，電視機舊了，有時候便難免會有“雪花”，只是被推銷員說中了，街坊便以為電視真的是因此而有“雪花”，更問推銷員應怎麼辦。推銷員繼而指出如果不安裝收費電視，日後也會繼續有“雪花”。然後，他們便欺騙居民，指申請收費電視可免收解碼器按金，並享有半年免費優惠，但卻忘記告訴居民一旦簽訂合約，很快便要付款，而且合約一經簽訂，便要受約束一年半。可是，推銷員是不會把這些告訴申請人，只會告訴他們可免收解碼器按金。

第三種欺騙的手法是欺負長者心軟。情況是怎樣的呢？一切也是在晚上 10 時進行的，並不是平常的時間，他們全部在晚上 10 時才進行這類推銷。推銷員會在這個時間要求長者快點答應安裝，如果長者不答應的話，他們便再三央求，繼而告訴長者如果不答應安裝的話，他們工作了一整天也不會有工資，更會被“炒魷魚”、失業等。他們就是這樣央求長者，而長者往往又“好人”，聽到推銷員說得那麼淒慘，又說會失業等，於是便答應安裝。長者一旦答應，隨即便會有人在 11 時上門安裝電視了。

事情發生得很快，快得很厲害，晚上 10 時才說安裝，11 時便有人上門安裝，12 時已安裝完畢。其間，推銷員更會教長者致電確認一切，告訴長者只要甚麼也說“是”便可以。由於申請程序規定申請要致電收費電視中心，以確認所有資料，所以推銷員便教長者甚麼也說“是”。其實，確認過程是會問長者是否清楚合約的內容等標準問題的，可是，推銷員卻教長者甚麼也說“是”。他們更欺騙長者有很多電視台可供選擇，更可以只選擇一兩個台，每個台也只是收費 5 元。他們竟然可以這樣說。換言之，他們用盡一切方法，令長者安裝收費電視。

還有另一個方法，便是以更換數碼天線為由入屋，然後推銷收費電視，同樣也是說有 6 個月的免費優惠，如果在免費期過後不看便不用收費，更可以隨時取消等。可是，最後，當街坊被騙簽約後，街坊才發覺不妥。當街坊致電收費電視公司查詢時，對方便會說由於已簽了合約，基於合約精神也沒有辦法。其後，公司更找收數公司上門收數。其實，在我們接到投訴時，已經過了一段時間，收費電視公司已開始找收數公司上門收數，居民因而才到我們的辦事處投訴。

大家看到這些手法真的非常卑劣，欺詐的成分很大。對於推銷員採用這種手法，我感到很可惜，而僱員是否要以這種手法來欺騙長者，我對此也感到很遺憾。當然，他們所屬的公司更卑劣，因為公司容許屬下的推銷員使用那些手法，而我相信公司是默許他們使用那些手法的，甚至我不知道公司會否訓練推銷員以這種手法來推銷。我覺得公司本身應要負上最大的責任。

不過，在我們去信王永平後，他最後的答案很簡單，便是現時是“無皇管”的。最糟糕的一點是，我致電消委會，消委會也向我證實他們也接獲很多投訴，但也是沒有辦法，只有就每宗個案跟那些公司商討，而消委會也是叫我就每宗個案跟那些公司商討取消合約。因此，整個制度本身存在很大的問題。面對那麼多有欺詐成分的推銷手法，政府最後只說是“無皇管”，完全漠視那些不良的營商行為和推銷手法，我覺得政府這樣是完全沒有承擔其應有的責任。

在新政府上場後，我希望他們能盡快監管那些不良的營商手法。我非常贊成把《電訊條例》的範圍擴展至監管收費電視，以致現時消費者權益受損害的人，也可獲得補救，使收費電視最終也受監管，免得消費者被大財團的不良推銷營運手法欺詐，免得市民被欺騙簽訂合約。

此外，由於有線電視最近失去了足球賽事的轉播權，我們也收到很多這方面的投訴。

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大家知道現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是負責兩套監管工作的，廣管局負責管理電視公司，包括收費電視；而電訊局則負責管理電訊服務，現時可根據《電訊條例》第7M條規管電訊經營商，包括其誤導性和欺騙性行為。

事實上，電訊局過去的表現雖然未能令人滿意，但例如就行為上，在網頁上可見，在2000年7月引入這項條款至今，已有百多宗個案完成調查，當中曾就38宗個案發出書面警告，以及有10宗個案涉及罰款等。事實上，這數目佔投訴數目一個很小的比例，消委會收到過萬宗投訴電訊商的個案，而調查個案也較少，電訊局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基於歷史背景，廣管局主要是規管有關節目內容和發牌工作，沒有監管營商手法的權力。所以，今天楊森議員的原議案，是要求可在《廣播條例》內加入類似第7M條的條款，以便有權監管收費電視服務商人，不可作出誤導性及欺詐性行為。

事實上，我擔心政府會表示，現時要考慮將電訊局和廣管局合併，可能先作合併後才跟進這項工作。我希望政府要看清楚，如果要先將電訊局和廣管局合併，然後才修例，恐怕要花一段時間。但是，欺騙性行為和誤導性行為的問題卻迫在眉睫，投訴個案不斷暴升，所以政府是否應將兩件事平衡並進，不要等待兩局合併後才把修例建議留待新架構跟進？我希望局長能考慮這問題。

香港是採取開放政策的，是一個容許市場競爭的地方。剛才也有同事指出，在收費電視方面，從比例角度而言，香港這一個彈丸之地有 680 萬人口，有 4 間收費電視公司——不要提及公司的名稱了——其實是一個頗具競爭的市場；以寬頻而言則更為厲害，曾幾何時，香港有數十間寬頻公司，現時由於競爭淘汰，只剩下五六間較大型的公司，是一個相當具競爭的市場。所以，不論是寬頻或收費電視公司，均以很積極的手法來進行推廣。

我代表資訊科技界，其實我也感到有點慚愧，業內同事可能因競爭問題，難於規管在街頭做買賣或推銷服務的人員。現在《電訊條例》的條文很清楚，作出一些誤導性和欺騙性的行為是一項相當嚴重的罪行，最高罰款達 20 萬元，重犯的罰款可能會更高。

雖然如此，我仍認為是有改善空間的。最近一間收費電視公司發生了一宗事故，他們曾與民主黨接觸。當然，他們早期已向公眾解釋，表示當時有數宗事件同時發生，令事情更為惡化，其中涉及他們的客戶中心（call centre），因為服務龐大而須擴大服務中心，但在將數個服務中心搬在一起時，剛巧又遇上很多客戶要取消服務，令他們來不及接聽電話或作出處理等。後來在 6 月，當其 call centre 落成後，情況似乎已改善了。

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推銷服務的經營手法。在這方面，剛才有議員已指出，如果今時今日我們能引入冷靜期、標準合約，以及剛才曾鈺成議員指出的合約確認程序這三點——這當然要涵蓋電訊和收費電視服務——這些工作辦妥後，透過冷靜期，透過強化合約確認程序和有標準合約，事實上，我認為可大大減低這方面的投訴。如果投訴減少，我相信是市民的福祉，也可減少商戶在各方面的麻煩。我希望政府當局能盡快引入。

至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認為王國興議員慷慨激昂，對小市民被欺騙感到切膚之痛，很值得讚賞。但是，奈何他的修正案冗長而且較為混亂，被中學生看見我們的議案或修正案是這樣時，便有點教壞學生。舉例來說，電訊商通常聲稱自己是“獨家”，但修正案中卻寫成他們好像真的是“獨家”，予人有此印象，而事實上香港這方面已沒有專利，電訊和電視服務是一個極具競爭的市場。

此外，他發表長篇大論後，歸根究柢都離不開數點：誤導性、欺騙性的行為、標準合約、確認程序及冷靜期數點。其實，這些在原議案中已提及，已涵蓋了。他的修正案並沒有新觀點，只不過是重複又再重複而已。所以，民主黨認為他熱心有餘，不會反對他的修正案，但我們會表決棄權。

我們認為政府千萬不要因兩局合併，即電訊局和廣管局合併，而因此拖慢了立法規管收費電視服務的程序。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同事在發言時，並沒有特別提及甚麼理念或政策問題，而是從日常接獲的投訴和經驗出發，說出我們日常與居民的接觸中，知道居民如何被欺騙及誤導手法，導致他們的消費權益受損，所以大家發言的內容大致相同。

主席，事實上，在過去個半月內，我的辦事處接獲超過 100 宗投訴，都是關於這些問題的，特別是當政府表示會推出高清電視後，這些誤導成分便更為嚴重。怎樣嚴重呢？主席，我相信你也聽過有一種說法，指在今年年底後便不能收看無綫和亞視，市民要趕快改裝電視或購買一些儀器，導致一些居民恐慌，他們為甚麼會恐慌呢？因為確曾有關於這方面的新聞報道，但他們並沒有留心當中的內容，只聽到一些營業代表的說話，於是便相信了他們及簽約。

但是，當他們簽約後，卻發覺事實並非如此，因此想取消合約，但卻糟糕了，正如單仲偕議員所說，每次致電有關的服務供應商都是電話不通，我的同事曾試過，足足撥電 45 分鐘也沒有人接聽，那怎麼辦呢？沒有人會願意花 45 分鐘來這樣致電投訴的，這情況是我們日常所接觸到的最大問題。

除了以推出高清電視作為藉口來欺騙市民外，還有很多其他問題，例如訛稱他們的電視接收得不清晰，建議為他們調校得更清晰，或說他們所使用的寬頻不佳，建議為他們調校寬頻，但結果是安裝了收費電視。最後他們更簽了約，以致無路可走，因為簽了約當然要依合約辦事。

但是，主席，最糟糕的是合約的字體很小，條文又多，簽字的那一頁文字很簡單，但背面的條文則密麻麻，沒有人會把它看完，而是相信營業代表的講解，但營業代表有沒有可能逐條講解呢？當然沒可能，他只會很概括地說，也當然只會提及好的條款，不好的條款則不提，以致市民聽完後覺得沒有問題，於是便簽約，但簽約後，情況便嚴重了，是不能反悔的。所以，很多居民很動氣，他們來到我們的辦事處，拿着合約大聲投訴。我們嘗試幫助他們，雖然在個別情況下，問題可獲解決，但不是每個情況都可獲得解決，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今天，我認為數位同事的修正案是很重要的，當中包括冷靜期和合約確認期，這是非常好的。因為有些人被誤導後，可以詢問他們的街坊或親戚朋友，當瞭解清楚後，才決定是否繼續採用，所以最好有冷靜期，如果還有確認期則更好，當確認後才作實，如果不確認，即使簽了約也未算作實，這是最好的。我希望這兩方面都能夠落實。

當然，最重要的是，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營業代表是完全不受監管的。他們既然受僱，當然希望多賺一點錢，希望多做一份合約，多賺一點佣金。所以，當他們一簽成合約，便不談良心，只顧做成生意，以致使用很多手段，他們的對象不單是長者，即使是普通市民，也被他們欺騙，他們的花言巧語很厲害，也常常成功，令簽了約的市民想更改也難。

所以，政府應否考慮要求營業代表的宣傳手法或與市民簽署合約時，須遵守一套守則呢？否則，又可否設立一些監管機制，甚至設立發牌制度呢？如果有些地方出錯，市民可否追究呢？現時市民即使報警，也沒有用，因為以合約為依據，難以追查，況且警方認為這些問題與他們無關，只能建議他們到電訊管理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求助。但是，主席，即使到消費者委員會投訴也無補於事，這 3 個架構是我們最熟悉的，也最期望它們可以提供援助，但最終，這 3 個架構也幫不了市民，因為有很多限制。

所以，我們希望今天把這些經驗告訴政府後，政府真的不要再左耳入右耳出，而要面對這些問題，因為這些營業代表每天都在影響市民，每天都在屋邨內敲門，儘管到了晚上，也敲門要求市民聆聽他們講解合約，市民可能在這情況下簽了約，導致蒙受損失。

因此，我們希望，第一，要監管營業代表的質素；第二，要有冷靜期和合約確認期。這兩方面都要有所改善。同時，我剛才指出現時警方不處理這些投訴，我不知道警方可否協助處理這些事件，例如追查及錄口供，令營業代表在這方面有所警惕，並加強阻嚇作用。

主席，我再次強調，我們不能再容忍這些情況，希望政府盡快處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在現今資訊“無國界”的年代，電訊服務已成為了我們生活不可缺少的工作夥伴，這可能是近年電訊服務供應商競爭日趨激烈的主要原因。這種以不良競爭手法促銷的商業活動，對消費者造成無窮滋擾，更有泛濫趨勢，問題着實惹人關注。“有競爭才有進步”這一句話，對我們並不陌生，可是並不適用於目前香港電訊服務業的惡性競爭環境。這種損害消費者利益的不當商業行為，與現時社會以客為尊，講求提供高效率及具誠信的專業服務精神背道而馳，是絕對不能為消費者所接受的。

事實上，消費者也用行動作出了控訴，據消委會公布過去兩年的投訴數字，電訊及廣播服務業連續兩年登上消費者投訴榜首之位。當中在 2006 年涉及廣播的投訴案較 2005 年上升 32%，消委會估計這與收費電視市場競爭激

烈有關。因為近年有關收費電視投訴持續上升，單是今年首 4 個月，消委會接獲有關收費電視服務的投訴已較去年同期激增四成，即由去年的 894 宗急升至 1 255 宗。至於廣播事務管理局接獲這方面不良銷售手法的投訴或查詢，在去年有 56 宗，但在今年首 5 個月已收到 32 宗。由此可見，問題正不斷擴大，有關當局絕對不能再拖延處理。

從眾多投訴個案中，可歸納一些常見的電訊及廣播服務業不當營商手法及促銷行為，例如阻礙用戶終止合約，其中採取的不當手法是令用戶索取終止服務表格時困難重重，以及客戶熱線長時間無人接聽等。不過，最“離譜”的是一些涉及騙取客戶簽約的不良行為，當中包括自稱收費電視職員以檢查電視為名上門，訛稱年底推行數碼廣播，游說安裝解碼器，否則不能再收看免費電視；又或是透過電話推銷，當推銷不遂時，便藉詞為用戶核實個人資料，暗地裏為用戶確認新服務等。

雖然根據現行的《電訊條例》，針對上述不當行為的法例可作出一定程度的監管，但顯然在處罰的力度方面，則非常不足。負責執行處分的電訊管理局，在去年合共處理了 198 宗消費者投訴，當中 100 宗電訊營辦商違反牌照條款或《電訊條例》的個案，以發出警告或暫時吊銷牌照了事，只有 7 宗個案施加 8 萬至 30 萬元不等的罰款。試問面對這類不斷飆升的投訴個案，這樣的懲處能收阻嚇作用嗎？

主席女士，其實，今天我們要探討這個問題並非甚麼新鮮事物，大約在兩年前，我們在這個議事廳曾討論過由陳鑑林議員提出的同一議題，當時針對電訊服務業不良的促銷手法，提出了 6 點促請政府加強規管的措施，包括加強罰則，嚴懲誤導及欺騙性的促銷行為；研究設立冷靜期，給予消費者考慮服務計劃詳情等。如今兩年過去了，有關建議顯然仍未得到政府採納，否則，楊森議員今天便不用提出內容相近的議案，消費者也不須持續遭受這方面的困擾。

主席女士，特首在宣布第三屆特區政府新管理班子的時候，曾經形容他今次的團隊是屬於“專業服務型”。為了顯示新班子的專業服務形象，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加快研究將現時《電訊條例》第 7M 條規管電訊商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擴大至涵蓋收費電視，並引入合約冷靜期、合約確認程序及標準合約條款等，以防止電訊及廣播服務業不良推銷活動走向泛濫的困局，這才能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是想就兩點作出特別提述。

第一點，今天多位同事發言時均表示這方面的情況是“無皇管”。我翻看會議紀錄，發現在今年 6 月，李永達議員曾提出同一項質詢，當時是由王永平局長作答，他提到今天多位同事也提及的《電訊條例》第 7M 條，有關“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我想讀出有關條文的字眼：“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包括（但不限於）促銷、推廣或宣傳該等網絡、系統、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不得作出局長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換言之，這項條文確是規管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但王永平局長當天回答李永達的質詢時表示，當局只可以規管銷售行為，不可以規管合約。即是說，如果有了合約，他們便不可以規管。

這根本是迴避問題，因為很多時候，合約是由不法或具誤導性的銷售手法，或是欺騙性的行為而導致。所以，不能說由於合約已生效，便屬“無皇管”，當局甚麼也不可以做了。其實，從這個角度來看，當政府審視有關條例時，眼光會過於狹窄。這令我想起，較早前，當很多人投訴黑店的時候，政府表示無能為力。但是，當中央電視台作出報道後，很多執法人員到這些黑店進行拘捕行動。這其實反映了甚麼呢，主席？這反映了問題不在於沒有法例，而是在執法方面，當局不肯理解法例中的涵義，或正確地執行這些法例，這便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希望大家可以從宏觀的角度來看這個題目。當然，我也明白，就某個行業，他們可能想要有一個確認或冷靜期。但是，問題是應該從較廣闊的角度來看。

剛才多位同事提到，他們收到很多有關收費電視的投訴，而我本人的議員辦事處也收到這些投訴。但是，我想提出其他例子來告訴大家，有些問題其實是如出一轍的。

主席，你也會記得我在以往的發言中說過，曾有一段時期，市面上很流行一種度假屋共享或所謂“time share”的銷售活動。當時，有很多人來到我的辦事處投訴，他們投訴甚麼呢？便是這些商戶的銷售手法，它們專門針對一些年青人，對這些年青人說他們已獲獎，並邀請他們領取獎品，然後把他們關在寫字樓內達四五個小時，其間不斷向他們推銷及游說他們加入計劃，又強調計劃有各種好處，甚至不准他們上廁所及撥電話，直至他們簽署，或以信用卡購買數萬元的服務為止。我不明白為何有人做了這些事情及被人向警方投訴後，警方竟然沒有採取行動，並說這是商業行為，要投訴人自行找律師提出控告。主席，其實這是一種不正當的銷售手法。

此外，主席，我的辦事處最近也收到一大羣人的投訴，他們投訴甚麼呢？投訴是關於有一間名為 **Hong Kong Business Directory Limited** 的公司，該公司沒有中文名稱。該公司傳真一些全部以英文撰寫的文件給中小企，文件的首頁要求收件人看看當中的資料是否正確，如果有錯誤的話，請收件人作出修改。由於收件人多不懂英文，當看到另一張文件的表格上寫上了自己公司的名字、電話、地址、電郵或商業性質等，便致電詢問該公司，有關文件究竟是些甚麼？答覆的人便說這只是一些黃頁，並要求收件人只須看看資料是否正確，如果有錯誤便加以更改，簽署後把文件 **fax** 回便可以了。有些收件人不知道這原來是個騙局，把資料更正後便以傳真交回，然後便會收到帳單，當中聲稱他們已簽署了一項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該公司除致謝外，更要求繳交兩年為 19,000 元的服務費，可以選擇 **A**、**B** 或 **C** 餐，或選擇光碟等。如果收件人表示自己搞錯了，以為黃頁不收費，並要求取消該項服務，該公司便會表示如果要取消服務，最少要支付服務費的八成。如果收件人跟它議價，它便表示要收五成，否則，它會到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控告。

很多人由於怕事，認為金額不大，所以付款了事。但是，該公司並沒有把他們的資料印載在電話簿內，因為電話簿是要收齊所有款項後才印製的，所以，沒有電話簿可看。如果他們表示想看看以往的電話簿，這是可以的，但要到書局購買，售價是每本 180 元。這些同樣是不正當的銷售手法。

我們以往所說的黑店，是售賣一些冒牌貨品，或產品的牌子跟某些牌子類似，令顧客誤以為所購買的是某種牌子的貨品，以致遭受欺騙，這也是不正當的銷售手法。

我們不應就每個行業，或因某段期間相關的投訴個案較多而認為要盡快立法來規管該行業。當然，如果就該行業我們真的有很特別的考慮，便應作特別的處理，但如果所討論的也只是一些不正當的銷售手法，便不應以該行業來作考慮。

我想特別提出的是，據我所翻查的立法會紀錄，主席，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前來立法會解釋，表示想增大其權力，因為有太多這類不正當的銷售手法。當時消委會要求可以代表消費者，請求法院宣告某些合約條款無效，例如一些非常不公平及簽署後便無法取消的合約，或是發出一些禁制令，以制止不公平的銷售手法。

主席，我認為消委會這些方法及建議，是值得政府考慮的，尤其是今天大家引用了很多消委會的數字。其實，如果要消費者控告有關的不法商人，或要政府作出檢控，均非上佳做法。我希望局長會考慮賦予消委會更大權力，能為消費者出頭。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天，我很細心聆聽很多同事的發言，他們說出作為地區議員或經常接觸市民的議員接獲投訴的經驗，尤其是關於電訊商或收費電視等不良的推銷手法，當中很多帶有誤導，甚至欺騙等。很多議員也有這些經驗，我不擬重複。

我想嘗試從另一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主席，我想起在數年前當我前往屯門工作時，我曾經過一條由屯門市中心至輕鐵站的天橋，這條天橋在最近數年間變成了“木人巷”，每逢星期日，兩旁擠滿了易拉架，很多年青的推銷員在這裏推銷電話、電訊服務或收費電視等。

他們一看見我便繃起眉頭，因為我經常用擴音器呼籲市民簽名。他們當然不高興，但議員來到，他們也沒辦法，只好暫時離開飲杯茶。如果我做工作的時間長了，便有人跟我說：“議員，我們今天搵食很難，你可否把擴音器的聲浪調低一點，或工作的時間不要太長？”其實，我也很尊重這些年青人，因為推銷員有可能成為特首或局長的，對嗎？所以，有時候，我也跟他們有商有量。

當一般人看到這麼多數字顯示這個行業的推銷手法如此惡劣，會認為這些年青人是質素很差、很卑劣的推銷員，但他們給我的感覺是否這樣呢？如果問我，我會感到有點悲酸，其實他們每一個人都很醒目、好眉好貌，也很勤力工作，但為何他們總體的誠信這麼差勁呢？

我不自覺地重複思考這個問題，是否由於他們的待遇很惡劣，差不多達到惡性競爭或割喉競爭的地步？第二，他們很多可能是無薪或底薪極少的，所以要多勞多得，如此環境令他們全力拼搏，甚至可能不擇手段。

主席，我說了這麼多，並不是要為他們辯解或為他們鳴冤，他們做得不對便是不對，就等於有人因飢餓沒錢買麪包而偷麪包便是不對，但我們不能不研究一下背後有何原因。我很希望這些大機構當聘用這些前線員工時，可有一點企業良心和責任，不要令他們的入息與生意成果掛鉤，否則，他們根本上跟失業並無分別。或許，在經濟學上，他們是隱藏的失業者，其實他們只賺得很微薄金錢，只有千多二千元，如果他們不夠狠、說些謊話，但根本連車馬費也賺不到。

其實，這些大機構賺這麼多錢，可否給這些推銷員更佳的培訓，讓他們有穩定的收入，以確保他們所提供的服務，不會令公司的商譽受損呢？這是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

其次，這些大機構，面對這麼多的投訴，而議員也會告知它們這些問題，我們更經常致電跟它們的經理溝通，一些較佳的機構，會由營業經理或顧客

服務經理跟我們溝通，很多問題也可透過洽商解決，我們成功解決這些糾紛的機會很高，曾有同事表示機會高達九成以上。換言之，這些管理階層也知道其基層僱員有問題。所以，有時候，他們寧願相信投訴者所說的話，願意退款，甚至取消或更改合約。

當然，也有部分機構不願意或不肯回答問題。這些機構又有何想法呢？其實，它們的商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如果被控告會遭罰款。他們是否厚顏至認為罰款只是成本的一部分，反正騙取了這麼多金錢，扣除罰款仍有錢賺？這是否一種極不健康的現象呢？此外，這些機構是否可以輕易推卸責任，藉口是聘用了這些不長進、沒誠信的年青人？它們是否可以推說，從外表看不能判斷誰有沒有誠信？但是，這不是社會可以接受的一個解釋。

其實，我認為這些大機構要尊重自己的形象，如果別人尊重你，你也要尊重自己的形象、要有誠信，這誠信包括要培訓員工有誠信，不能光說下層有些前線員工不守法，他們雖已盡力而為，但無法做到，這不是一個可以接受的解釋。

第三，聆聽各位同事剛才的綜合意見及分析後，我可以概括地說，香港不但在電訊或收費電視的推銷手法上有問題，或合約本身有問題，而是香港整個保障消費者的法例，根本不能追上時代。與其他國家比較，剛才所說的冷靜期、口頭合約須有書面確認、不合情理的合約可予推翻，以及由保障消費者的機構代表消費者提出代表性的訴訟等，這些全都是香港欠缺的。

其實，不單這些合約，以我所見，還有很多其他例子，例如人壽保險、各種低薪或無薪的推銷工作，均常常出現這些情況，而我們的整個規管架構落後，不足以為消費者提供合理的保障。

所以，我們今天只是看見問題的一面，我希望政府能整體地檢討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及監管架構，並改善有關的保障。

李永達議員：主席，發言到了最後，如果再說投訴便沒有新意了。不過，我仍想找出不同的角度，說一說有關政府處理這個問題的做法。如果單從消委會公布的投訴數字來看，投訴電訊的數字，在 3 年內由數千宗升至去年的 11 000 宗，是驚人的數字。投訴電視的宗數（即次數）亦由 2003 年的 230 宗升至 2006 年的 3 000 宗，即在 3 年內增至十倍。如果政府對此方面是着緊，我們說出這些數字時，政府是不會不知道的。

我經常想為何政府不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呢？是否很難處理呢？當然，政府首先考慮的角度是那些是已簽署的合約，我們要尊重合約精神。可是，

政府其實應該開始知道，甚至越來越明白，很多合約的簽署，是透過很多不同形式，或以可謂不大合理，甚至是不良和詐騙性的手法達致的。大家會發覺很多所謂受害人士，大多數其實是屋邨裏的長者或年紀大的人，亦有些是小朋友。

今天早上，電台的廣播也說到，一個只有 17 歲的人被要求簽署合約，他說自己不足 18 歲，對方卻說簽吧，是不要緊的，17 歲和 18 歲只相差 1 年而已——可見他們連這種話也說得出來的。其實，這些事情是與民生有關係，如果政府是以民為本，為何對事情毫不着緊呢？

在我們這個議會內，我其實曾就此提出口頭質詢，亦曾進行過辯論，問題是很廣泛的。那麼，有甚麼事阻礙了政府，令它至今也不做點工夫呢？當然，局長稍後會向我們作答，但我自己覺得讓這種事情再蔓延下去，對政府的所謂威信或其解決問題的能力其實均會有損害。因為消委會處理這問題時，一般是靠商討，嚴格來說，消委會是沒有很大權力的，除非投訴本身有具體的資料，足以證明電訊推銷商或推銷人有訛騙行為。

我只希望政府在考慮這問題時，不要單從一方面來作考慮。我同意余若薇和何俊仁的話，這些事情其實可能是比較現代化的社會的一種變化。我們從前說生活好，也是指與食物有關的生活，換言之，“食”當時是我們最基本的事情。所以，很多消費者作出的投訴，也是關乎買回來的食物的問題。不過，現時消費者的投訴，很多其實則是關乎服務及一些所謂非物質性的東西，而這些東西很多時候涉及合約。此外，我想局長也知道，現時有很多不同類型的服務，例如參加 **fitness club**，即有跑步訓練的那些 **clubs**，也可算是接受服務。

前一陣子，我和李華明曾向兩位局長提出有關美容和豐胸，以及二十多歲人也能增高數吋等服務的質詢。當時的情況是，如果所提問的是有關手術的問題，便由周一嶽回答，如果所提問的是關乎服務，卻是由從前的葉澍堃回答，現在有關此類問題便應由——讓我想一想，我不知道現在會由哪位局長回答了，這是經濟商務的事項——可能是由馬時亨局長回答。

這些東西本身在社會上其實存在已久。我今天又到過消委會，是有同一羣的女士，光顧了某間美容公司，該公司從前的名稱是以中文寫出，被李華明“篤出”以後，即被他投訴以後，便立即“冚旗”，不再以中文名稱賣廣告，其英文名稱是 **Japan's Beauty**，而且只有英文名稱，沒有中文名稱的。其實，該公司從前是還有另一個名稱的。大家可看到那些營商手法便是如此，如果我們今天投訴成功，該公司又被“釘”下了，它便會再次更改名稱，新名稱可能叫做甚麼 **Beauty** 的，即是會以新名稱出現。其實，這些情況是層出不窮的，反映出問題是非常廣泛。

我覺得其實就一般市民而言，這些所謂服務，無論是參加美容或 **fitness club**、接受電訊服務和收費電視服務等，在生活的消費上，所佔的百分比是越來越廣泛了。因為越是步入比較（不知道這說法是否正確）後資本主義的社會，我們在食物方面的費用佔一般消費的百分比是相對地低，反而其他非物質享受或生活必需品的費用在一般消費方面所佔的百分比，卻是越來越大的。

這些東西令商人越來越聰明，很多時候，他們會利用所謂合約、一次過付款及合約條文等條件。大家也知道的，條文的字體是非常細小的，即使是很細心的人，也不會專誠地全部看一遍。舉例來說，我喜愛看“英超”，我也有轉台來觀看，我是透過甚麼來這樣做的呢？我沒有看過甚麼合約，只是立即致電而已。不過，我覺得自己已算是較聰明，因為我用了很長時間來逐個台查詢，看看可看甚麼台，完全詢問過後（其實有關公司也沒有提供合約讓我細看，不過，我們卻也花了十多二十分鐘通電話），我覺得它大體上也應不會欺騙我了，所以便在電話對話中確認有關服務。

在現代社會中，這種情況已是難以避免的了。這種資訊上的不平衡，在簽署合約時，雙方不能有完全對等地位等情況，我其實並不覺得政府的政務官和局長是不知情的，可是，直至今天為止，我仍然不明白其所以。去年，我們的舊局長是王永平先生，這方面的事項主要是由他負責的，他可能有太多工作了，所以不能處理這件事。現在新局長上任後，我聽單仲偕說過，兩個架構容後會有些合併的過程，我希望新局長不要把這件事分開處理，其實應要平衡處理，因為在開始時處理性質如此廣泛的消費者權益問題，對政府其實是有好處的。坦白說，這種無日無之的投訴是非常廣泛的，差不多每個政黨和直選議員都曾接獲，而且接獲的數量是極多。

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新班子落實後，即現在開始工作時，能夠以新的思維及宏觀而廣泛的角度來好好處理這個問題。否則，到明年又提出這項辯論時，政府便會讓人有慢三拍的感覺了。

多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隨着資訊年代的到臨，市民對資訊網絡等服務的需求日增，加上收費電視台近年來蓬勃發展，由此而引發的服務投訴亦時有所聞。

尤其本港目前已有 4 間收費電視台服務供應商，用戶超過 150 萬名，近期更因為國際足球賽事的轉播權，大家鬥個你死我活。消費者委員會在今年首 5 個月，已接獲 2 203 宗有關收費電視的投訴，較去年同期增加近一倍，

達 94.3%，當中包括以誤導、欺騙手法來簽訂合約，以及拖延或刁難客戶終止服務的要求。雖然這些投訴個案每宗所涉及的金額可能只是百多元至數百元，或每月百多元至數百元，但加起來便達數千元，數目絕對不少，是不容輕視的。

但是，目前有關收費電視的營銷手法可謂“無皇管”，並沒有一個專門機構受理。消費者只可透過相關的法例，例如《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分別就一些服務水平或合約的問題向收費電視台作出追究。

話雖如此，如果每次均要消費者為了區區數百元或數千元而大費周章，又要聘請律師，又要請假上法庭才可以解決問題，實在是費時失事，亦非一般小市民所能負擔。所以，對收費電視客戶來說，保障顯然並不足夠。政府有必要盡快把收費電視納入監管範圍之內，以加強對客戶的保障，讓他們能有一個既簡便又有效的渠道來處理問題。

根據《電訊條例》，如果電訊營辦商作出誤導性或欺騙性促銷行為，便會觸犯該條例第 7M 條，最高可被罰款 100 萬元。由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為止，已有 8 宗投訴被裁定違反該條而被電訊管理局罰款，看來應可起到一定的監管或阻嚇作用。

目前，電訊管理局正與廣播事務管理局研究合併，所以政府可借此機會，把收費電視納入新的規管架構之內，並以《電訊條例》第 7M 條為基礎，把其引伸至規管收費電視的營銷手法。

此外，議案建議引入合約冷靜期，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安排，令消費者不會因為部分推銷員誇張失實的推介而隨便簽約，亦讓消費者可冷靜地想清楚和消化合約的內容。但是，我們當然要講求一個合理的時段，在一段短的冷靜期過後，便不可隨意推翻合約。

至於議案建議政府制訂標準合約條款，規定所有被監管的服務供應商均要跟從，從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避免有可能出現的爭拗，自由黨認為只要標準合約能涵蓋主要關鍵條款，例如解約和自動續約的安排等，並同時讓各服務供應商保留一定的彈性，應該可予以支持。

至於在短期內可以做的，我們希望有關的收費電視公司加強培訓，嚴格要求推銷員或前線員工遵守推銷守則，絕不能因收費電視台競爭日趨白熱化，而容許任何誤導客戶的推銷手法。此外，必須處分任何為求取得合約而不擇手段的推銷行為。

主席女士，值得一提的是，不少推銷員以政府和電台即將推出的高清數碼廣播為借口，成功地誤導了不少市民簽約。自由黨認為這個現象十分值得關注，政府必須盡快加強向公眾（尤其長者）宣傳高清數碼廣播的概念和細節安排——有些地方根本很難接收得到的——以免公眾繼續受到誤導，以為購買了那部機，便可立即接收到這些高清電視節目。

至於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認為無論是公屋住戶，或一般的普羅大眾，只要是受誤導而購買了一些服務，政府便應一視同仁，設法加以規管，不應厚此薄彼。對於當中提及政府要加強保障消費者的 5 項權利，本來無可厚非，但既然我們已要求把收費電視納入《電訊條例》的監管範圍之內，再加上引入合約冷靜期和標準合約條款，以及曾鈺成議員提出的合約確認程序，我們相信保障已很充分，無須把問題複雜化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俗語有云：博士書券三紙無驢。今天，我聽到陳家強局長談及經濟問題，很明顯便是這個情況。今天，我們所談的議題亦然。

我覺得要問，我們是否在說謊呢？那些壟斷財團的人不知道它屬下的人在做什么嗎？是沒可能的。即使他們沒有上街，看電視也會知道了。這麼多人投訴，我們又經常在談論。因此，我們為甚麼要為這些人開脫？我們為甚麼要為那些壟斷財團開脫，而指責一些薪酬很低、意志力薄弱的騙徒呢？究竟那些推銷員在成功推銷後，取得的是甚麼利益呢？只是蠅頭小利而已。不肯退款的是誰呢？不是那些推銷員，而是那些設立瘋狂程序的大機構，撥電話給它，撥了 9 個月也無法接通的大機構。

我們在談甚麼呢？我們就是不敢直接面對財團。他們不知情嗎？很多小商人只不過是錯誤指示下屬做一些事，也要承擔責任，但那些財團居然不用承擔責任。所涉的有線電視——當然了，已經與國內的關係這麼好，而全部財團都是李家的，誰敢指責他們呢？我們在談甚麼呢？是在談一個財團蓄意容忍、縱容前線推銷員欺騙香港人。我們在談甚麼呢？你試試嚴懲它吧，試每天罰款 200 萬元吧，以第 7M 條控告他吧，叫他出來吧，叫他找推銷部的經理或更高層的人員到法庭答辯吧。它的所作所為自然會立即消失。

談甚麼“硬淨”呢？你們對示威人士則“硬淨”。數百個警員圍着十多個示威者，別人還以為是警察在示威。這是怎麼樣的執法？現在也不是無法可執。廣管局檢控我無牌廣播，是否因有人投訴過呢？不是的。有否損害他人呢？沒有的。為甚麼要這樣執法呢？就是因為政府要這樣做。

我們在這個立法會中，每天都被迫說謊，否則便沒辦法迎合政府，沒辦法迎合勢利的見解，行之而有效，欺騙了這麼久。今天，楊孝華議員說，提控了 7 次，罰了多少錢呢？有否懲罰呢？為甚麼那些小商戶或我看到的那些只犯了輕微罪行的人被嚴懲不貸？我們的社會是看不到的，原來大財團都可以利用法律上的漏洞，利用執法的不公，繼續欺騙小市民。

我們說，有很多很多的方法，冷靜期、強迫簽約等是好，全部都好。但是，我們談的是一種詐騙的行為，那些人明知道說出來，只要令自己得益的而別人受害的便不管了。現在的情況不是如此嗎？現在那些推銷員的行為是自創的嗎？其實是那些大財團，那些經營收費電視網絡的大財團蓄意叫他們這樣做的，他們也只像那些燈蛾撲火般行事。曾試過有人說替我由有線轉到 NOW，說 10 天內替我轉妥，我發覺轉不到之後再致電找那人，他連電話號碼也不要了，因為他只是打散工而已。散工怎會蓄意行騙他人呢？這是制度的行騙行為。

所以，其實，只要我們的執法部門加強執法……我聽到很多人在說，香港實在太亂了，這個人在示威，那個人在示威，有人在搗亂，在立法會中也要搗亂等。這些行為能及得上那些人嗎？能及得上那些在社會裏不分老中青除了兒童外也行騙的騙徒嗎？我聽到余若薇議員說，那些年青人都被困被騙，這其實是禁錮。老兄，為甚麼不執法呢？

為甚麼我們的保安局局長來到這裏卻是一問三不知——我剛才說過了，博士書券三紙無驢，他不是的，他是“庸官”書券十紙無驢，只是說來說去的，吳靄儀問他，他不回答；其他議員問他，他也不回答。不過，幸好我現在有 7 分鐘的發言時間，否則一問一答，他便可以用 10 分鐘來作答，搞搞新玩意。發言 15 分鐘，回應 10 分鐘，弄致我們不能提問。

所以，我在此對大家說，怎麼說也是如此的了，如果政府不執法便是不行。這柄刀正是如此了，要說的是“政府包庇我惡晒，電訊網絡財團食人唔認骨”，這柄刀是由政府賜予給他的。我告訴曾蔭權，他明天會在這裏出席會議的，他是否敢公開承諾加強執法，給他們一項 7M 條文嚐嚐，檢控他們十數次後，這些行為便一定會消失。我看他也不敢這樣做的，因為在他那 800 人當中，有不少是從事那個行業，他又要得到傳媒支持，如何敢得罪他們呢？得罪我則沒有問題，他隨時說，“‘長毛’，‘早啲’，不邀請你”，也是可以的。

這個政府弄至這樣的地步，還可以做些甚麼呢？所以，我覺得，大家不要再在這裏騙自己了，要加強執法，現在已經有法例，檢控財團，檢控它 17 次，懲罰一下他們，他們的這些行為便會消失了。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現代企業除了追求最大利潤外，還要有企業的社會責任感，才會受到社會的敬重。可惜，在香港這個發達資本主義的社會，由於市場存在激烈的競爭，有些大企業為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增加公司的利潤，仍然以一些不當的手法營商及做生意。這不單違反社會普遍支持的營商守則，還會損害消費者的利益，更遑論社會責任感。

今天所討論的議題，與政府在數年前開放電訊和收費電視市場有關，其原意是透過加入更多營辦商，令市場在有競爭的環境下，價格可以降低，而服務水準亦可以提升，從而令消費者受惠。但是，一些營辦商為了增加客戶，不惜以誤導、失實、欺騙及滋擾性的手法哄騙消費者簽約，購買他們所提供的服務。

這情況在這數年越來越嚴重。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數字，今年首 4 個月，單是針對收費電視的投訴便高達 1 255 宗，較去年同期的九百多宗激增了四成。投訴的內容大多數是“易請難送”，即是說在購買某大有線電視台的服務後，便難以取消合約。如果致電要求取消合約，卻永遠沒有人接聽，而有關網頁亦沒有提供取消合約的服務，要勞煩客戶專程前往位於荃灣的網絡商，才可以取消合約。這種經營手法是否有問題呢？

此外，最近的投訴個案亦有趨勢顯示，跟數碼電視有關的欺騙上台個案有所增加。收費電視的營業員在向客戶推銷服務時，故意用誤導及欺騙的手法，訛稱必須上台並成為有線電視的客戶，才可以收看在今年年底推出市場的數碼電視等。

主席女士，這根本是一些欺騙市民的營商手法。可是，現在的《電訊條例》只可以監管電訊商的經營手法，但收費電視卻不在條例的監管範圍內。

因此，我們今天支持民主黨的楊森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促請政府修改法例，將現時《電訊條例》內有關規管電訊商誤導及欺騙行為的條款，擴展至收費電視，並引入一些合理的合約冷靜期條款，容許消費者在簽約後的一段時間(例如 14 天或 1 個月)內，有權撤銷合約，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最重要的是，當局應該一併研究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將服務也納入監管範圍內。如果營辦商提供的服務涉及失實、誤導或欺騙性的內容，當局同樣有權作出檢控，令營辦商受到應有的懲罰。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只有這樣做，才可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政府亦應研究加強消委會的權力，讓消委會有權提出檢控，協助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女士，收費電視及電訊服務的營辦商，除了以失實和欺騙的手法增加客戶外，另一種最常見的手法，便是滋擾性的上門促銷。以我居住的屋苑

為例，收費電視的推銷員曾在上門為某住戶修理有線電視後，在該大廈內逗留，然後到各樓層逐戶叩門，游說他們購買有線電視服務。有些推銷員更故意躲在後樓梯、雜物房及垃圾房內，待住戶回家時便撲出來，把該住戶也嚇一跳，隨即還要求該住戶購買有線電視服務。凡此種種的促銷活動，均令人感到非常厭煩。

其實，這些滋擾性的手法不單未能增加客戶的數目，對公司本身的形象也是毫無裨益的。一家重視形象和品牌效應的企業，根本不會鼓勵他們的營銷部門做出這些破壞公司形象的行為，因為這些手法無疑是殺雞取卵，非常愚蠢。

主席女士，為了有效遏止營辦商的不當營商行為，我建議政府在收費電視的牌照內，加入一些保障消費者的營商守則，例如規定營辦商須妥善處理客戶的投訴，以及妥善處理客戶有關終止合約和更改服務的要求。如果營辦商在一段時間內仍未處理客戶的合理投訴，當局便有權公開譴責、發出書面警告，甚至提出檢控，施以懲罰。如果營辦商持續被裁定投訴合理及經營手法有問題，當局在處理其續牌申請時，便要特別留意，例如應否批准其續牌，或增加一些條款要求它們遵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天所討論的，是一項關乎電視、電訊及互聯網服務不當的議案。不過，在一個資本主義的商業社會裏，不公平的情況並不僅限於電視、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等界別。在一個自由社會裏，大財團欺壓個別消費者，其實只是一種自然現象。很多人（包括香港的學者，甚至政府）一直吹噓自由經濟主義，認為政府無須干預這些不公平行為，市場自然會作出調節、自我矯正。主席，我一直認為自由經濟主義跟共產主義一樣，是很理想的理論，但很多時候在實踐上卻會製造更多不公義的情況。我本人絕對相信在現代商業社會裏，適當的干預是必須的。

談到如何監管不可接納的不當營商行為的問題，是有很多不同的處理方法的。剛才多位同事也提到《電訊條例》第 7M 條，但請大家看看第 7M 條，我們現時所談論的不當行為，基本上大部分也是按此條文無法處理，因為此條文是關乎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其實，即使沒有這項條例，在普通法下，這類行為已足以讓消費者提出控訴或訴訟。

楊森議員在議案中提出，我們應該引入冷靜期或標準合約條款。我覺得這類提議當然是出於好意的，但其實卻不能解決問題。設立冷靜期又如何呢？

我們所面對的是強弱懸殊而且議價能力相距甚遠的情況，即使設立冷靜期，但如果老人家想看電視，他們始終也要看，無論給他們兩個月或 3 個月的冷靜期，結果也是一樣。

至於標準合約條款，當然可以加在合約中，但我覺得其干預性會較其他條例更甚，而最終能否真正解決問題，則又要回到議價能力強弱懸殊的情況。其實，在現行法例中是有一項《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的，但很可惜，這項條例很多時候也被公眾忽略。該條例（特別是第 5 條）規定，如果任何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的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消費者可就合約中任何一項條文，以不合情理為由，要求法庭拒絕執行該合約中不合情理的部分，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該等不合情理的部分，以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其實，我們現時已有一項法例，保障弱勢社羣免受大商家的欺壓，或因不平等合約的條款而蒙受損失或受到迫害，問題是為何這項已印載在法律書內那麼久的條例，卻一直未被援引，甚至是鮮為人知呢？我最終也要問一問大家，即使有這樣的一項法例，但對消費者的幫助有多大呢？我想問一問大家，要求一位牛頭角的“阿嫗”控告有線電視、NOW TV 或是——我不想點名了——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又是否可行呢？要她向法庭申請禁制令或修訂合約條文，是否可行呢？即使她是識字的，而且也很信奉香港的法治精神，但從現實生活來說，這些都是做不到的，亦沒有辦法解決的。試問會有人為了每月多付 10 元而打官司嗎？即使是處理小額錢債案的法庭，有時候也會覺得這類個案費時失事。

當案件在法庭審理時，儘管對方沒有聘用大律師出庭，但身後卻有一大羣律師坐鎮，教導代表大財團的僱員或經理如何答辯和盤問，以爭取他們在法律上的權益。法例的保障基本上是好的，但卻只適用於某些情況。我們現時所說的，是社會上一小撮或毫無議價能力的一羣，對他們來說，法例的保障是沒有用的。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最終必須解決現時強弱懸殊、不平等的商業情況，而要做到這一點，我一直要求特區政府：第一，必須制定一項全面的消費者法例，教育我們整個社會，包括營商者；第二，我們應透過這項法例，賦予一個獨立而公正的團體（例如消費者委員會）足夠的法律權力，代替弱勢社羣提出檢控或訴訟，並為他們追回應得的賠償或權益。只有通過這些渠道，我們才可杜絕社會上不公平及缺乏公義的商業行為。此外，還有一點必須做到的，便是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留待下次發言時才說。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誤導及不公平的營商手法會導致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受到損害。

最近，我也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有關停用收費電視的困難。他們曾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投訴，但事實上，消委會能提供的幫助不多，尤其是當 CABLE（有線電視）不能轉播英格蘭超級聯賽（“‘英超’”），客戶要求終止合約是沒有可能的，連消委會也愛莫能助，因為在續約時並沒有說明會轉播“英超”。

為何有線電視或收費電視服務，可以任意拖延客戶終止服務及濫收費用呢？這其實是由於一些不合理的條款及不當的營商手法所致。

我手邊有 NOW 的合約，主席，你看到嗎？你其實是看不到的，因為當中的字體太小，我也看不到，即使我戴上這副有漸進功能及老花度數的眼鏡，也看不到。這是原裝版本的合約。另一份是 CABLE 的合約，我雖已把它略為放大，但仍看不到當中的內容。在這份合約中，寬頻和電視服務均包括在內，這麼多的條款，如果要請一位“大狀”來看，收費一定很昂貴。所以，一般市民根本不可能把條款看清楚。原來這些機構是很霸道的，我試舉出一些例子讓大家參考。在 NOW 的使用條款中，該機構有“全自動”續約的權力。在合約到期後，客戶如果在合約期完結前不提出終止合約，它便會替客戶自動續約，如果客戶是使用 18 個月的計劃，屆時它便會替客戶再續約 18 個月。如果客戶忘記在 1 個月前提出終止合約，它便會要客戶賠錢，如果客戶中途終止合約的話，更要賠足 18 個月的月費。

至於有線電視，最大的問題當然是合約到期時，客戶要致電索取表格，把表格填妥後再傳真給它，這是一種很原始的方式，客戶要致電，不可以上網下載終止合約的申請表。我現在所說的情況是，如果我的合約快將屆滿，我須在這個月內提出申請，但事實上，即使我記得是在這個月不停致電，電話也是無法接通的。我最近也曾致電該機構，但不是要終止合約，而是查詢一些問題，竟也要等候半小時。我覺得我是受連累的，我雖然不是要終止合約，但也要等待這麼久，不知是否因為近來很多客戶要終止合約，所以它的電話服務很差。這會令消費者感到很不滿。因此，我已把接獲的投訴跟個別的收費電線的負責人商討如何處理。

此外，客戶是在透過電話購買了服務後，才獲發合約的。即使客戶事後認為有不妥當之處，但由於客戶已在電話中確認選用 18 個月的服務，而且進行電話錄音的是該機構，不是客戶自己，所以客戶可能會忘記當時所說過的話。在種種不利的情況下，消費者究竟有何保障呢？

很多同事剛才提到，電訊管理局只監察營商行為及經營手法，但仍只針對電訊服務；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則負責監管節目內容，例如“秋天的童話”事件及負責處理淫褻物品的問題。對於這些服務的銷售手法，廣管局是無權監管的，而電訊管理局也不負責這個範疇。究竟是誰應負責呢？是沒有人負責的。現在只能靠良心辦事。

所以，消費者現在只能期望局長做點工夫，雖然這不是局長所負責的範疇，但局長今天既然是替工，所以要負責。我相信局長已充分聆聽立法會的聲音，或許局長會感到奇怪，為何看電視如此小事也要在這裏辯論？

但是，如果局長今天收聽港台的“phone-in”節目，真的會聽到很多聽眾在節目中大吐苦水，他們的“苦水”可能令人難以相信，他們描述各類近乎欺詐的手法，例如高清電視（HDTV）快將推出，如果不安裝 CABLE 便無法收看 TVB 或 ATV 的免費電視節目。對於這類推銷手法，我們亦已報警。當區議員接獲這類投訴，會到警局報案，我們認為這些行為是詐騙，是 deception、fraud，是極不妥當的。

為何有這些情況呢？這些當然不是有線電視的職員所為，有線電視已把這些工序外判，但由於這些外判人員是收取佣金的，加上競爭激烈，所以，坦白說，他們的所為真的超越了其原先應做的範圍。有線電視的高層表示，他們不會要求下層員工這樣做，但下層員工卻這樣做了，所以他們是無須負責的。

因此，民主黨提出要設立冷靜期，對此，很多同事剛才已表達了意見。此外，還須改善不合理營商條款，楊森在其原議案中提出把《電訊條例》第 7M 條的規管範圍擴闊至涵蓋收費電視，這是在短期內可以實施的方法。

新加坡的《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法令》列舉了 20 項不公平交易行為。事實上，現時很多國家已訂立了相關法例。換言之，今天在香港所出現的問題，其實是可以防止和規管的。

我希望政府在檢討消費者權益的問題時——當時葉澍堃局長曾研究消費者的權益及消委會的權力，我相信在收費電視方面也可做點工夫。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加快行動，以保障我們的弱勢消費者。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因為聽罷梁國雄議員發言而特意發言的，我是百分之一百贊同梁國雄議員的發言。

其實，現時的整個制度，是由一些大財團縱容一些有系統的行騙或半行騙性質的、不公平的推銷和營商手法。這是我對目前情況的整體分析，無獨有偶，剛與梁國雄議員的看法一模一樣。

我為何會指這是縱容有系統的行騙或半行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其實，公司高層是絕對知道的，他們表示不同意，但這很有趣，他們的做法令我聯想到（亦相等於）某些銀行或電訊公司找收數公司收數。這些銀行、電訊公司等表示不容許收數公司採取過分的行為，但他們也知道這些收數公司必定是透過這種行為才會令有關人士煩厭，甚至採取一些在法律下可能不算犯法的作為，造成一些恐懼，於是有關人士才會找數，才會還錢，又或藉此測試他們的還錢能力，或他們能否向其親屬借錢還債的能力。他們是透過這些做法收數的。

同樣地，現時的電訊商及諸如此類的商人都是透過其職員來做這些事，他們明知透過佣金制，**set**（設定）一些銷售額予職員，又或另外提供獎金的制度可推動職員加緊行事。他們清楚知道是一直催谷職員做事，總之是 **by hook or by crook**，即不知道他們怎樣，而他們怎樣做也不管。當然，最後，他們一定出一招，即等於在政壇上的術語，叫 **deniability**（可否認性）。因為他們一定有清楚的員工守則，說明不能這樣做，不能那樣做，甚至對於一些外判的服務，也一樣很清楚地述明不准做的事。可是，實際上，他們一定知道職員在能夠達致所設定銷售額的同時，出現了大量的投訴，沒可能全部投訴都是假投訴，也沒可能特意冤枉電訊公司擬要求賠償等的。

手法是如何？或許讓我多說一些。在佐敦區（他們的手法其實是無孔不入），他們的對象包括一些少數族裔，我是曾接觸過這些人的。他們知道，這些少數族裔，例如南亞裔，對於合約中某些條文或中文可能是不懂的，或會對某些台（如印度文台）或某些特別台有興趣的，他們便會特別派出一組人專門盯着這羣少數族裔，說為他們提供這類專門服務。專門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當然值得高興了，對嗎？本來，如果推銷手法是真誠固然好，但實際情況卻並非如此，他們的手法層出不窮，很多同事已指出，我不重複了。然而，我們有系統地搜集資料，並綜合了數宗個案提出來時，正如何俊仁議員指出，他們看見有社工、有議員介入，又綜合了多宗手法非常相似的個案，以致他們到了最後惟有承認可能發生過這些事件，於是為了息事寧人，便退款了事。

解決的方法，我自己想的不外乎兩種而已。第一種是執法，如何執法？如果說到執法，便真的要盡一切手段來做才行。中央電視台曾播放香港“勞斯丹頓”或甚麼公司行騙被迫倒閉。剛剛碰上關長銳意想上位，所以便在此事件中展示了他的能力，越做越好，因為他看見中央台的播放，當然覺得緊張，

於是督促同事全面偵查，無論怎樣也要檢獲一兩宗個案。當然，只要客觀地有該等情況存在，加上有法治制度，可不會冤枉他們的，對嗎？所以最後也檢獲了一兩宗。

至於現時這種行騙手法，是否無法提出檢控的呢？是有辦法，是可以提出檢控的。不過，我相信警方方面的反應則有趣了。平時，他們當然認為 **hard crimes**，例如打家劫舍、奸淫虜掠等，是他們工作的主體重點。如今要求他們檢控這些行騙個案，不知他們會否說，“嘩！涂先生，所涉的是數百元而已，甚至也只是每個月多呃騙數十元而已，這樣也叫行騙？不是嘛，對嗎？如果每個部門都要求我們支援，食環署要求我們協助、控煙辦又說有人員被打，又跟別人嘈吵了兩句。我們怎可同時做這麼多工作？”他們可能便會支支吾吾了。

除非本會或政府高層……我不知道明天應否就這問題問一問特首？只要“胡總”表示，哪裏有蚊便要滅蚊，於是翌日便全滅了。可能明天問一問之後，警察方面，警務處處長鄧竟成“一哥”會表示，這也是須看看的。他可能會很緊張，在強政勵治的口號下，如果令特首蒙羞便不好了。於是他可能命令一些精銳部隊採取行動，甚至由 **O** 記臥底也行。總之是有方法可行，事實上是可行的，因為客觀地，這些情況每天都存在着的。

第二種方法，是我認為較有效的。這些公司是領有牌照的商人（“牌照商”），要對付這些牌照商，便正如處理商台般，當接獲投訴說該台有 **DJ** 使用粗言穢語或說出某類很核突的言論，以致令人不能接受，便罰該台十萬、八萬以至 100 萬元，既然該台承認本身沒有好制度進行監察，便要被罰款，數額可以是 10 萬以至 100 萬元。很自然地，他們便會計算，以這樣的手法推銷，也只得若干數額進帳而已，但每次罰款動輒也會 10 萬、100 萬、1,000 萬元的，如此累積下去，還會成為案例。只要說明，凡持有這樣的牌照，如被控有系統行騙或不能防止其屬下以不正當的手法有系統地行騙便須重罰，這些承辦商或牌照商自然會斟酌情況行事，對嗎？既然所賺的還未夠蝕於罰款之上，他們自然便會乖乖地，於是便可把問題解決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根據我多年來的地區工作及在多個地區所設立的議員辦事處，在眾多投訴個案中，有關電訊的投訴個案佔了首 3 位。議員辦事處每星期也收到不少投訴，我想這麼多年來所處理的這類個案是數以百計的。

投訴個案的類別林林種種，很多議員剛才所形容的不同個案，我也全部處理過。議員辦事處幾乎每星期也去信各電訊公司，全部涉及欺騙老人家或借意迫老人家簽約等，其中九成的投訴人都是知識水平不高、年紀較大的老

人家或新移民婦孺，當中九成是屬於這類個案，甚少看到已取得博士資格的人前來議員辦事處就這些問題提出投訴。

我現將所涉及的問題歸納為五大類：第一、是推銷手法形同詐騙，很多議員已經說過，例如告訴他們不可以不安裝，否則連無綫也無法收看；又或是說大廈已安裝衛星電視，如果他們不安裝有關系統，便無法收看衛星電視等，只是所用的口吻各有不同而已。第二、是帳單混亂，即在安裝電訊系統後，有時候連帳單內的收費項目是甚麼也搞不清，而且項目亦沒有細分。第三、是胡亂收費，其中大多數是涉及一些電訊服務，例如有時候，長途電話的收費並不清晰，因為某些服務規定須先按某個電話號碼，然後才可以打長途電話，否則的話，收費會較高。在其中一些個案中，1 個月的收費便接近 2,000 元，而跟他們“拗數”時，他們很多時候也不承認責任。

第四、是服務惡劣，特別是在上網期間經常斷線，而在斷線後又無法再連接，致電要求維修卻等上一星期也不見維修人員，這些情況實在多不勝數。第五、是追討收費的手段極為卑劣，很多議員剛才也說過，即使欠繳的費用只是區區二三百元，也會找來收數公司追討，不但致電客戶家中，還有他們工作的地方，令他們的工作也受到影響。

關於這些問題，最初可能還以為涉及一些小商人或不受政府監管的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但原來全部是香港最富有、最有權勢的大財團屬下的公司所提供的電訊或收費電視服務。現在說的是投資數以十億元計的大型機構，但這些大機構竟採用如此卑劣的手段，簡直是“無皇管”。我簡單地以 16 個字形容現時的現象：“恃強凌虐、市民受害、監管不力、求助無門”。

這些大財團現在動輒便提出訴訟，而被告人往往是那些弱勢社羣或年紀較大的人，其中不少更正在領取綜援。大約在年多前，我曾經問有線電視何以經常被人投訴這麼多，以及有否更妥善的處理方法。它其後在回覆時表示，內部行政措施已經改變，日後所有由有線電視的推銷員在街上簽訂的合約，均須經過 **internal audit**（即內部審批），由內部的獨立人士致電簽約者清楚確認後才作實。自有線電視採用這程序後，投訴個案便即時減半。

這些機構內部很多時候極為混亂，以客戶與電訊公司“拗數”為例，由於全部來電均已錄音，在有需要時是可以翻聽電話錄音的，但要收費；單是翻聽電話錄音也要收費，說不定要數百元，但有問題的帳單也可能只是二三百元而已。所以，電訊公司可以說是利用這些行政手段欺凌和壓榨小市民。

但是，我們的政府做了些甚麼呢？這問題不是今天才在這裏討論，我在過去數年已多次在立法會提出，而多位議員亦提出了很多次。每天動輒也有

數以百宗計這類投訴，而全港每個角落，那管是一些貧窮地區如天水圍的公屋、正在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或是六七十歲的老人家，通通都被騙。我們的政府做了些甚麼呢？政府根本是助紂為虐，完全漠視那些大財團利用這些空隙，壓榨小市民的“棺材本”。有些老人家由於害怕會被控告，真的是掏盡“棺材本”也要還款給它。他們明明沒有理由要付錢，亦明明是在被誤導及被欺騙的情況下簽約的，但也要這樣做，只因為害怕會被控告——對方是個大財團，而且十分權威，即使國家主席來港時也跟他們共晉早餐——那些老人家害怕得惟有把整筆“棺材本”也拿出來作賠款了。可是，我們的政府對這些欺詐行為卻完全坐視不理。

所以，政府是這個問題的罪魁禍首。為甚麼不監管持牌機構？為甚麼那些有問題的特約經銷商一經中央電視台報道，政府便立即提出檢控？即使是油魚事件也有人被檢控，但為何千千萬萬宗涉及電訊的油魚事件卻全部未獲處理？這算是甚麼的政府？政府甚至容許他們在街上擺放推銷攤檔，但如果你也嘗試在街上擺賣，即使所賣的只是一隻香蕉，你也會被當作小販而予以拘捕。但是，一個個在街上招人簽約的攤檔卻是合法的，而且受到縱容，猶如攤檔在街上擺賣般。這算是甚麼的政府？所以，由此可以看到政府在整個問題上都是完全偏袒和傾斜的。

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沒辦法可以像陳偉業議員般激動，不過，他所說的全部內容，我都是贊成的，而我亦正在面對着同樣的問題。由於我們這些來自功能界別的議員並沒有地區辦事處，所以沒有直接與市民溝通的常設渠道，但我們仍然收到有關電訊、收費電視或互聯網等服務的投訴，可想而知這種情況有多泛濫。

我們常以為香港是個法治社會，但不知何故政府對這些公司卻無計可施。我們甚至可以說，這些電訊公司的推銷活動已到達“無皇管”的情況。我不知道究竟是拿它們沒法，還是“隻眼開隻眼閉”。

從現時電訊商在街頭的推銷活動成行成市，大家便知道我們的政府其實是很矛盾的。它一方面說要不遺餘力地取締無牌小販，但另一方面，對於這些電訊商在街頭的推銷活動，卻採用雙重標準。政府說在街頭推銷電訊服務並不涉及售賣實際貨物，所以沒有相應的法例作出規管；相反地，無牌小販在街頭擺賣便一定是阻街，所以必須掃蕩。

如果說簽署文件不是實物交易，那麼在街上提供擦鞋服務的師傅亦似乎沒有涉及實物交易，但卻依然要申領牌照，以獲得當局的許可。這又是否雙

重標準呢？在我看來，這些電訊商的街頭推銷活動不僅要求市民披露個人資料，而且這些流動檔位亦霸佔了街道上的一些主要通道，有些甚至是交匯點，可能對公共交通或人流造成障礙，有時候情況甚至較所謂的無牌小販擺賣更為嚴重。為甚麼政府在這方面完全採用了雙重標準呢？唯一的解釋是全部電訊商皆財雄勢厚，連政府也要退避三舍。

除了這些街頭推銷活動外，我們今天要談的是更嚴重的商業欺詐行為，而身受其害的，正如很多議員所說，很多時候是長者、新移民婦女及其他弱勢社羣，而他們都是我最關心的。

最近我到屯門的寶田邨探訪時，有居民向我投訴，一名收費電視的推銷員為了騙取生意，竟然自稱是房屋署（“房署”）派來的，並說由於線路的問題，如果不購買他的服務，以後便無法收看電視。該名推銷員說首 3 個月的月費將可獲得豁免，到了第四個月便可以考慮取消合約，結果當然是沒有這回事。可是，寶田邨——主席，也許你不知道——一向是中轉屋，而近年已有部分轉為公屋，當中很多設施仍未完善，遇有聲稱是房署人員的人，有些居民真的會信以為真。當然，其後想聯絡這名推銷員便聯絡不上。中轉屋居民的收入其實真的十分有限，根本負擔不起收費電視的費用。這些推銷員專門向貧窮的弱勢社羣埋手，其欺詐意圖實在明顯不過。

最令人髮指的是，很多電訊推銷員專門向這些老弱的人威迫利誘，無所不用其極。同樣是在寶田邨，我亦聽過收費電視的推銷員向老人家訛稱，只要支付安裝費 5 元，便可以收看收費電視，而不安裝的話便屬於違法。老人家一來不識字，二來又怕犯法，所以便把身份證和存摺交給他們登記。

有些申領綜援的老人家更在收到高達數千元的帳單時，更被嚇至突然心臟病發入院。此外，亦有老人家在被推銷員游說安裝收費電視後要求取消服務，竟被索取解碼器的解除費用。如果他們拒絕付款的話，電訊公司便找來收數公司追數。如果老人家清楚明白這些合約條款和收費情況，又怎會出現這些問題呢？

在電訊市場開放後，電訊商之間的競爭的確很白熱化。電訊商為了節省開支，便以外判方式聘用推銷員，而有時候推銷員甚至可以同時受聘於多間電訊商，所以電訊商對於屬下的推銷員根本沒有任何監管，他們的監管能力非常有限。有些電訊商的推銷員更曾涉嫌持職員證、客戶資料及有關的申請表格，到處招搖撞騙，以為住客檢查訊號為名，借機入屋推銷。有些推銷員甚至對住客說，這些優惠是不可以公開提供的，而由於要趕在晚上“埋數”，所以要求客戶即時支付現金。客人不虞有詐，於是便付上費用，最後當然無法追回。有時候客戶的資料亦猶如“無掩雞籠”般，被騙子用作行騙工具。

現時的《電訊條例》其實禁止電訊商作出任何誤導或欺騙性的行為，而電訊管理局作為電訊服務的監管機構，除了向電訊商發出實務守則外，亦應落實執行《電訊條例》，並在有必要時，向電訊商發出嚴重違規警告，甚至考慮吊銷其牌照。我相信只有這樣，才可有效遏止電訊商那些為商不仁的行為。

主席，我希望經過今天的辯論，我們不會再看到接二連三的欺詐行為，尤其是那些最財雄勢大的電訊商，繼續借外判方式將責任推卸得一乾二淨。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楊森議員的原議案建議研究將《電訊條例》現時規管電訊商誤導及欺騙行為的條款，擴展至涵蓋收費電視，並引入合約冷靜期及標準合約條款等。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建議一併引入合約確認程序；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則進一步建議研究全面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覆核權、投訴權及索償權等，並要求當局對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屋邨和屋苑內電訊商不當經營手法的情況進行監管。主席，以下我將主要就電訊服務提供者在屋邨範圍內的經營手法問題發言。

房委會就收費電視分布網絡的安裝及保養，與收費電視營辦商訂立協議，營辦商有權根據協議，派員進入屋邨大廈內鋪設公共天線系統，並為用戶提供維修服務。可是，有關營辦商藉機以違規及誤導手法在屋邨內營銷的個案，時有所聞。有網民在本港的維基百科網站內，列舉了一些營業員瞞騙大廈保安員的例子，例如有推銷員藉詞與現有客戶商討合約，其後卻在大廈內逐家逐戶叩門進行推銷，造成滋擾。

維基網站亦列舉了其他不當的推銷行為和手法，例如冒充房屋署（“房署”）職員上門為住戶檢查電視接收情況，但入屋後便不斷推銷服務；連續多天在門外向同一住戶推銷，直至該住戶不堪煩擾簽約為止；又或是正如剛才一些同事所說，向住戶訛稱房署已委託其公司為整個屋邨安裝收費電視，如果不安裝便連免費電視也無法收看；訛稱收費電視合約是安裝平安鐘的合約；向住戶聲稱可以低價提供多項服務的組合，例如包括電話、電視及上網，但其後則以個別服務安裝需時為理由一再拖延，最終只有一至兩項服務。有營業員甚至為客戶墊支首數月的合約費用，然後向客戶訛稱服務是免費的，客戶要在數月後才得知是要支付服務費用的。

主席，我們不難想像上述一系列帶有欺騙成分的手法，通常以老人家最容易上當受騙。長者一般怕麻煩、怕官府，而且較易為小便宜而心動，一些為了佣金便不擇手段的營業員，看準老人家這種心理，所以便蒙騙年長的消費者。公民黨同意王國興議員的建議，認為當局有必要正視公屋居民，特別是長者居民的遭遇，尤其要在大廈內增加宣傳，強調收費電視營辦商有權及無權在大廈內進行的業務，以及加強對保安人員的訓練及授權，令他們可更有效率地杜絕不良營業員對居民的滋擾和損害。

即使營業員沒有做出任何滋擾或違規的行為，但現時電訊商與消費者的交易作業模式，往往會對消費者不利。不少老人家也曾經反映，營業員經常乘着他們的子女外出工作而只有他們獨自在家時，便上門推銷或建議更改服務。由於電訊商沒有為營業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產品資訊，所以營業員往往在一邊廂承諾向總公司查問服務內容，另一邊廂便催促客戶簽約。合約表格的字體細小，而且內容滿是艱澀的用語，便更是典型的手法。

公民黨支持 3 項議案及修正案皆有提及的合約冷靜期和標準合約條款等建議。適當的冷靜期可以讓消費者先就合約條款與親友商量，以便更周密地考慮應否接受服務，避免消費者在緊迫的氣氛下倉卒簽約；而訂立標準合約條款則可以讓消費者大致理解怎樣才是較合理的電訊服務合約條款，並將營辦商提供的合約與標準合約作出比較，從而更小心地分辨自己的權益所在。

主席，為使上述改善措施奏效，政府必須加強對公眾（特別是長者）的消費者教育，提倡精明消費的觀念，例如堅持在家人在場時才討論合約條文；就費用和服務內容及終止合約方式等問題多發問，以及留意合約內容是否與正常的電訊服務相符等。早陣子，政府曾經邀請知名電視藝員拍攝廣告，宣傳小心選擇電訊服務的信息。當局可在這基礎上，設計更具體及更深入民心的宣傳方案，令消費者更瞭解本身的權益，妥善選擇最切合本身需要的電訊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關於今天楊森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我最初看到時曾想為何有需要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以及何以不在由我擔任主席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提出。可是，當我聽罷 18 位同事的發言，我也覺得事態嚴重。我真的要多謝楊森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因為我覺得這項議題很適合在立法會會議上討論。為甚麼呢？

其實，現行的《電訊條例》已有禁止有誤導成分的行為的罰則和條文，唯獨是在收費電視方面未有為消費者提供保障。所以，我今天聽罷多位同事的發言，知道大家也很瞭解收費電視的經營手法，對消費者來說確實缺乏保障。

我作為長者安居服務協會的創辦人之一，在出席有關平安鐘的會議時，有些同事便向我反映很多收費電視公司真的會跟老人家說到有所謂的 **bundling**（即捆綁服務），即是說如果要申請救命鐘服務，必須一併申請收費電視服務，這做法令長者安居服務協會的救命鐘服務也受到影響。

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多位同事其實也說了，便是政府必須立例禁止這些有誤導成分的行為及對消費者的剝削。我認為政府有責任盡快立例監管收費電視，尤其是在誤導方面，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覺得不單是公屋居民和長者受到困擾，全港市民也受到這些收費電視的傳銷活動所困擾，即所謂的 **hard sell**，其實不止是 **hard sell**，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形容這些近乎“搶”般的行為。

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樣做其實不單是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把有關從業員的問題也一併拿來研究。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到，從事這個行業的人其實都是年青人，他們大多數是剛剛大學畢業，尚未找到工作，而從事收費電視的工作純粹是因為佣金高。可是，我們的社會就是這樣便培養了一些壞分子，為甚麼呢？如果一名年青人因找不到工作而到收費電視公司工作，第一，別人都以為他在大機構工作，因為全部收費電視公司都是大機構，是“藍籌”公司。第二，他會以為那些巧取豪奪及能騙便騙、能搶便搶的手段是合法的，這對年青人其實也有影響。他可能以為這些都是奉旨的，原來在大企業工作是容許在受到保障的情況下巧取豪奪的。我也很關注這些影響。

大家已經說過了那些遺害，所以我無須重複。我只是希望政府真正能夠盡快立例監管收費電視的銷售手法，從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便請楊森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單仲偕議員已代表民主黨就兩項修正案說出我們的意見，我不重複了。簡單地說，我們支持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加入的合約確認程序，其實可配合我們提出的冷靜期建議具體地進行。

至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他的修正案與我們的議案有很多重複的地方，他主要是贊成我們把《電訊條例》第 7M 條擴展至包括收費電視，以及設立冷靜期，其他的細節其實已包括在第 7M 條內，所以，我們會對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多謝主席女士。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今天代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他出外公幹期間，出席回應各位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我深信往後很快便會有很多機會跟在座各位議員探討在發展局範疇內的課題。

首先，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和寶貴的意見。

特區政府的施政以民為本，市民關心的問題，無論大小，均是特區政府必須加以正視和積極回應的問題。今天，各位議員在這 3 小時的討論裏，提供了十分寶貴的意見，有很多是大家透過調查、訪問，以至處理市民投訴時得到的具體事例，我深信這些對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同事，是極具參考價值的。

近年，隨着科技的不斷發展和服務收費大幅下調，收費電視和電訊服務已成為市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現時，全港有九成的住戶使用固網電話服務；流動電話用戶數目有九百三十多萬戶，滲透率高達 135%；寬頻上網和收費電視（包括寬頻電視）的用戶，亦各有一百八十多萬戶。市場上也有許多服務營辦商，為消費者提供不同的選擇。但是，當然，隨之而來的，便是令我們的電訊市場和收費電視市場成為世界上競爭最激烈的市場之一。

就收費電視和電訊服務的銷售活動而言，現時，政府是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透過法律和牌照條件，以及業界自願合作進行規管，所以並非如一些議員認為般，是完全“無皇管”的情況。

在收費電視方面，無可否認，目前的《廣播條例》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並沒有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規管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推銷活動，但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須遵守牌照條款及條件，包括須自行訂定顧客服務業務守則、接受及處理投訴個案等。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亦要為員工制訂工作

指引，以及設有機制禁止員工以不誠實或滋擾性的手法進行推銷。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如果接獲有關收費電視推銷活動的投訴，會因應個別情況及在取得投訴人的同意後，把個案轉交有關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調查及跟進。

至於電訊服務方面，則由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作出規管。今天，大家亦討論了一段很長時間的，便是《電訊條例》內的第 7M 條，規定電訊服務營辦商（當然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促銷、推廣或宣傳其服務時，不得作出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電訊局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會視乎表面證據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如果牌照持有人被證實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規定，電訊局局長可按情況向牌照持有人發出書面警告，要求執行補救措施或施加罰款。

但是，要更有效及更全面地保障收費電視和電訊服務用戶的權益，業界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影視處和電訊局已分別透過與業界溝通及自願性的指引，鼓勵和促請收費電視及電訊營辦商改善銷售手法，我接着會列舉數個例子。在 2004 年，電訊局向所有公共電訊服務供應商發出自願性的《有關公共電訊服務合約的實務守則》，建議電訊營辦商應確保服務合約符合一系列原則，包括合約條文應公平、公正及合理，並以淺白和清晰易懂的文字撰寫，而合約字體應有的大小亦有所規定。

在 2005 年 3 月，電訊局局長進一步提出 9 項“最佳做法指標”，協助業界改善目前為人詬病的促銷手法，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事實上，今天大家提出的很多例子，均已包含在這份“最佳做法指標”的附錄內，並被視為不應該進行的促銷手段個案。電訊局會定期接觸電訊商，以瞭解他們如何落實“最佳做法指標”的情況。在這 9 項“最佳做法指標”中，其實已包含大部分議員今天提出關注的問題，例如關於營業代表的培訓，特別是針對如何避免向長者促銷的指引，亦有關於營業員的薪酬，希望營辦商明白，不要令薪酬設計對營業員造成太大的促銷壓力。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其中一項“最佳做法指標”是“服務確認通話”程序，這是曾鈺成議員亦曾提出的。這做法是電訊商在正式提供服務前，會致電客戶確認銷售合約的主要內容，以確保消費者在簽署服務申請書時已清晰理解服務的主要條款，減低他們被誤導簽約的風險，並提供取消或修改申請服務的機會，這做法已經獲得香港主要的固定網絡電訊營辦商採納並實施。所以，曾鈺成議員所建議的合約確認程序，讓消費者在知情和沒有被誤導的情況下作出選擇，並在有任何懷疑的情況下可在電話確認時撤銷已簽訂的合約，在某程度上，透過政府與業界的合作是存在的。當然，我知道曾議員對於採用電話的程序，仍然覺得有所保留。

雖然在收費電視方面，目前並沒有類似《電訊條例》第 7M 條的條款，但在 2005 年 8 月，影視處處長已發信予所有本地收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要求它們改善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手法。其後，影視處亦透過定期與收費電視持牌機構舉行的會議，促請它們就有關監管營銷手法方面，加強檢討有關投訴的問題及商討改善措施。正如我剛才提及，以電話來確認服務的程序，經影視處處長去信及其後與收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舉行會議，大部分的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機構，目前已採用類似的電話確認機制來致電客戶，以確認合約的主要內容。

當然，我完全明白今天的議案內其中主要的一項，是希望把《電訊條例》第 7M 條擴展至規管收費電視服務的銷售手法。這說法其實以往亦有提及。目前來說，對於立法規管收費電視服務推銷手法，政府的立場是會在下一次檢討廣播的法例時，考慮是否有需要引入這規管條文，以保障消費者免受誤導和欺騙行為影響。但是，無論如何，在修訂法例前，政府會繼續主動要求收費電視營辦商提出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事實上，有關的收費電視營辦商亦有作出跟進，例如我剛才提到的一些自願性行為，包括實施類似的電話確認機制。

在議員剛才提到的例子當中，許多均涉及收費電視節目持牌機構或電訊服務營辦商與客戶之間有關合約內容的糾紛，例如有關服務水平、帳單、收費等。雖然《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並沒有規管合約的糾紛，但電訊局正與業界研究推出“消費者糾紛仲裁計劃”的試驗計劃。構思中的仲裁計劃是一個專責電訊服務的專業仲裁機制，以排解有關電訊合約、服務或帳單上的糾紛。電訊服務營辦商可自願參與，並承諾接受仲裁的決定。長遠而言，如果試驗計劃成效理想，我們會考慮進一步把這計劃推廣至收費電視方面。

當然，在更廣闊的層面，便是湯家驊議員提到的合約問題。消費者與服務提供者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目前其實是受到數項法例的規管，包括《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及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等法例的保障的。其中，如果消費者認為合約中有不合理的條款，可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要求法院裁定有關條款無效。法庭在作出裁決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立約時服務提供者一方有否對消費者施加不當的影響或壓力，或運用任何不公平的手法。至於其他合約糾紛，消費者可以尋求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協助調停，他們亦有權透過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向有關營辦商提出民事申索。

王國興議員提及一些花樣百出的欺詐行為，如果銷售手法涉及王議員提出的刑事欺詐，例如偽造虛假文書等情況，有關涉案的人可能已經觸犯現行

的《盜竊罪條例》或《刑事罪行條例》。此外，如果有關的人在未經業主或住客同意而擅自闖入私人住宅樓宇，是屬於民事侵權行為，戶主及負責該座大廈的管理公司有權要求該人離開。在緊急的情況下，當然可向執法部門尋求協助。

當然，我亦深切體會及聽到議員所說，剛才提到一系列的法律程序在慣常的情況下可能適用，但對於一些議價能力較低的“小”消費者，他們有需要得到第三者機構的協助。為了加強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2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了消委會將協助檢討現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包括如何改善相關法例，以期更有效打擊誤導或不良的銷售手法。就此，消委會已成立專責的改善保障消費者法例小組，全面檢討有關保障消費者的制度，包括因應個別界別的性質及特點，建議針對性的保障消費者措施。消委會計劃於今年年底左右，向政府提交全面檢討的報告。屆時，我們會再諮詢社會各界及立法會的意見。

梁議員提到消費者的教育，這是十分重要的一環。我們認為要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除了政府的規管措施外，消費者的教育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消費者無論在營辦商的服務中心、公共屋邨、商場、街道，甚至在自己家中簽署任何銷售服務合約，他們所享有的權利和須履行的責任，均是一樣的。過去兩年，電訊局透過電視、電台、報章及網站等不同的途徑，提醒消費者在與收費電視或電訊服務營辦商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之前，應留意及明白合約的條款及瞭解其作為消費者的責任。在今年 5 月份的《選擇》月刊中，也載有市民在考慮簽訂收費電視服務合約時應注意的事項。影視處及電訊局會繼續與消委會保持緊密合作，進行消費者教育，尤其如果有些營辦商或服務提供者藉着政府新政策的宣傳，例如高清電視或數碼電視的政策，而作出誤導性的宣傳，政府在消費者教育方面更是責無旁貸的。

就王國興議員指，有收費電視營辦商在公共屋邨範圍內進行銷售活動，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電視”）的協議，有線電視會為 1995 年至 2005 年（後來延續至 2008 年）期間建造的公共屋邨安裝及提供公共天線接收服務。但是，這協議並沒有賦予有線電視進入樓宇進行推廣促銷活動的權利。所以，王議員察覺有一個現象，便是這些商戶好像擁有獨家的條件進入公共屋邨進行推銷，這是不存在的。

各電訊及收費電視營辦商，在獲電訊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4 條授權下，可進入住宅樓宇的公共地方裝設及運作樓宇內裝置的電訊系統，以便向有關樓宇的住戶提供收費電視、寬頻網絡及話音電話服務，而此授權亦適用於房委會的公共屋邨。但是，我必須強調，有關的授權並沒有賦予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進行推廣促銷活動的權利。

由安裝系統的工作變為銷售促銷活動，這搖身一變的現象是值得關注的。由於這個原因，房屋署（“房署”）於 2006 年 12 月發信提醒各網絡營辦商的負責人，在公共屋邨內不得進行任何推廣促銷活動。此外，房署已在與各營辦商舉行的例行會議中，多次重申有關政策。房署並已訓示前線員工、屋邨管理公司及保安服務承辦商，必須加強屋邨管理，防止任何促銷活動，以免滋擾居民。房署亦已提醒居民，4 個本地電視台的服務是免費的，不會因拒絕任何收費電視服務而受到影響。如果居民發現邨內有任何推銷活動，可即時通知屋邨辦事處以便跟進。譚香文議員列舉的例子是在私人屋苑內發生，但工作亦是一樣的，私人屋苑的管理處亦應加以跟進及處理。

我可以證明房署在這方面的工作是頗有成效，因為在民政事務局工作期間，無論我們進行 10 周年慶典活動的長者探訪，以至其他的工作，均是很難進入屋邨的，因為他們擔心我們的義工在內進行推銷工作。因此，現時，房署員工對容許外人進入屋邨進行探訪和推銷工作均是十分嚴格和謹慎的。

主席女士，政府與各位議員一樣，十分重視消費者的權益。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提出的寶貴意見。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收費電視和電訊服務的營商手法，以及不時檢討相關法例及指引，以保障消費者可在公平和合理的情況下，獲得所需的收費電視和電訊服務。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森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鑒於” 之後加上 “各電訊服務提供者的營運和銷售存在不少漏洞，” ；在 “不斷增加，” 之後加上 “而市民的投訴又往往得不到政府部門的有效跟進處理，” ；在 “收費電視，” 之後加上 “訂定相應的罰則，” ；及在 “標準合約條款” 之後加上 “；此外，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與收費電視營辦商簽訂協議，該等營辦商可進入大廈鋪設及維修公共天線系統，並調派前線銷售人員，以獨家提供維修及供應服務作為招徠，向住戶推銷其他各種商業服務，以不當手法誘使或誤導住戶與他們簽約，對居民造成很大困擾；就此，政府必須採取措施打擊

上述違規營銷的手法，並主動告知公屋住戶該等營辦商的權責範圍，遇有營辦商作出違規的行為或居民舉報營辦商的違規行為時，須立即追查，並向有關營辦商發出警告及作出處分；政府亦須檢討現時消費者與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系統資訊並不對等的問題，即消費者無從及無權得知他們所選用系統的真實資料，令他們只能按服務供應商單方面提供有關通話量、通話系統及通話時段的紀錄繳交費用，遇有消費者質疑上述資料時，往往只由服務供應商作最終決定，消費者無從申辯或查證；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如何就各類電訊服務（包括收費電視、本地及跨境電訊、互聯網等）的提供，確保消費者享有知情權、選擇權、覆核權、投訴權及索償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1 人贊成，1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曾鈺成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森議員的議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合約冷靜期”之後加上“、合約確認程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就楊森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 分 52 秒。

楊森議員：我前天接受英文電台訪問，主持人說我平時談民主、法治，為何會說到收費電視？我回答說民主黨既關注民主，又關注民生。我很多謝 19 位議員踴躍發言，我只就政府的回應作簡單回應。

首先，政府說政府現時其實透過電訊局發出一些服務守則，採用自願性的指引，要求公司改善其營運、推銷手法或收費等。不過，主席女士，我想各位同事，特別是在地區工作、於辦事處內接到很多投訴的議員也會說，在利潤和市場盈利吸引下，那些公司基本上不會依足自願遵守性質的指引辦事，況且，由於屬自願性質，所以如果消費者權益受損，也是不能追討的。

因此，民主黨覺得自願性質的指引的確已實行了一段時間，但事實卻證明無效，一定要透過立法，讓大家也受法例規管。消費者權益一旦受損，便可循法律途徑追討，我想這對消費者來說是很重要的。香港已步入一個很成熟的公民社會，我想一般市民均非常重視自己的權益，希望局長能加以留意。

第二，局長剛才回應時說，廣管局的職員基本上會回應市民對收費電視的投訴，但屯門的區議員曾接觸廣管局，更接獲一封函件。我昨天看過該函件，

廣管局的職員說明他們是無權跟進的。所以，既然局長說他們有權跟進，請她代我們看看他們是否真的有權跟進。事實上，我們收到的函件內容是說不好意思，他們是沒有法定權力跟進的。

第三，政府說在檢討《廣播條例》時，或許會考慮把《電訊條例》第 7M 條擴展至收費電視。我覺得這可能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希望政府不要拖延過久，因為在檢討《廣播條例》時，可能也會把電訊局和廣管局合併。可是，合併需時，但多項投訴卻已在眉睫，希望政府不要拖延太久。

主席女士，在今次的投訴中，我其實從中找到了一些特點。第一，這情況大多數在公屋區出現，受害者大多數是老人家。我們昨天召開記者會，一位來自屯門的王伯伯說到很激動，他哭了出來；一些年輕的記者感到很奇怪，只是拿了他數百元而已，他何須激動至哭呢？那位老人家說他唯一的娛樂便是看電視。原來電視已成為香港很多老人家生活的重要部分，那些推銷員可能便是利用他們這方面的弱點，以層出不窮的手段引誘他們簽訂合約。老人家是想看電視，但他又深深不忿，所以在發言時便突然激動得哭了出來。我希望局長明白那些大財團財雄勢大，也是上市公司，為了自己的市場利益，為了爭取顧客，很多時候也會採用很多不光明的手法。

所以，在保障弱勢社羣和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希望政府能盡快立法，盡快修訂《電訊條例》第 7M 條，管制收費電視，以及在合約上設冷靜期。最後，我亦想提有關商品的條例的問題。有關商品的條例基本上只是規管商品，沒有提及服務，希望局長在考慮時，把條例的範圍擴展至包括有關的服務。

我在此再次多謝各位議員踴躍發言，並希望政府在聽到弱勢社羣的聲音後，盡快立法。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曾鈺成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我現在請鄭志堅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鄭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香港每天產生多達一萬五千多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大部分是送往堆填區處理，但香港地少人多，以堆填區的方法來處理廢物並不具成本效益，也容易構成環境滋擾。例如將軍澳堆填區的臭味對將軍澳南區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

香港的廢物量龐大，對堆填區構成重大的壓力，政府預期 3 個策略性堆填區會在 6 至 10 年內填滿，必須開發新的堆填區，但要在香港再開發堆填區而其選址又不會影響到民居，這並不是容易的事。

如果要大幅降低廢物量，政府便必須進行廢物循環回收。在鄰近地區例如台北，自 2005 年實行垃圾強制分類以來，垃圾量因而大減，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事實上，循環回收再造業除了可降低污染量、優化環境外，也是一個甚具前景的行業，不少國家早已落實推動環保工業。這行業既環保、又能創造商機及就業機會，具有相當可觀的社會和經濟效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隨着環保意識抬頭，全球環保工業在 1996 年至 2000 年間增長超過 14%，預計到了 2010 年，相關的營運金額將增至 6,000 億美元。環保工業可以是一門很大的生意，以美國及歐洲為例，每年的營業額接近 2,000 億港元，是有很大的商機的。更重要的是，這種商機同時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有助改善這些已發展國家因經濟轉型而造成的失業問題。

在全球的環保產業中，超過五成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而非單單由大財團壟斷經營，造就中小企的經營空間。加上環保工業有需要密集的勞動力，不同年齡、學歷、技術程度的人均會有適合的就業機會。在德國便有超過 100 萬人從事有關環保工業，而中國環保工業的總勞動人數截至 2000 年年底，亦有 180 萬人之多。環保工業也提供了不少彈性工時的職位，例如荷蘭約有 30%兼職人口從事環保工作，正適合要兼顧家庭的女性勞動人口。

代理主席，多個國家之所以能創造環保工業並製造很多就業機會，在政策上是有多項配套措施的。政府要為企業提供資金、土地、基礎設施，以及人力資源培訓等支援。在 1999 年，歐盟 15 國就環保工業直接投資的金額多達 127 億歐元；新加坡亦新近投放 2,000 萬坡元成立“環境可持續發展創新基金”，以促進相關研究及科技發展；歐盟為鼓勵中小企參與環保工業，更向它們提供高達 75%的補助金。種種的資金投放，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補助，均是各地政府支持環保工業的最好方法。

政府長遠的支援也應包括人力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方面。為配合經濟轉型造成的結構性失業，新加坡政府便有“職位再設計計劃”，協助失業者接受再培訓，成為庭園美化師和公園清潔員。在開拓市場的發展策略方面，日本政府擴大生產者責任的監管範圍，即要生產商和銷售商主動回收使用後的產品；韓國政府亦早在 1992 年推出有關推動環保認證的政策，鼓勵各政府部門每 5 年進行環保採購。這些措施促使生產商設立分解產品的回收線，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也讓環保工業得到穩定的市場，令中小企得以穩定發展。

代理主席，當各國密鑼緊鼓地為環保工業提供發展機會，香港的回收業卻面對困難重重的經營環境。2005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估計本港有超過 540 家廢物回收商，但大部分廢料只靠社區人士，例如拾荒者、清潔工人等非經常性、零碎地收集，難以保證貨源的穩定性及質素，嚴重限制了回收業的發展。

事實上，現時本地回收業其實只從事清潔、“打包”、運送等工作，九成以上廢料在“打包”後均直接運往內地循環再造。這些可再造的廢料在 2005 年的淨出口價已達 45 億元，尚未計算在循環再造的過程中可創造的職位及利潤。造成大好商機遭白白浪費的原因，正是政府欠缺相關輔助業界的政策，推動分類回收又欠缺實質措施，未能在源頭妥善收集。例如不少小型回收商曾要求政府在地區層面設立回收站，以減低回收商的運輸成本。可惜政府至今仍未有具體的措施加以配合。至於其他更進一步的配套政策，例如綠色採購政策、推動環保認證、落實“生產者責任制”，以至資助科研發展等，更是一一欠奉。

代理主席，我提出“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是希望促使政府落實“生產者責任制”，開拓回收再用的經濟活動；加強推廣教育，提升市民分類回收意識；全面推行乾濕廢物分類，於各區設回收點及配套設施，為商住廚餘開拓循環再用；制訂政府環保採購政策，資助研發環保技術，同時為環保產品服務推行環保認證制度等。希望透過以上種種政策，能在本港建立具發展前景，並可容納社會企業參與的環保工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鄺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廢物量不斷增長，對堆填區構成沉重壓力，加上地球資源過度開發，導致部分資源出現供應緊張，這些客觀情況構成環保工業拓展的機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環保工業制訂完整的政策，包括：

- (一)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制”，以開拓回收、拆解及資源循環再用的相關工序和經濟活動；
- (二) 加強推廣教育，提升市民廢物分類的意識，以增加回收物的種類及數量；
- (三) 全面推行乾濕廢物分類回收，為商業和家用廚餘開拓循環再用的出路，例如由政府採購由本地回收廚餘轉化的肥料，以供培植公園和路旁的植物；
- (四) 於各區保留及設立乾濕廢物回收點和配套設施，方便回收商作中途收集、整理及運送；
- (五) 制訂政府的環保採購政策，要求各部門及承辦商遵守，為環保產品及服務提供穩定的出路；並為產品及服務推行環保認證制度，方便政府、私人機構和市民於採購時分辨符合認證條件的環保產品及服務；
- (六) 資助環保工業的研發，提升技術，並改善環保行業的生產環境，以及建立專業的業界形象，吸引更多人投身相關工作；及
- (七) 協助社會企業參與具前景的環保工業，

從而推動環保工業的經濟發展，創造相關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 3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蔡素玉議員發言，然後請林健鋒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非常多謝鄭志堅議員提出這項有關環保工業的議案。

我昨天有機會到環保園……局長，先恭喜你。到了回收園後，我再到上水看一個塑膠回收工廠。看過後，我只能用“不忍卒睹”4 個字來形容。實際上，整個制度，即使是回收園，如果要說便是太長篇了，但整體來說，布局不合理，大型車輛很難進入，整個回收園花了三億多元進行平整工程，但原來卻只有 3 間公司可在那裏經營，而每一間公司所得到的地方，是較珠三角的任何一間工廠的入口範圍還要少。我認為即使它能建成一間工廠，亦不能設置廁所，更不用說其他，面積實在很小。

我覺得現時最大的問題，並非這些基建、硬件等，而是垃圾究竟從哪裏來呢？原材料可以從哪裏來呢？如果我們沒有整套廢物管理系統，這些環保工業最後只能夠淪為處理洋垃圾；我們是幫外國人處理垃圾，本地的垃圾卻仍然被送往堆填區。所以，代理主席，我們談的是整體廢物的環保工業，不能夠單獨談一件事，我們一定要談整個廢物管理系統。

鄭志堅議員的議案其實都有涉及廢物管理系統內應有的東西，而那些正正就是政府做得十分不足的地方。我想指出，如果要有環保工業，首先便要有環保原材料；要有環保原材料，便一定要一個分類機制，否則，他們是不能取得原材料，要取得原材料便要付出很高的成本，例如運輸費等。

如果要有分類的機制，唯一辦法便是從源頭分類。在香港的源頭分類工作上，政府到現在只是撥出了 500 萬元，給予大廈一半資助購買膠桶等。有些大廈自願參加了這項工作。到現在，只有五百多幢大廈參加了這個系統。我當然支持源頭分類，我不會反對，但這遠遠不能夠達致我們所謂的良好廢物管理系統。

要有一個良好的管理系統，全世界現在都在實行三步曲。第一步是減少產生廢物。怎樣減少產生廢物呢？就是透過“生產者責任制”、透過“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或透過一些法例，例如包裝法、**bottle bill**（即有關瓶子的法案）等，以這些法例限制諸如包裝的大小，規定不能太大，又例如瓶子一定要循環再用，或會收費等，以減少產生廢物。直至現在，我們只有一項措施，便是棄置在堆填區的建築物廢料須收費，其他措施則欠奉，任何人丟掉任何垃圾都是免費的。我家每天丟掉 5 袋垃圾是不用付錢的，沒有丟掉垃圾的家庭也是不用付錢的，沒有任何誘因。此外，包裝袋有多大也沒有所謂，沒有任何誘因令人減少產生廢物。

第二步是分類。由於沒有實行分類，所以便沒有辦法取得原材料；沒有原材料，何來有環保工業呢？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向外國購買。事實上，我向環保工業的從業員瞭解過，他們從外國買回來的廢物，成本的確較在香港回收的低，因為我們沒有整套機制。鄭志堅議員剛才提到，整體發展環保工業可以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我自己做過一個乾濕垃圾分類計劃，單是分類方面，也可以創造 3 萬個基層低技術的就業機會，政府每年可節省二十多億元。不計環保工業，只是一間在上海的膠袋回收廠，便聘請了 400 名工人；在珠海的一間炭粉循環再造工廠，聘請了 5 000 名工人。如果我們能夠設立數間這一類的回收廠回收本地的原材料，有人估計可創造十多萬個就業機會。這正正就是達到多贏的局面。

可是，我現在看到政府完全沒有做前面的兩個步驟，至於最後一個步驟，政府也只做了一點點，即設立了 3 間工廠，算是有一個回收園，但卻只提供了少許地方，然後準備興建一個大焚化爐，將垃圾一燒了之，美其名把由焚化垃圾所產生的電力稱為可再生能源，因為是由垃圾產生的。於是，香港便可以有某一個百分比的可再生能源，兩電便無須再研究可再生能源，因為我們可以燒垃圾。政府整套做法是完全反智的。別人是花最多資源在第一步的減少廢物和第二步的分類工作上，花最少資源在最終處理方面。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能夠仿效外國的做法，我們今天最終須處理的垃圾量，其實只是 15% 以下，換言之，有 85% 的垃圾是可以分類、回收、循環再造，只剩下 15% 棄置在堆填區。把這個小數量的垃圾棄置在堆填區，我是沒有所謂的，把它焚化，我也沒有所謂，興建一個小型焚化爐燒掉它好了。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政府沒有整套機制進行環保回收。

我剛才沒有提到，香港現在有 6 萬名所謂“婆仔”，即拾荒者，每天撿拾這些垃圾賣給公司。民間自行做，也可以（不能說養活她們，因為那只是一個額外收入）有那麼多人參與。所以，如果政府能夠有一套完整的制度，是的確能夠做得到的。

代理主席，我一定要談另外一點，就是我在修正案中提及環保工業和環保行業，希望政府實施一個發牌制度。雖然我極支持環保工業和環保行業，但我們亦須瞭解，如果我們沒有設置恰當的監管及訂立一些適當的條件，這些行業一定會對附近的民居造成一些滋擾，或對環境造成破壞。很簡單，例如收集垃圾廢物，當然是在深夜時份進行，現在很多垃圾收集站均位於市中心的民居附近，在這情況下，晚上 11 時後便會發出很多鐵器的聲響，而在清晨 5 時至 6 時，“婆仔”又會把垃圾拿去，此外，還會滋生蚊蟲、滲出污水等。這些是一定要監管的。

此外，我昨天見過一間工廠，情況令人震驚，我那些國內的朋友也說即使是在國內，也不會容許有那樣的情況出現，但我們卻完全沒有任何監管、條件和發牌制度。所以，發牌制度亦是十分有需要的。

代理主席，我認為整套廢物處理系統……我們的新局長坐了在這裏，我希望他認真聽取民間所有意見。技術、方法等我們全部都有，配套也有，只要他着手做便可以了。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回歸祖國 10 周年，大家現在仍在回顧過去、展望將來。在環保方面，我覺得可以用“仍須努力”來形容，在開拓環保工業方面，就更要“加倍努力”。

我想先說說一些統計數字，2006 年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是 622.7 萬公噸，比 2005 年增加了 3.6%，而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仍然有 338.7 萬公噸，而這亦代表可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有 284 萬公噸，佔 45%。

按照 2005 年制訂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到 2009 年要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達到 45%，香港在 2006 年的回收率，可以說是已經提早達標。不過，即使回收率達標，但廢物總量仍有增無減，我們是否就此感到滿意和“收貨”呢？

另一個值得留意的數字，是在本港進行回收再造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由 2005 年的 16 萬公噸，減少到 2006 年的 11 萬公噸，代表香港仍然依賴出口回收物料，作為都市固體廢物循環再造的主要出路。為甚麼香港在發展環保工業，推動循環經濟方面，好像一直進展緩慢呢？

本港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在 10 年內便會飽和，發展環保園是堆填區以外的另一個選擇，可以把有用廢物再造成有用產品，減輕廢物堆積問題。因此，

我在修正案中，特別提到要加快落實環保園的招標審批工作。不過，發展環保園前前後後已經討論了好幾年，雖然政府多番強調環保園是按計劃推展，但實際上，時間表一再推遲，環保園第一期首批 3 幅土地在今年 5 月才剛剛批出，預計未來 1 年才會陸續投產，對於有意發展環保工業的業界來說，實在是一個等了又等、慢吞吞的計劃。

至於環保園第一期其餘 3 幅土地，要在未來兩個月才再公開招標，預計到 2008 年年底至 2009 年年初才可營運。再說下去，環保園還會發展第二期，但要明年才動工興建，到 2009 年才招租，租戶則在 2010 年才可營運，我真的擔心不知這會否又成為一個“3 年又 3 年”的例子，更多不同的回收物料和較高科技的產品，要加入環保園可能是遙遙無期。

代理主席，政府政策局重組之後，環境範疇自成一局，今天很高興局長出席立法會大會，我再次恭喜他，亦希望局長“新官上任三把火”，環境局日後可以集中火力，加快本港的環保工作，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支援環保工業。最好的做法是成立高層次跨部門產業促進局，由相關局署的政府官員及業界代表組成，制訂更有效率的支援環保工業策略。

環保工業是世界潮流，日本北九州的環保園已成為全國最大型的汽車及家電再造城。本港的中小企其實是創意無限，非常懂得把握時機和商機，千萬不要以為只有廢紙、廢膠瓶及廢鋁罐才可回收循環再造，其實丟棄的木頭，甚至經消毒的廢紙和尿片，均可以回收再造。最近，沙田奧運馬術場地的馬房，地上便鋪上由廢輪胎再造而成的軟墊。

一直以來，工商界都積極回應市場對環保產品的訴求，因此，政府實在應該加快加強在政策和措施上的支援和配合，制訂一個好的平台，使可再造物料得以再造成經濟價值高，兼且市場需求穩定可靠的產品，讓環保工業在港大放異彩。

全速開拓環保工業，亦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現時香港的環保工業大約直接僱用 3 300 人，另有 15 000 至 3 萬人是間接或偶爾受僱的。整個環保園計劃完成後，可約容納 20 個租戶，提供約 750 個新職位。業界估計，香港發展環保工業可以額外製造約 4 萬個直接或間接的就業機會和職位，而我是支持在不與民爭利的情況下，讓社會企業參與其中，為低技術勞工提供就業和再培訓機會。位於屯門的環保園，便可以吸納居住在新界西北的勞動人口，使他們不用跨區，而是在屯門便可找到工作。

代理主席，談到環保產品，我認為政府絕對可以做帶頭角色的。政府不但要制訂環保採購政策，我認為更重要的是落實，要“講得出，做得到”，

“行動最實際”。政府有一套“為政府採購物品而訂立對環境負責的產品規格”的指引，供各部門遵從，盡可能使用更適合循環再造、含有更多再生物料、包裝精簡、更耐用及能源效益更高的環保產品，主要產品包括影印紙、廁紙、原子筆芯、碳粉、電池等。

不過，我認為政府應該根據市場需求，不斷更新和增加品種，例如當局正構思徵收膠袋稅，但政府的採購指引中有沒有指定要用可循環再造的膠袋呢？又有沒有少用膠袋的指引呢？我覺得政府可以發揮帶頭作用，政府應該要做好示範作用，帶動使用環保產品的風氣。

關於其他修正案中提到為環保工業實施發牌制度，我同意適當的法例規管是有需要的，但究竟我們如何界定環保工業或廢物回收行業？是否連在街邊撿廢罐廢紙的公公婆婆也要他們申領牌照？況且，現時開設工廠，已要申請多種不同牌照，如果再設定新的發牌條件，我怕會變得架床疊屋，造成窒礙行業運作的關卡。

代理主席，在回收廢物、使用環保產品方面，市民的配合是最重要的。社會認同，在管理廢物方面，採用“3R”原則，即 **reduce**（減量）、**reuse**（重用）、**recycle**（再造），我則認為應該要多一個“R”，就是要 **remember**（謹記），大家一定要無時無刻記着為環保出一分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回收、循環再造和再用這 3 個環節是互相緊扣的，如果能夠有完善機制及配套，是可以令減少廢物的工作事半功倍的，因為將物料回收再造成實用的產品，然後將產品發售，整個過程能夠使物料增值，並且協助營造循環經濟，創造營商和就業機會。

所以，開拓環保工業，不單是有利於可持續發展，也有助經濟的發展，造福民生。可惜，香港的環保工業，尤其是回收業，正如同事剛才也提及，卻因長年缺乏配套和政策支援而無法壯大。根據政府今年 3 月向立法會披露的數據顯示，香港去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是 45%，較前年增加了 2%，整體回收量亦由前年的 259 萬公噸，增加至去年的 284 萬公噸，增加了 25 萬公噸。不過，本土回收再造的廢物量卻由前年的 16 萬公噸，跌至去年的 11 萬公噸，本土回收再造的廢物佔整體回收再造的廢物，也由前年的 6%，降至去年的 3%。數據反映出，正如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本港回收業目前極度依賴出口的情況。

這種幾乎完全依賴出口的情況，卻容易受外地因素的影響而令市場出現不穩定的狀況，影響廢物的出路。上月《明報》的一篇報道指出，由於近日廢膠轉口往內地的成本急升，令大量廢膠在屯門和天水圍一帶囤積，導致廢膠回收價大跌，部分回收商更拒收膠瓶，影響膠瓶回收的情況。

另一個問題出在家居廢物回收方面。雖然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錄得 45%，但家居廢物回收率卻只有 20%，反映出在這方面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政府在過去 5 年曾嘗試多項計劃，包括“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和“專用垃圾袋”等，這類試驗計劃試完一個又一個，現時連我們的局長也換班了，但卻仍然沒有一個計劃能真正得到落實，建立一個真真正正覆蓋全港的回收系統，令廢物可以有效地回收，使回收商得以發展業務。

政府也沒有一如其他國家般，設立家居有毒廢料的回收系統，最近，當我們在立法會上討論有關能源標籤的條例時，多位專家向我們表示，很多光管及慳電膽其實是含有水銀的，但我們缺乏一個有系統的回收方法，致令拾荒者也會有危險。

最近，位於屯門第 38 區的環保園終於找到了租客，分別經營廢塑膠、廢輪胎和廢木材的循環再造生意，但步伐來得太慢、也太小。不要忘記，環保園（前稱回收園）由前特首董建華在 2001 年 9 月提出至今，花了差不多 6 年時間才開始落實第一期，較原定目標的 2004 年慢了 3 年。至於第二期原擬在 2006 年運作，現在卻預計要等到 2009 年才招租，2010 年才会有租客遷入，足足遲了 4 年。

“生產者責任制”已談論了很久，最近政府說會提交一項有關膠袋收費的條例草案，這才是第一次提及“生產者責任制”，但詳情尚未正式公布。此外，政府曾承諾提交的有關車胎、食物容器及包裝等與“生產者責任制”相關的條例草案，依然在等待當中，我們尚未看到，也不知道何時會有，而且較政府所承諾的日期已延遲了。

在缺乏完善的回收系統下，香港的回收只能靠民間自發收集。蔡素玉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的俗稱“婆仔”的人，便是一些年紀老邁的拾荒者，無論是烈日當空，還是橫風橫雨——我們有公民黨黨員拍攝到他們在刮大風、下黑雨的時候拾荒，原因是那些紙皮滲了水後會較重，而且不會有很多人跟他們爭奪。所以，在橫風橫雨，街上空無一人的時候，我們便會看見一些婆婆推着很重的手推車在撿拾紙皮。事實上，對於一個國際都會來說，這個畫面是非常具諷刺性的。即使是深圳，我們也可看到街上的垃圾桶是分為盛載

可回收物料和不可回收物料，但在香港，我們卻只靠這些拾荒者來維持如此小規模的回收行業。

林健鋒議員剛才發言時說，設立發牌制度是否表示所有拾荒的婆婆均要申領牌照？當然不是。問題是，如果能設立一個發牌制度，一方面既可以有規管，令希望從事回收行業的人能得到正規的發展，另一方面，行內僱員也可以獲得適當的保障，例如工傷賠償及培訓等，令他們無須在一些不安全及不衛生的情況下工作，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們希望在這時候提出設立發牌制度。

此外，我還須解釋一點，這對行業的發展也是很重要的。我最近與一羣從事回收行業的人見面，他們甚麼東西也回收，包括舊衣物。當時他們向我大吐苦水：第一，回收園開列的條件是中小企絕對不能符合的，所以，他們根本不能入去經營；第二，他們現時的生意難做，因為一方面他們須養活一些僱員，隨時接到生意隨時工作，但卻同時面對遭受剝削的情況，是甚麼剝削呢？由於這行業沒有規管，很多時候，大廈管理員或業主立案法團會採取價高者得的方式把廢物賣掉，或從中剝削，甚或在不應收費的情況下，把最好而又值錢的廢物給予其他人，導致想從事回收行業的人根本沒有貨，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所說，沒有貨源，以致他們的貨源時常不穩定，因為隨時有人從中“落袋”，那些貨不知往哪裏去了。這亦解釋為何我們提出要設立發牌制度。

還有另一件事，當區議員前來立法會跟我們開例會時，經常投訴的是甚麼呢？便是回收的廢紙或其他廢物堆積在行人路上，不單造成阻礙，更構成不安全的情況。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所說，有時候，回收的廢物會發聲或發出異味，雖然有人想投訴，但卻不知道該由哪個部門來處理。所以，如果設立發牌制度，大家便知道是有規管的，如果這個行業做得不好或違反發牌條例，政府是有方法提出檢控或作出改善。其實，這亦可以幫助一般市民在他們本身的生活環境中，做得更好，確保不會阻塞交通或行人通道。

因此，為何我在今次提出修正案時，會建議設立發牌制度呢？這是因為對數方面都有所幫助：一方面是市民，另一方面是正在從事這個行業的人，當然還包括投資者，以及為拾荒者提供保障。

代理主席，我還想說一說，我曾與一些來自德國的人會面，他們說垃圾其實是寶物，只要我們有良好的方法，有系統地進行配套、投資或管制，不單可以營造一個清潔的城市，也能促進經濟發展。他們甚至告訴我，德國很多城市根本完全不設堆填區。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新局長能認真面對廢物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而急須處理的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談發牌制度。最重要的是，千萬別要那些在大風大雨的日子仍在旺角撿拾紙皮的老婆婆每年繳交數百元的牌照費，但卻只撿得數十元的紙皮。

發牌制度有其利弊，但千萬別要弄至經營成本過高，以免對那些小本經營的人造成負擔。我認為通常也是出現了一些問題，政府才會作出規管，因而才有需要發牌。總的來說，政府是在這前提下才發牌的。

代理主席，我記得本會在兩年前亦曾提出有關環保回收工業的議案。兩年來，本地環保工業的發展依然停滯不前。例如政府當初承諾在去年第四季啟用的環保園第一期，直至最近才剛剛開始運作——這是政府於上星期給我們的回覆——而扶助環保工業的政策更是少之又少。以下我將代表民主黨，發表我們對現時本地減少廢物及回收工業政策的意見。

去年本地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達到 622 萬噸，相對於 1997 年的 475 萬噸，上升了 30%。在近 10 年人口增長持續放緩的情況下，以上的增長速度相當驚人。雖然政府表示去年都市廢物的回收率已達 45%，提早完成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大綱”所訂的目標，但正如我們當初已經指出，香港作為一個高度城市化的地方，人口密度極高，在收集和回收廢物再造方面理應有很大的優勢，以上的指標是否過於保守呢？與此同時，去年家居廢物回收率只有 20%，相對於其他已發展國家和都市，例如台北的 35%及南韓的 47%，香港在家居廢物的回收工作方面依然遠遠落後。

民主黨一向支持從廢物源頭着手減少廢物，包括全面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及落實“生產者責任制”，例如開徵環保稅，包括塑膠袋、車胎、電器及電子設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等。事實上，政府早於 2005 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大綱”已提出在 2007 至 2009 年分階段完成上述“生產者責任制”的立法工作。可是，現時除了膠袋稅已展開初步工作外，其他產品的立法工作仍是遙遙無期。我們已多次強調環保稅應以收入中立為準則，開徵環保稅並不是為了增加政府收入，而是在藉徵稅減少廢物的同時，將稅款用於支持環保工業的發展，包括財務支援及各項技術開發。

在環保工業政策方面，民主黨認為現時政府對環保工業的支援實在太少。我曾經聽過一個例子，是本地的塑膠袋回收商須從外國進口棄置膠袋回收再造。我們或會追問，本地是否缺乏棄置膠袋呢？事實上，本地每天棄置在堆填區的膠袋數量超過 2 300 萬個。因此，唯一的解釋便是本地欠缺一套回收乾淨膠袋的系統。據廠商指出，從外國進口棄置膠袋的原因是，本地膠袋通常混雜了其他廢物，例如食物渣滓及家居垃圾，以致那些膠袋不能循環再用。現時，政府有否訂立指引，教導市民如何回收可再造的乾淨膠袋？

市面上有否回收膠袋的設施呢？政府在數年前曾於部分屋苑試行“膠袋回收計劃”，但其後卻未見下文，政府會否考慮繼續推行呢？更令人灰心的是，去年在本地再造的回收物料只有 11 萬噸，是近年的新低。凡此種種，皆反映出香港的環保工業其實並非沒有市場及沒有潛力，只是我們的配套太差，以致發展停滯。

我們建議政府應為本地循環再造工業提供稅務優惠——民主黨並不是每次也要求政府提供稅務優惠，但由於環保工業事實上是有一定的政策目標和需要的，所以如果沒有稅務優惠的話，便可能無法啟動，並且盡快啟用環保園第一期餘下的設施及開展第二期工作，以及承諾以低廉的租金及長期租約出租土地予回收行業，以減輕環保工業的生產成本。政府亦應積極推廣最新的循環再造生產技術，以增加本地循環再造在回收物料處理中的比例及增加產品的多樣性。同時，正如先前提過，政府必須盡力提高廢物回收率及加強循環再造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令本地的循環再造工業不單有充足而穩定的回收物料供應，也有穩定的產品用家，這樣才可令生產商對投資本地產業有一定的信心。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民主黨對原議案提及的乾濕廢物分類回收計劃有點兒擔心或有所保留，因為推行這項計劃須使用大量膠袋把乾濕廢物分開，致令廢物量有所增加，因此，我們在這方面必須小心研究。儘管如此，我們仍會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本會討論開拓環保工業並不是一項新的議題，但我覺得今天的討論別具意義，因為在上兩個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式批出了屯門環保園的 3 份租約，標誌着香港的環保工業踏入新的一章。可是，要令香港的環保工業茁壯成長，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環保工業與廢物再生和循環再造息息相關，過往我們在討論有關問題時，很自然會關注到如何回收家居垃圾和垃圾分類，因為沒有廢物回收便不可能有具規模的環保工業，正如今天提出原議案和修正案的議員提出的意見，即加強市民的廢物分類意識、完善垃圾分類回收系統和落實“生產者責任制”等。這些建議對發展環保工業固然十分重要，但近日我在翻閱環保署的資料後發現，香港的廢物回收並不缺乏，所欠缺的是令廢物再生的環保工業。

在 2006 年，本港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共有 623 萬噸，但供本地循環再造的只有 11 萬噸，佔回收量的 4%。此外，有 273 萬噸是出口到其他地方供循環再造，而餘下 339 萬噸固體廢物則以堆填方式處置。以堆填方式處置的回收固體廢物高達 55%，超過回收固體廢物總數的一半。換言之，我們現時

擺放在屋苑和公共地方，旨在鼓勵市民分類丟棄垃圾的 3 色垃圾分類回收筒，有過半數是未能達到減少堆填和把廢物新生的目標的。社會在廢物分類回收和廢物再生使用之間出現了斷層，薄弱的環保工業根本消化不了回收的都市廢物。

今天，我們敦促政府為環保工業制訂完整的政策，而首要解決的便是如何促使本港有更多環保工業的出現，以處理本港的回收都市廢物。無論是在本地循環再造，還是出口循環再造，最低限度不要把分類回收的都市廢物棄置在堆填區，浪費資源。

據報道，今年 5 月批出的 3 份環保園租約都是批予具相當規模的公司，它們分別從事處理再造廢塑膠、再造廢輪胎及再造建築物料的工作。我當然希望這 3 間公司能夠帶動香港環保工業的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但是，除了這些具規模的環保工業公司外，社會上一直存在不少中小型的廢物再生公司，他們同樣為香港的環保事業貢獻力量。不過，我的辦事處曾接獲不少這些中小型廢物再生公司的申訴，批評政府審批相關合約的條件極為嚴苛，令一些有心從事環保工作的人士無法符合標準。

政府訂定一些標準以保證批出的工程或服務能達到水準，這一點我是明白的。不過，與此同時，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香港的環保工業薄弱及廢物回收與廢物再生之間不協調的問題。在保證環保工程和服務達到水準之餘，也要幫助香港的環保工業，特別是中小型環保工業的發展。當“為藍天打氣”成為政府的環保目標後，香港環保工業的發展同樣也要政府打氣。

謝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想藉此機會恭喜邱局長榮升局長。

代理主席，就鄭志堅議員提出的議案，陳婉嫻會就乾濕分類及分區設立回收點和設施發言，而我則會集中談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的情況。我們 3 位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議員今天在立法會收到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的請願，特意要我向局長展示這一碗飯，希望環保工業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這是盛有飯的碗，而不止是一個碗，因為真的要“有飯開”才行。

代理主席，最新一季的失業率是 4.3%，與上季相同，失業人士依然有 155 500 人，而就業不足的人數亦接近 8 萬人。為何在經濟如此暢旺的環境下，我們還有二十多萬人要面對失業和半失業的困境呢？

歸根究柢，是經濟結構失衡，欠缺工業作為經濟支柱，以及欠缺許多基層以至工業和研發等方面的工作機會。代理主席，最近連充滿香港人的集體回憶的本土飲品，即標榜是“真正朋友”或真正新鮮的生力啤，也快要離開香港，因為該飲品公司將於今年 9 月結束在香港經營超過半世紀的業務，令人感到十分可惜。由此可見，如果香港沒有工業，我們往哪裏尋找就業機會呢？因此，鄭志堅議員今天的議案是希望推動環保工業，帶動多種多樣的工作機會。

環保工業可以發展成一門既勞動力密集，又含高科技可持續發展的工業，為不同年齡、學歷和技術程度的人士提供工作機會，而職位則包括基層工人、技術人員、管理人員、銷售及行政支援人員、會計、機械維修、運輸、物流，甚至包括科學家。

女性參與環保工作的百分比亦相當高，例如在奧地利、德國、荷蘭和瑞士 4 個國家，從事環境工作的女性勞動人口便佔環保工業的四成。由此可見，環保工業為女性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而對香港來說，也可以對女性在職貧窮、低收入和失業的情況產生紓緩作用。

代理主席，本港的廢紙回收業較為完備。現時從事廢紙回收業的工人的平均年齡約為 45 歲，教育程度普遍不高，但收入不算太差。例如，在寫字樓工作的員工月入介乎 5,000 元至 7,000 元，而司機月入更高達 8,000 元至 11,000 元。如果充分利用其他循環再用的廢料，更可以加強發展，令基層勞工的工作機會大增。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現時從事運輸業的司機經常開工不足，尤其是客貨車司機，由於貨運量少，故此“搵食”艱難。的士司機亦因為僧多粥少，以致收入不足的情況非常普遍。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運輸業的工資指數不升反降，2007 年的第一季是 -1.3%。如果增加廢料的回收和運送工作，運輸業的工作機會亦會增加，但卻不會造成惡性競爭。

事實上，不單基層勞工可以受惠，專業人士也可以在環保工業中發揮所長。由於香港缺乏工業，很多大學生在畢業後均學非所用，例如修讀環境管理、生物、化學、專業物流和環保工程等科目的畢業生，他們很可能在畢業後要改為投身保險和財務等不熟悉或與原來發展志向不符的行業，以致政府投資在他們身上的大學教育資源，也變相因錯配而付諸東流。

代理主席，根據 OECD（即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資料顯示，德國從事環保工業的人數超過 100 萬人，西班牙則有接近 22 萬人，而中國內地更有一百八十多萬名勞動人口從事環保工業。從這些國家環保工業的發展可見，只要願意開發環保工業，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可以是非常可觀的。

香港正是欠缺有效的回收途徑，現時回收業主要是透過拾荒者、清潔工人、非牟利團體和學校等回收。這些不完備的回收途徑令有效回收量有限，因而限制了循環回收業進一步的發展。

另一個限制環保工業的因素，是不良的工作環境。膠袋回收和廢紙工場等地方總會發出一些不良氣味，因此很難吸引年青一輩入行。至於一些電子零件的拆解，則令有害物質滲入泥土和河流，對附近居民造成身心的禍害。因此，政府應該資助環保工業的研發，提升技術層次，並改善環保行業的生產環境，以及建立專業的業界形象，以吸引更多入投身相關的工作。

香港的勞動人口有三百六十多萬人，其中超過 100 萬人屬於中三以下程度。要養活這些基層勞動人口，是不能夠單靠現時的金融服務業，而是必須發展工業以吸納他們。環保工業的開發，對很多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來說，儼如一頭新的經濟火車頭，其中不單蘊含無限商機，亦提供大量綠色工作。

所以，在演辭的最後部分，我懇切希望新任局長能夠為香港百多萬名勞動人口、百多萬名基層員工創造更多綠色工業，製造更多綠色“飯碗”——當中是盛有飯的。

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隨着環保工業的出現及發展，很多人對環保這項議題已逐漸變得積極及樂觀，不再只視環保為一種負擔，而是意識到環保（特別是環保工業）的發展會為社會的經濟及可持續發展帶來更多機遇，並且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就本地的情況來說，現時的廢物處理及回收情況均不理想。雖然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總量正逐年減少，但與“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所提出的指標，即把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少至 25%以下作出比較，仍有很大出入。與此同時，雖然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的回收循環比率正逐年減少，但在去年仍不足五成，這正正反映本地的廢物處理情況，仍處於偏重以堆填為先、回收循環為副的局面。

代理主席，本港人口有七百多萬，人口多垃圾亦自然多，所以本港每天平均製造數以萬噸廢物，對堆填區帶來沉重的壓力。不過，這亦為本地環保工業的發展帶來機遇，因為不論是一般工業還是環保工業，發展的大前提皆離不開原料的供應。要發展環保工業，便要為回收製造商提供大量穩定及可

供循環回收的物料。然而，發展本地環保工業首要的困難，是要面對回收率偏低的問題。因此，要推動本地環保工業的發展，當局首先要改善回收率，提升市民對廢物分類的意識。接着是改變一直以來將可再造廢物出口的做法，並鼓勵更多機構參與整項回收再造的工作，藉以發揮循環經濟的作用。

在提升市民的回收意識方面，當局已由 2005 年開始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在大廈設置廢物分類設施，現已取得一定的成效。截至 2007 年 4 月為止，全港各區已有超過 570 個屋苑報名參加，而在這些屋苑參與計劃後，棄置的廢物減少了約 3%至 4%。為了進一步提升廢物回收率，民建聯建議當局在全港推行乾濕垃圾分類回收系統，以增加家居廢物的回收量。

事實上，家居廢物種類繁多，但現時可回收的廢物只是寥寥可數。所以，我們已習慣或可說是在逼於無奈的情況下，把所有乾濕垃圾放在一起，致令部分可供回收的廢物也只能送往堆填區或堆肥處理，因而窒礙了廢物回收率的提升。當然，除了現行分類回收系統有欠全面外，目前的大廈設計亦未能照顧廢物分類的需要。舉例來說，在一般大廈樓層內的垃圾房的空間狹小，以致很難加裝廢物分類設施，令部分大廈未能實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由此可見，要提升回收量，除了要改善市民的回收意識外，環境的配合亦十分重要，其中包括大廈、垃圾車以至垃圾箱的設計等。為了營造一個便於回收再造的居住環境，當局有必要作整體配合，而其中一項建議便是修訂與屋宇設施有關的法例及指引，藉以進一步增加廢物回收率。

環保工業其實有助於推動循環經濟的發展，只可惜現時政府處理可再造廢物的手法，卻似乎仍未洞悉“綠色變黃金”的道理。據資料顯示，在每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 240 萬公噸物料中，超過 90%是出口到其他地區循環再造的。最近政府更斥資 7.6 億元，讓承建商將 1 000 萬公噸的拆建物料運往廣東省的台山作填海之用，因而被環保團體批評為“送錢兼送大禮”。

政府就出口可再造物料的做法，有很多值得注意的地方。宏觀來說，國際社會已逐漸加強對廢物轉移的限制，所以，長遠來說，我們不能再以出口的方法處理廢物回收問題。其實，出口廢物是不利於本地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的，正如我剛才提到，環保工業亟需穩定而充足的可回收廢物的供應。為了達到循環經濟發展的效果，當局首要的工作是提升本地的回收再造率，然後透過把廢物再造成為有用的產品，把它們帶回經濟鏈內，這樣才可促進本地整個回收再造行業的發展。

代理主席，當局應擴大社會在回收再造事業的參與，我所指的不單是市民，還有其他機構和組織，例如社會企業的參與。當局可以考慮讓社會企業

在環保工業的發展中扮演一定的角色，例如回收及經銷可再造產品，務求令環保工業在可持續發展之餘，其他機構如社會企業等亦能受惠於有關政策的推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馮檢基議員：香港污染問題有多嚴重呢？實際情景本身已不言而喻，我們只要擡頭看看我們的維港，莫說藍天白雲，即使是對岸的景色亦已變得迷濛一片，相對 10 年前，實在有天淵之別。我們再走遠一點，離開市區，看見各個大小、不斷擴展的堆填區已侵佔了不少郊野地方，情況之差，實在刻不容緩。雖然社會近年的環保意識已不斷提高——否則政府亦不用順應民意成立新的環境局，其實這亦反映了環境的問題——但明顯地仍流於紙上談兵，說多於做，原因是政府過去推行環保政策着力不足，而市民的生活習慣和工商界的運作也沒有多大的改變，浪費的繼續浪費，實際上仍須有極大的改善空間。

我相信，一個地方的環保工業蓬勃程度，正標誌着該地方普遍的環保意識有多強，該地政府推動環保的力量有多大，這是一個供求關係。舉例來說，如果市民積極參與回收，再加上政府對回收再造業提供各種支援，環保業必會蓬勃發展。可惜，在香港，環保工業明顯仍處於弱勢，它佔國民生產總值一個非常微不足道的分量。這豈不是一個重要警號，提醒我們在面對全球溫化、地球資源匱乏、環境污染日趨惡化時，我們仍然裹足不前，官民間對環保仍然缺乏承擔嗎？

代理主席，民協多年來在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諮詢中，均經常提醒政府要多加發展環保工業，因為我們認為，環保工業不僅可減少依賴堆填區，構成資源循環使用，亦可為香港工業重新發展提供可行的出路。這做法亦可促使現時過分單一化的產業結構，推向多元化的發展，而當中的重點，便是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予低技術的工人，為基層勞工帶來更多工種、職業機會和發展機會。

環顧世界知識型經濟的高速發展，城市貧窮問題反而越趨惡化。一方面，掌握知識和技術的主流勞工會受惠於知識型經濟發展，變得越來越富庶。另一方面，基層勞工在缺乏競爭力和發展機會下，反而會被主流社會所排斥。面對這情況，各國已經提出多種積極措施，而環保工業正是一個可行的途徑。

但是，代理主席，可惜的是，我們的政府卻礙於所謂“積極不干預”的教條，“懶理”環保工業的死活，卻選擇性地把資源投放在所謂“高增值”

的經濟項目之上。民協認為，政府必須借今次新政策局上場的機會，洗心革面，糾正以往傾斜的發展思維，在勞工事宜重新整合下，加上新環境局的帶領，積極投入發展環保工業。具體來說，民協認為，政府應首要加大力度推動環保政策的制訂和落實，例如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其原則是製造商須承擔其商品對環境構成任何影響的代價，驅使製造商在產品設計和用料上加入環保元素，並以某種方式來支付其產品回收所造成的成本。此外，政府亦應提供誘因，加強市民對回收廢物的意識，為環保業提供開拓市場的首要條件。

另一方面，政府應在環保工業上作更大程度的參與，這做法旨在為脆弱的環保工業提供孕育其成長的土壤。政府可考慮提供廉價土地，設立種子貸款基金，與大學合作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以及提供稅務優惠等。其實，談到直接支持業界，較早前已有先例可援，例如當局建議出資參與投資拍片、拍電影，以支持電影發展。此外，當局亦以改善空氣為名，資助車主更換環保車輛等。這些在顯示政府擔任“球證”之餘，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亦會在市場作某程度的參與。更何況，發展環保行業是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既可改善環境，亦可為低技術勞工提供就業機會，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和人手來發展環保業。

代理主席，對於自由黨在議案中修正有關社會企業的內容，“無故地”把社會企業與一般中小企“對立”起來，製造“與民爭利”的假象，民協是不能苟同的。我們強調，在大部分社會企業蓬勃發展的國家，包括英國、西班牙和歐洲，甚至現時的台灣和內地，根本沒有與民爭利的問題。相反，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在甚麼也講求利潤的前提下，容讓社會企業的存在——無論以甚麼形式，例如為弱勢社羣透過提供就業機會和服務等——讓他們融入市場，本身正體現出背後“利民”和“履行社會責任”的價值觀念。所以，社會企業的精神應融入營商理念之中，與傳統企業互相配合和發展，而不是盲目地死守傳統市場老一套想法，排斥任何改變。所以，我對自由黨的修正案會投反對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在董建華先生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內，政府提出要制訂優惠政策，扶助環保工業發展，並提出在屯門興建回收園，專供回收工業使用。後來，回收園變成環保園。但是，無論是回收園還是環保園，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便是整個計劃已被拖延得太久了。環保園作為循環回收工業的策略重點，要到 2010 年方可全面投入運作，而且只能容納約 20 個客戶，相對於本港整體廢物量每年以 3.5% 的比率增長，環保園只是救不了近火的遠水而已。

代理主席，不過，即使環保園完全投入運作，也只是滿足了環保工業的硬件需求，沒有“生產者責任制”、回收政策等軟件配合，環保園根本不能擔當環保工業的關鍵角色，甚至可能變成虛有其表、但對減少本港廢物毫無幫助的點綴而已。

要讓環保園發揮理想的效果，環保園內的循環企業應該取諸本地，從本地的回收廢物及再造物料中取材，同時紓緩本港廢物處理的壓力。然而，本港多年來辛辛苦苦、好不容易回收所得的物料，原來大部分會被出口賺取外匯。以 2005 年為例，本港共回收近 259 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但當中只有 6%交由本地循環再造，其餘 94%均被出口至內地或其他國家，換來約 45 億元的外匯收益。如果絕大部分回收物料原來最終會被出口海外或內地，試問本地有心從事循環再造的業界又何來循環的原料呢？

代理主席，此外，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進度仍然未見理想。儘管近年來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連年上升，至去年升至 45%，但家居廢物的回收率仍只是約達兩成；反觀台北市，早在 2005 年年底已經達到 35%，南韓更達到 47%。如果有效的回收政策仍然不能“出台”，回收率不能進一步提升，一方面令循環再造業不能不反過來從海外進口循環原料，另一方面本地的可循環廢料卻繼續被出口或流向堆填區，環保園便只會成為環保事業上的最大諷刺。

面對堆填區飽和在即的危機，而且環保園好歹也進入了運作的倒數階段，政府必須盡快實行軟件配套，協助環保循環工業就位。不少同事剛才已發言指出，最直接刺激回收意欲、減少廢物產生的方法，便是從速實行“生產者責任制”，鼓勵社會先考慮把固體廢物處理、循環回收，而不是匆匆棄置垃圾了事。

通過法例規定，社會上對回收工序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大，自然便會有更多人投入回收及相關的產業，從而提升本地廢物回收的比率。然而，如果回收商良莠不齊，作業模式只求快捷獲利，但卻欠缺妥善處理廢物的意識，這不單會損害社區的環境衛生及從業員的健康，也會削弱市民大眾對回收產業的信心，變相降低回收工業的成效。因此，政府必須盡快設立廢物回收商的發牌制度，有效監管回收商的作業模式，確保回收行業的質素。

代理主席，事實上，在有效的回收工業帶動下，就業市場的得益將遠較環保園本身為大。單以家居廢物一環計算，回收廢紙產生的經濟效益將可產生 2 500 個職位，加上在主要的垃圾箱及垃圾收集站等設置分類回收系統、設立運輸團隊、建立社區減廢網絡，以至循環再造產業的加工、出口、營銷等，將可創造總數達 16 000 個的就業職位；與此相比，環保園即使全面投入

運作，也只不過提供 750 個新職位而已。話雖如此，我們仍然認同環保園必須與其他鼓勵循環工業的政策一樣，要盡快到位，從而形成完整的環保工業政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方剛議員：主席，香港的廢物量不斷上升，使堆填區不勝負荷；地球資源開發過度，有朝一日將會耗盡。這些絕對是事實和有需要加以關注的，但要解決問題，便有需要採取“一條龍”的措施來配合，並從 3 方面推動才能夠紓緩：首先，是要教育市民提高意識，然後由生活習慣上減少產生垃圾；第二，是生產商和零售商盡量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物，以及採用可降解的物料；及第三，是加強廢物循環再生，減少最終要棄置的廢物。

但是，有很多廢物根本是無法避免的，例如飲品（瓶裝水、牛奶、果汁、汽水、啤酒等）是不可能不用容器盛載的。其實，許多廢物是可以循環再生的，如果加以回收再進行加工，不但可減少浪費資源，減輕堆填區的負荷，而且是一門生意，可產生經濟效益和創造就業機會。對於這項有利無弊的發展策略，我不明白政府為何一直皆沒有重視。所以，我原則是支持鄭志堅今天提出有關“開拓環保工業”的議案，以及其絕大部分內容。

過去，我也曾建議政府增加回收廢物的種類，包括膠袋及玻璃容器，並且提供誘因予環保再生行業，藉此推動行業的發展，從而達到減少廢物的目標。但是，不用我說，大家也知道政府的回應是甚麼：玻璃容器這類廢物的體積大，不容易回收，而且成本太高；或是說政府對所有投資皆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等。但是，去年年底，香港已出現首間以回收玻璃來生產玻璃磚的企業，所以，我認為，政府應增加資助環保再生工業的研發，以及擴大回收種類，並增加相關的配套設施。

但是，我和業界對“生產者責任制”有相當保留，因為這項計劃的頭炮便是於 5 月份推出進行公眾諮詢的膠袋稅。我們認為，這類懲罰性稅收會很容易給予消費者一個錯誤的信息，讓他們以為交了稅便可以心安理得地丟棄廢物，因為政府收了稅，自然有責任解決問題了。結果，無法達到全面提高環保意識的目標，而且會加重市民大眾的負擔。

我知道絕大部分在座的同事均會支持“生產者責任制”，但我想在此指出，“責任制”如果全面實施的話，其實是變相的“消費稅”，因為建議是

建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廢物最終由誰丟棄，便會由誰來負責。所以，環境保護署官員也特別強調，0.5 元的膠袋稅並不是由零售商繳付，而是由零售商代政府向消費者徵收。

我們再看看政府提出將會納入“生產者責任制”的目標產品，包括膠袋、汽車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共六大類。除汽車輪胎外，其他皆是日常生活中的用品。

所以，我認為政府建議的“生產者責任制”完全是一項新稅種，究竟是“消費稅”、“增值稅”還是“環保稅”，則只是名稱不同而已。當然，所收得的稅款亦與原欲“一網打盡”的“商品及服務稅”不同，政府今次是借市民大眾不會排斥的環保項目來推出新稅種，而且會在大家不察覺時一點一點的加上去，但最終承受負擔的仍是市民。

許多發達國家的政府皆責無旁貸地承擔環保責任，並推動廢物循環再生的工作，我希望強調以民為本的新一屆政府，能夠謹慎處理產品責任制和完整地策劃今後的廢物處理方法。廢物其實不等於垃圾，而是另一種資源。香港慣性甚麼東西也從外面採購，如今應是好好研究如何把這些“內部資源”發展為“金蛋”的時候了。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在董先生下台以前，我記得，曾經有人提過一個綠袖計劃——綠領計劃，sorry——是綠領計劃。儘管董先生失敗了，該計劃卻原來可以創造 10 萬個職位，而當時所談的，大部分其實是說如何把廢物回收。

大家從電視的報道中也得知，政府過去對這個行業其實並沒有提供甚麼支援。我曾親身接觸過一些人，也看過電視有關的報道，知道這個行業其實是很難經營的，原因是甚麼呢？便是沒有地方。這裏便產生了一個矛盾，而這個矛盾也正如香港的所有矛盾般。例如屏風樓，這真的是連牛頭角的主婦也知道的事情，便是興建新樓宇時，不可以建築得高於其後面的樓宇，但香港沒有這項規定，即沒有規定位置越接近海邊的樓宇，便越不能阻擋其後面的樓宇，這本來是一種通識。

但是，現時的情況又如何呢？我們透過填海獲得土地，但其實這會損害海港的。填海得來的土地是希望能高價售出，然而，在現時情況下，地產商

是不會把這幅高價投得的土地，以很低的地積比率來興建樓宇的，這裏便是問題之所在，而這個問題跟環保工業的問題其實是同出一轍的。

其相同之處，便在於政府會否動用一些社會上認為很珍貴的土地來讓他們進行這工作呢？其實不是沒有土地的。我希望邱局長有空時，駕車到新界看一看。那裏有很多土地被用作堆積貨櫃，這些貨櫃也堆積得好像貨櫃場般，但沒有人理會，原因是甚麼呢？便是這些土地屬於“妾身未明”，即未有人用換地證跟政府更換土地，也不知道會否發展那些土地。其實，這問題在香港已造成了一個很大的反差，便是當有些土地暫時未有用途或不知如何使用時，便會用來放置貨櫃，而這些貨櫃的存放情形，當然會引起當地居民不滿，因為其中會產生噪音，如果說到環境污染，聲音也會構成其中一種污染。

我們現在再回頭看看，我們千叮萬囑並懇切要求政府拓展環保工業，但我們又有否要求政府提供土地，要求它撥出一些土地來進行這類工業呢？如果沒有政府撥地，即是說，原本在香港進行，其成本已較國內的成本為高的工業，現在會再進一步加大成本。

所以，如果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它便應該有一個規劃，首先是要找來土地，有了土地後，才尋找哪些廠家或用家是有興趣進行這類工業的。因為如果你先找來廠家或用家，但告訴他還未有土地，問他是否願意做，請問他可如何做呢？這等於董先生當年差點被人欺騙，他曾表示要興建一個甚麼園，最後他沒有受騙，這次他很聰明，因那個人要求他先撥出一幅土地來興建那個甚麼園。可是，老兄——數碼港——卻是看也不看便批給了他們。所以，現在所存在的只是孰輕孰重的問題。

因此，在環保工業的問題上，第一，我們須首先要求政府撥出土地、訂有政策；第二，是要以勞動密集為原則，否則，政府是無法解決就業問題。如果是以勞動密集為原則的話，即使不在外國購買很多高科技回來也能夠在本地進行。有關這方面，不單局長要思考，連負責財金及經濟事務的官員也要想想辦法，否則，我們是無法在環保方面做出一些成效的。

以我的角度來看，我居住在公共屋邨，該處現在放置了3個紅、白、藍袋，我不知道這些紅、白、藍袋是否為了環保目的，可否回收物料循環再用。但是，它們的用途是讓我們把無用的鋁罐、塑膠、紙張等分門別類掉進去。其實，這是聊備一格的做法，是完全沒有人理會的，即使有人這樣照做，他們也未必會先把要廢棄的東西清洗乾淨才丟進去。我自己有時候趕着外出，便也沒有把東西清洗便丟進去了。其實，單單在這個層次，便已經有需要用大量勞工來進行分類、清洗及篩選等工作。如果我們說要辦社區工業或社會企業，這些便是有關的工作了，但問題其實仍是一樣的，便是關乎土地。

我們現在連公屋裏的優質土地亦已售給領匯了，而領匯表示，對不起，如果土地尚未賣給我們，你們便向房屋署提出要求吧。但是，領匯現在則只着意於價錢的計算，它懶得理會是環保還是不環保，甚至是否關乎就業。所以，我本人認為，邱局長，你一定要明白一點，如果政府的政策仍然是以地產炒賣為主，再加上賭場式的經濟，即金融以資本炒作為首要的話，那麼我們再說這些，也是多餘的了。

我要重複說一遍，第一、要土地；第二、政府要用政策和資金來帶動環保企業。我希望曾蔭權先生明天出席時，可以談一談這方面，不要整天只懂得說藍天、藍天的，老兄，我們現在是說希臘嗎？現在最重要的，是先搞好香港，發展一個綠領工業，否則，特首便是說謊了。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環保工業是提倡循環再造的概念，正正是可持續發展城市的重要部分，也是可持續發展的實踐，因為可持續發展的目的，是要在地球資源的供應及開發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為了避免過度開發有限的地球資源，循環再造是最有效的節省資源方法。所以，我支持議案中所提出的所有鼓勵循環再用的政策和措施，最重要的是能有效地使無用的廢物重新成為有用的材料，達到真正可持續發展的效果。

其實，現時有很多很具創意的環保工業，是政府可以幫助大力推動發展的，例如廖局長上星期提出把車胎切碎成為膠粒，然後利用膠粒製造軟地墊，鋪設於兒童遊樂場，也可以製造人造草。我也曾把它轉變成為很多有用的建築材料。

例如我們在地盤傾倒石屎時，會使用大量釘板，這類釘板也須用很多地方來貯存，而且在完工後也沒有甚麼價值。如果要合乎經濟效益，應該可以使其再用，不要把它浪費和製造大量垃圾。這些木材在收集和壓碎後，碎片便可造成壓縮板。我曾到訪過監獄，其實，政府所有監獄的家具也使用壓縮板製造，這亦成為了新家具。所以，推動環保工業，不單是鼓勵循環再用，更可以解決環境污染的問題，以及推進經濟的發展。

除了塑膠、木材外，我們每天用膳時其實也剩下很多食物，這些剩下的食物可以循環再造為其他肥料。現時有環保公司研究如何把廚房的剩餘食物，透過生物科技的技術，例如利用蚯蚓，將原本被浪費的殘餘食物，分解轉化為有用的植物肥料。

這些是很好的廢物利用的例子，應該進一步擴展，鼓勵收集家庭及餐廳的殘餘食物，但問題是如何鼓勵這些廢物作源頭分類。其實，在很久前，

小學生也唱過一首歌：“黃鋁罐、藍廢紙、啡膠瓶”，但由於先天不足，我們的居住環境太狹窄，如果要在家中把廢物分流，可能沒有地方。我知道房屋委員會已在公屋開始工作，在每一樓層設置這類收集廢物的地方。

除了解決樓宇的設計，使它能夠回收廢物外，我覺得仍須有適當的配合，由政府提供適當的誘因，鼓勵擴大廚房或工作間，使家庭也有地方把這些廢物作源頭分類。除了教育全民參與外，還須配合環保工業的發展。

長遠來說，規劃方面是最重要的，並應該考慮每一分區。如果路途太遙遠的話，即使收集到廢物亦不方便。由於現時只有屯門一個地方，而且路途遙遠，因此我們不能收集全港各地的廢物。所以，我覺得規劃是很重要的。

主席女士，加快環保園的工作是很重要的，有議員剛才表示規劃很重要，但要有地方，才可以進行這些工作。除此之外，香港的土地很珍貴，但我覺得可以考慮利用多層的工廠大廈，如果控制得宜，是可以考慮利用我們現時荒置的工廠來進行這類工業的。當然，在環境方面，政府必須考慮一下。更重要的是，政府應該提供財政支援，以資助一些專家進行科研方面的工作，開拓更多創意的技術，加強環保工業的發展，鼓勵循環再造及發展減低污染的技術，更有效地推動環保工業的經濟發展，從而創造更多就業的機會。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有關這項議題，事實上在 1995 年，我還記得當時鄭耀棠和陳榮燦皆在立法會內當議員，工聯會眼看香港工人就業困難，於是透過一個社會行動，討論回收行業。我們舉辦過一次遊行，同期我也參觀了很多地方，做了一系列的研究。

所以，鄭志堅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剛才指出的數字，事實上一直在我們的辦事處保留着。在各個國家中，如果要做環保工作，便要在回收上做得好，而實際上，這類工作真的能創造很多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我們就此討論了十多年，從十多年至今有沒有進步呢？我認為是有進步，但這進步真的很像斷截的禾蟲般，做了一些，但又不做一些。我發覺今天有很多同事的發言內容中，事實上道出了我們過去十多年在這過程裏的情況。當我們提出議題，大家便開始關注，也有些人親手做了一些工作，獲取了一些經驗。

我認為假如政府再不正視這些問題，我們面對環保的地球村實際上是有愧的。我們實質上也是有壓力的，正如剛才鄭志堅議員及其他議員指出，堆填區已到了很危險的階段，只剩下 5 至 10 年的可用期間，如果以我們目前的速度繼續增長廢物，情況將會更為嚴重。

所以，我認為特區到了今天，透過一項議案、新局長（即我很熟悉的局長，他做過有關勞工教育，又年青，我們也曾有交往），可有望處理好這問題，得出一個三贏方案。一方面，我們要瞭解自己在地球村的角色，想想如何做好應做的回收工作。另一方面，對於本土現時處理廢物的困難度，也要好好地解決。此外，此類工作也可帶來很龐大的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接着，我會提出一些數據，我同事也曾指出，儘管香港地方這麼細小，我們製造出的廢物、垃圾等也實在不少，剛才已有人指出，我們的固體廢物總量高達 9 377 公噸，過去 10 年，雖然我們都做了很多工作，包括政府、環保團體，但我們看見，個人就固體廢物製造量仍然上升 25%，每人每天平均丟掉 1.36 公斤，這也是頗厲害的。

所以，上屆的問責局長廖秀冬在最後一天發言時指出，實際上，現時的固體廢物量很厲害，佔了堆填區內一個重要角色，當中廚餘是主要內容。

主席女士，回顧現時政府的政策，大致上除了我剛才指出猶如斷截禾蟲般之外，很多時候，有些事，很老實說，是沒認真地處理過的。如果政府仍說可以堆填為主，我則認為這樣繼續下去是不行的。

自從廖秀冬女士在立法會的最後一天提及廚餘後，我現時每逢與別人外出吃東西時，我也強迫他們把東西吃得乾淨，我說吃不完的便拿走，我們不要做製廢者。我認為我們都是願意這樣做的，接着，酒樓工作者跟我很熟悉，他們也說，“‘嫻姐’，可以，可以”。我認為這是對的，事實上，政府現時也正研究中。可是，研究到何時？即我們看見，此外，較早前（數個月前），有一位來自一個叫“環保豆腐”的組織的女士來找我，她們是製造環保豆腐的，但她們現時面對的慘況是甚麼呢？她們找到了廠房以供作生產之用，不過，由於我們的養豬業逐漸式微，基本上沒有了，以往生產的廢料是給豬吃的餵水，現在沒有了豬隻，怎麼辦呢？她表示如果要找人回收豆腐，便會成為一個問題，成本會大大增加，但這些物質是完全可以透過再造而變成有用的。不過，政府卻沒有想過這方面，我須向局長指出，這情況很嚴重。

另一方面我們卻製廢，並把很多東西往外丟掉。這些工作只靠宣傳是不行的，別人是有整套的政策。所以，且讓我們看看，以家居垃圾而言——我具體談的是廚餘問題，香港的回收是 14%，台北是 35%，韓國更高達 47%。

很老實說，人家有政策，即可令整個社會一齊關注。馬英九說要進行一次革命，香港電台曾就此做了一個特輯，顯示他怎樣在廚餘方面帶動，擔任了很多改革角色。因此，在此工作當中，政府須訂立可行的政策，包括提供土地。

很老實說，現時政府面對着香港這個美食天堂的名譽，既然前任局長指出現時廚餘的問題最厲害，我便希望我們的新局長邱騰華稍後回覆一下，年青有為的他，有何方法處理廚餘呢？我正挑戰他。

實際上，說到我們目前的製廢情況，在廚餘方面，在酒樓內有很多，除了我們可透過宣傳，呼籲人人把吃剩的東西都帶回家之外，如何能真的令這做法落實呢？當中還很重要的程序，中途的回收也是重要的，如果沒有中途回收，所說的便是廢話了。我記得在深水埗曾經有人試將廚餘變成種植用的化肥，但由於欠缺後續政策，於是回收方面缺乏人手、用料不夠等，都形成了很大的問題。

所以，當我們怪責香港市民無意無感覺時，我們也要問政府有甚麼政策，它一方面高舉着我們要做好環保，做好廢物的處理，但接着，做法卻好像斷截的禾蟲般。正如我和政府最近所爭論的就是，很多時候，政府的其他部門是懶得理會，仍然做其製廢的角色。在處理的手法當中，根本是要在市區設立小回收站才行，但現時情況不是這樣，而是誰這樣說便把他廢除。

我認為局長要很有勇氣才行，要在這方面拆牆鬆綁，他願不願如此走呢？在民間，工聯會是關心香港環保和關心香港就業的團體，我們實際上在這方面一直做了不少工作，但很可惜，很多時候，我們到了最後，處處皆在政府不同的部門碰壁。

主席女士，今天，我們支持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多謝。

張超雄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如何推動環保工業。還記得在特首選舉期間，我的黨友梁家傑議員在他的政綱中也提到要推動環保工業發展。可是，我們的曾特首在選舉論壇上卻反駁指環保工業的規模太小，強調還是要透過基建工程來創造就業機會。如今選舉已經過去，我希望曾特首對環保工業的輕視，只是出於選舉期間的情緒反應而已。

環保工業是否可以促進就業，當然是關乎環保工業的發展規模，但其可以創造龐大的社會效益。我想單單在這一點上，政府便應推動環保工業。

政府認為香港土地有限，很難發展環保工業，所以即使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展的環保園，也只是規模有限，所能產生的經濟效益亦不大。

不過，環保工業卻可以減輕家居和工業廢料對環境造成的破壞，這些社會效益其實是顯著的。特別是一些“上游工業”的發展，將有助提升“下游”的廢物回收率。

舉例來說，以往有很多廢棄的塑膠囤積在新界區，由於市場價格浮動，買賣過程只能賺取微薄的利潤，生意難以維持。不過，自從較大型的膠瓶回收廠開設以後，廠商製成若干分類系統，有效將膠瓶切碎和除去雜質，製造成可再造的物料，繼而出口往其他地方，最後製成產品。開創良好的機會，讓這些上游環保工業發展，將會帶動本地廢料的回收率，也會將本地回收的價格提高，創造多贏的局面。

其實，廢料處理廠某些工序崗位，是很適合由殘疾人士擔當的。就以剛才提到的塑料廠為例，他們現時便聘用了十多名聾啞人士，負責膠瓶的分類工作。外國很多環保工廠也長期聘用弱勢社羣。

在不久以前的一項議案辯論中，我曾提及坊間很多團體其實也很有創意。我們甚至可以說這些團體比政府更早發現環保工業和綠色生活能夠帶來巨大的社會效益。

以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為例，該會組織了區內的婦女，成立“環保家居清潔隊”，以蘇打粉、粗鹽、米醋、石灰等天然物料，提供上門清潔服務。香港婦女勞工協會亦另外組織了“婦女環保回收隊”，在區內設立回收站，收集一些二手衣物、小型電器、玩具、課本等，再以平價賣給基層家庭。仁愛堂的“綠慧公社”則發起了回收廢食用油的行動，行動相當成功，他們更在屯門開設了一間生產廠房，將廢油製成肥皂和清潔液，再將產品在農墟和市場推銷。這些環保活動雖然不是很有規模，但明顯是有助環保，鼓勵廢物再用，又能將環保和地區就業結合，促進社區經濟。

上游的環保工業要發展成功，必須在社區建立完善的回收網絡。可惜現時的三色回收桶成效不彰，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也只在起步階段。相反，一些地區團體便發揮了很好的組織力量，只要政府願意協助這些回收活動，它們其實是有很大的發揮潛力的。

舉例來說，香港婦女勞工協會便組織了“婦女膠樽合作社”，在區內設置流動街站，收集膠瓶，再在回收中心用壓膠機將塑料分類、壓縮。經處理後的膠瓶，便可運往回收商，循環再用。房屋政策評議會也設有一個環保資源回收處理中心，處理居民送來的塑膠製品。壓碎了的塑膠會賣給回收商。

過去半年，廢膠的回收價格不斷下跌，令很多這些自負盈虧的團體經營出現困難。現時，由於這些團體組織的回收活動，仍然只屬小規模，雖然環

保署設有基金，資助社區環保項目的經費，但由於這些基金的年期有限，在資助期滿後，團體往往須為日後的經費問題大費周章，個別項目未必能夠維持下去。我認為政府應有規劃及目光長遠，看看如何能以較長年期的資助推動那些團體，發展環保工業。一方面，真的可以幫助我們改善環境；另一方面，亦可發展社區的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其實，這些工作是能夠特別幫助到一些弱勢社羣的。因此，我發言支持原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作為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商人謀取利潤，是無可厚非的，但香港所產生的利潤銅臭味，可以說是特別濃郁，說得難聽一點，是特別臭，因為香港所產生的環境污染也特別嚴重。我們的空氣、我們的海港、我們的天然溪澗、我們的樹木，每一個環節都受到嚴重破壞。

一方面，這是由於市民對損害環境缺乏意識，即以前的港英政府罪大惡極。鴉片戰爭為人民帶來精神肉體的傷害，殖民地管治也帶來環境的傷害。所以，作為一個特區政府，回歸祖國後，我們有自己的土地，由自己的人民管理，理應愛惜和愛護我們的土地，但回歸 10 年後，在環保政策，特別保育政策上，特別在開拓環保工業方面，可說是未有任何寸進，令人感到失望。

過去，在處理廢物和處理垃圾方面，真的好像一個 yoyo 般，擺來擺去：由當年的焚化爐變成堆填，到現在說要進行回收。發展至最近，我覺得政府是進退失據，政策不明確，落實時也難以表現出堅決意志。

我們看看台灣，在一扁兩“小馬哥”管治下，即經過一屆“阿扁”及兩屆“小馬哥”的管治，在 12 年內，台北出現了翻天覆地的改變，我指的是環保方面。我記得我在八十年代後期去台灣，覺得台灣跟香港相差很遠，台灣以往是很骯髒的，但每隔一兩年再去，卻覺得台灣一直在改善中。去年，我去台灣，馬英九仍是台北市市長，我們再探望他，聽他說台灣的環保工作。短短 12 年間，在強人的政治領導下，台灣出現了翻天覆地的改變。香港政府不要再跟我說強政勵治了，且看看台灣，他們在環保政策上是如何強政勵治、如何帶領市民訂定環保政策、如何進行回收工作，以及如何透過環保工作創造就業。

張超雄議員剛才說董特首一提到環保，好像不太着重。張超雄議員應向特首指出，在“十一五”的報告中，環保是國策，讓我讀出來給他聽，OK？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明確提出，把節約資源作為基本國策。”所以，如果特首再不尊重環保，他便是不尊重國策，OK？“發展迴圈經濟，保護生態環境，加快建設資源節約型、

環境友好型的社會。開展資源綜合利用，是落實節約資源基本國策”，往下還談及很多有關環保工業方面的問題。

基本上，在資源綜合利用的指導方面，是分為 3 個範疇：一是指導思想，二是基本原則，三是發展目標，十分明確。談及指導思想，讓我讀出簡單數句：“認真貫徹落實節約資源基本國策，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堅持‘因地制宜、鼓勵利用、重點突破、全面推廣’的方針，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為目標”。至於基本原則則有數點，全部也是說以市場、技術及以社會參與為原則。說到發展目標，在很多項目、很多物料方面訂明要提升的百分比。例如，很簡單建議在 2005 年至 2010 年，礦產資源等的總回收率要各提高 5%，分別達到 35%和 40%，目標很明確，接着又討論銅、金等各類型的東西，都有明確的指標。

然而，香港政府卻仍在睡覺。前局長廖秀冬臨走時說要處理膠袋的問題。兩個月前，我其實在立法會內曾就膠袋問題提出質詢，因為我們有一次到沙灘和路邊的郊野公園去，看見那情況感到很恐怖。在沙灘上撿拾到很多垃圾，以一個一個黑膠袋盛載起來，那些膠袋本身所製造的廢物，根本較所收回來的垃圾還要多。整個沙灘滿是盛載了垃圾的黑膠袋，那些黑膠袋可能只有三成滿，並非全滿的。此外，在路邊剪下來的樹葉和樹枝，也是用大黑膠袋盛載着。外國已說了很久，盛載有機廢料是有另外的處理方法，不是用黑膠袋的。所以，政府完全欠缺這類環保意識，很多時候只顧行政方便。在現時的局長中，邱局長較為年青，以及很尊重中央的政策，經常提“十一五”。那麼，請他翻看“十一五”的指導思想，看看是如何處理環保工業。我希望曾特首都尊重一下國策，不要在討論環保問題時，表現出卑視的眼光。

李卓人議員：主席，環保工業的問題已經討論了很多年，邱局長剛“上場”，我相信他現在還未可以變魔術，對嗎？

雖然問題已經拖延了這麼多年，但還未曾看到真的做過甚麼工作。當然，我知道環保園的存在，但看一看環保園所提供的那些工作，其實數量是非常少的，因為那些工作本身是集中在環保園內進行，不能成為一個真正的環保工業鏈，即包括由回收至再造過程，而我們所需的是整個環保工業鏈，每一項工序也可製造很多不同的就業機會。

不過，很可惜，即使過去辯論了很多年，議員每年也促請政府推動環保工業，但至今仍未看到政府真正啟動機器做任何事，速度真是太慢了，有如蝸牛一樣逐步向前，走了這麼多年，還只能提供可以數得出有多少份的工作。現時環保園可能只是提供百多份工作，這麼多年來也只是提供百多份工

作而已，這是令人感到非常失望的。政府經常說要創造就業機會，但對於那麼能夠創造就業機會的環保工業，卻又不好好掌握，只是一直拖延。

其實，過去 5 年，我每年與財政司司長碰面時也問他，可否盡快投入推動環保工業，為甚麼呢？對政府來說，其實這是完全無須投入資源的，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每年花多少錢在堆填區上呢？我數年前爭取環保工業時，曾經查問過一次，每年是要花 11.5 億元在堆填區的運作上的。

一方面，堆填是十分落後的思想，因為當中完全沒有環保的意念，另一方面，其實是要不斷投入金錢。那時候，我們經常問政府一件事，為甚麼不把投入堆填區的金錢（11 億元）用於回收工作呢？有些物品在回收後可以再造，這樣便無須送到堆填區，然後便可將投入堆填區的 11 億元，用作回收工作的工資，製造就業機會，為甚麼不這樣做呢？這是十分直截了當地創造就業機會。

當然，當中要有很多配套措施，例如要進行回收，首先便要在不同地區設立回收中心；第二，香港每個屋邨、每個角落均要有回收隊進行回收，或訓練市民願意將家居垃圾分成乾濕類、紙張等不同類別，當工作人員回收後便送到回收中心分類，然後再造，是要一條鏈地進行的。

可是，到了今時今日，我們說了那麼多年，還未看到政府在這方面踏前一步。當然，我知道政府過去曾經進行了多次試驗，每次提到，政府便說進行試驗，但試驗了這麼多年，亦進行了多年的家居回收試驗，為何至今仍不進行全面回收，並增加更多就業機會呢？這令人感到非常失望，而且很焦急。

香港有那麼多低技術、低學歷的工人，他們要有一份工作，亦希望有這份工作可以持續，如果我們成功推動環保工業，便可以為他們提供一份持續的工作。但是，政府至今仍然未有任何答案，我不知道邱局長稍後回答時是否有新的構思，不過，根據過去經驗，一直不曾聽聞政府有很清楚、切切實實的計劃，以推動香港的環保工業。我十分希望稍後可以得到這個答案，無須我們每年跟財政司司長討論，然後財政司司長便替我們將問題轉交廖局長，而交給廖局長後便沒有了影蹤，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接着，便是交給你，邱局長，且看看有甚麼事情會發生——希望會有更多的工作機會。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鄭志堅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鄭志堅議員：主席，今天有 3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分別是蔡素玉議員、林健鋒議員和余若薇議員。我歡迎他們的修正案，他們從不同的角度補充了我的原議案，豐富了原議案的內容，我看不到任何原則上的分歧。我除了歡迎他們的修正案，也支持他們的修正案。

剛才聽到各位議員的辯論，就這些修正案，我想回應數點意見。首先，我提出將乾濕廢物分類，蔡素玉議員則進一步提出較明確的修正，說要把家居廢物在源頭分類及乾濕廢物分類。我聽到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發言，指出對此有少許保留，擔心乾濕垃圾分類時要用膠袋，以致造成更多污染。這項憂慮是合理的，但我相信邱騰華局長是聰明人，不會在解決污染時反而製造更大的污染。就這項意見，我覺得是值得參考的。希望日後推行乾濕垃圾分類時，不會像陳偉業議員所批評般，政府以黑膠袋盛載有機廢物，而被人取笑。我認為可以進一步研究是否要用膠袋，也許可採用一些可分解的膠袋。我相信這是技術問題，理應不會很難解決。

不過，我認為乾濕廢物分類回收是一項大原則，如果不分類，混在一起，正如很多議員發言時都提過，便會沒有清潔的貨源。蔡素玉議員特別強調這點，如果沒有清潔的廢物來源，那如何進行回收呢？所以，我認為是要強調乾濕廢物分類這項原則的。

我覺得林健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不錯的，我說要協助社會企業參與這些環保工業，林健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說要協助中小企業參與環保工業，我當然是歡迎的。他亦提到要社會企業共同參與，就這方面，大家的方向是一致的，都是讓社會企業參與環保工業。不過，林健鋒議員有一個很奇怪的前提，便是不要與民爭利。我覺得這是不必要的對立，因為社會企業是“民”的一部分，又如何與民爭利呢？我希望大家再討論時，無須引起這些不必要的矛盾和衝突，大家的方向其實都是一致，社會企業亦是民間的一部分，其實，我看不到有甚麼與民爭利的地方。

余若薇議員提出修正案，指出要設立回收商發牌制度。對於發牌制度，剛才議員有不同的意見，擔心一發牌便會造成經營困難。從監管業界的角度出發，甚至進一步積極地說支持業界發展，如果沒有登記制度是難以監管的，因為不知道誰在經營，也許政府會有好的措施。所以，在原則上，我是支持發牌制度，但政府不會愚蠢至要求撿拾垃圾、紙皮的婆婆也要領牌吧？我相信政府不會做這種事。如果邱騰華局長真的做這種事，那便可悲了，陳婉嫻議員定會說他愚蠢至極，會迫我們反對他的，但我相信政府不會這樣做。

所以，大家雖然就修正案的細節有意見上的分歧，但我聽到是有相當大共識的。我希望各位持不同意見的議員能夠逐步有較多共識，在推動環保事業上，大家可以多些合作。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是我就任環境局局長後，第一次在立法會上發言，我首先非常感謝鄭志堅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讓新一屆政府在剛開始工作時，可以有機會向議員和市民闡述政府在推動環保工業和製造就業方面的工作。我亦要感謝余若薇議員、蔡素玉議員和林健鋒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並多謝其他議員發言就這方面提出意見。正如鄭志堅議員剛才所說，大家的發言或修正案內容，與政府這方面的推動工作，大致上是方向一致的。多年來，政府在環保工業方面實際上是做了不少的工作，我在此還要多謝前任局長及環境局的同事，他們在過往數年也確切地朝着這個方向做了些工作，當然，有關工作未必完全能達到完善的目標，但這方面的工作事實上是開展了。

多位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固體廢物所造成的迫切性問題，就這方面，我相信大家與政府有很大的同感。事實上，香港社會每天製造超過 15 000 公噸的廢物，大部分被棄置在堆填區。大家也看到如果這個情況持續下去，我們現有的 3 個堆填區將會於 10 年內逐一溢滿。這不單是一個環保問題，更是一項對香港可持續發展的大挑戰。面對嚴峻的固體廢物問題，我們不能只靠所謂的終端式處理廢物的方法，我們必須落實有效的廢物管理政策，實踐“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從源頭減少廢物的產生，更要把有用的物料回收和循環再造，推動循環經濟，以減低社會發展對環境所造成的壓力。在這方面，我相信政府的政策與各位議員的意念是一致的。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05 年 12 月公布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政策大綱》”），這份大綱正正列出了一個藍圖，就着我們剛才提及的工作和政策措施，從多個層次着手處理香港的廢物問題。在源頭方面，我們建議全面實施“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在長遠而言，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期最終直接減少廢物的產生。至於已使用過的產品，我們亦建議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鼓勵把有用的物料回收和循環再造。至於無法避免而造成的廢物，我們建議透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作終端的廢物處理，逐層來處理。如果要成功落實這些措施，不單要市民積極參與，更有需要得到環保工業的支持。就此，我贊同大家所說的，發展環保工業，在整個過程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大家也提到位於屯門第三十八區的環保園，我亦希望可在不久的將來親自走一趟，看看這項新計劃的推行情況。環保園的目標是希望以可負擔的租金，

為環保工業提供較長期的土地，鼓勵業界引入技術，將本地產生的回收物料循環再造成有用和具價值的產品。佔地 20 公頃的環保園分兩期興建。正如各位議員所提到的，第一期的土地平整工程已經完成，而首批 3 幅土地亦已於今年 4 月批出。中標商戶將分別在園內把從本地收集得的廢塑膠、廢輪胎及廢木材循環再造。有關租戶預計會聘請超過 100 名技術及非技術勞工。林健鋒議員剛才提到將來馬術場所用的膠墊，有部分其實也是由環保園的租戶生產的，換言之，在短短的時間內，他們已可以把回收再造的產品在香港使用。第一期另外的 3 幅土地將會在未來兩個月內公開招標，並會在本年內批出，即除了先前的 3 幅外，另外還有 3 幅。環保園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逐步調節及改進，所以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亦會充分考慮，希望在不同時期的招標過程中，可吸納大家的意見。最終，我們希望環保園可容納約 20 個租戶，並因而提供約 750 個新增的職位。

此外，為了配合廢物回收行業的發展，政府亦在全港九不同地點，批出了 36 幅合共佔地超過 7.4 公頃的短期租約土地供業界使用，這亦正填補了大家剛才所提到的，並不單是一個環保園，就其他未有長遠使用用途的土地，我們會以短期租約的方式供回收行業使用。

政府的其他廢物管理措施，例如“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亦能幫助環保工業提供較為穩定的原料來源。在我們剛才提到的《政策大綱》亦建議就購物膠袋、汽車輪胎、電器及電子產品、飲品容器、包裝物料和充電池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要求生產商、入口商、批發商、零售商，以至消費者分擔處理廢物的責任。“生產者責任計劃”一方面可以減少廢棄產品對環境的影響，另一方面亦可以確保廢棄產品能夠得到適當的處理。

就此，政府在今年 5 月提出了一項具體方案，建議透過環保徵費的模式，以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使用購物膠袋，藉此提醒市民在生活環節中減少製造廢物。當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時，我知道大部分議員均支持該計劃。我們希望在參考各種意見後，盡快在本年年底把有關產品環保責任的法案提交立法會，正式開展這方面的工作，待法律框架訂立後，我們便可先以購物膠袋徵費開始逐步展開工作。

政府亦會跟進就其他物料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等。其實，環保署自 2003 年起已委託了香港明愛及聖雅各福群會在全港回收電腦或電器產品，有關方面亦同時在九龍灣設立了一間工場，以進行檢查、維修及拆件等工作，可以再使用的電腦及電器，會透過志願機構轉贈有需要的人，而可再用的物料亦會循環再用。該中心僱用了數十人，

並透過該計劃為低學歷的年青人提供培訓機會，這正正是張超雄議員、李國英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剛才所提及和鼓吹的，由社會企業參與環保的例子。我相信在未來的日子，尤其是在新政府希望推廣社會企業的情況下，這方面確是一個好的環境和機會。

政府在落實個別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後，會按照我們剛才提及的《政策大綱》，檢討相關廢棄產品棄置於堆填區的情況，並會研究是否和何時有需要就某些廢棄產品實施堆填區禁制令。換言之，如果我們已做妥回收廢物方面的工作，有部分廢物是不應棄置於堆填區的。至於蔡素玉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有關限制把有毒物料棄置在堆填區的問題，現時的《廢物處置條例》已有嚴格規管，一些有毒物質必須交由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經處理後的安全剩餘物才可棄置於堆填區。

環保署在 2005 年開始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目的是透過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和居民團體於大廈樓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方便市民直接參與廢物源頭分類，一方面減少廢物的排放，另一方面亦希望延長堆填區的可用壽命。

截至 2007 年 6 月，已有接近 600 個公共及私人屋苑——其實不是單幢大廈，而是屋苑——參加計劃，覆蓋全港三成人口，雖然大部分仍然未有參與，但已是一個好的開始。參與計劃的屋苑所產生的廢物量亦已有所下降，與 2005 年相比，2006 年的棄置廢物量已下降了 3%。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其他減廢措施下，全港整體家居廢物回收的百分率已由 2004 年的 14% 上升至 2006 年的 20%，而全港的整體固體廢物回收——正如很多議員也提及——則達到 45%，而且較原先目標提早 3 年達標。當然，我們仍然有空間可以改進，我們要做的工夫是必須讓市民明白，甚麼廢料可循環再造或再用，也要告知他們在哪裏可以進行分類或回收，以在環保方面處理得更好。

就單仲偕議員提及的膠袋回收地點問題，其實現時的三色桶中的塑膠類收集箱是可以回收膠袋的——不過，他現在不在席，或許我稍後會親自告訴他。環保署會繼續積極向屋苑和廣大市民推行教育和宣傳活動，使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做得更好，如果有需要，我們亦可派員到訪各屋苑進行講解，以鼓勵更大的參與。

主席女士，至於議案提到的乾濕廢物分類回收，我知道在 2003 年在港島區曾有團體幫忙進行試驗計劃，參與計劃的屋苑嘗試把乾廢物分開處理，再交予回收商。雖然這項計劃收到的廢物量有所增加，但當中亦產生不少問題，包括處理物料的工序重複，導致成本極之高昂，亦有屋苑的清潔工人未

有全面參與，因為他們覺得未能分享回收所得的利益。此外，在收集濕廢物的過程中亦會產生相關的環境問題。基於這些原因，這項試驗計劃未達到完美的階段，所以，我們現在會就這些經驗積極作出檢討，研究有何改善方式，然後才進一步推廣乾濕廢物的回收工作。不過，整體來說，我們認為“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是一個方便市民、合乎成本效益和切合本地需要的分類回收方法，我們是會繼續推行的。

劉秀成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均提及廚餘廢物的出路，香港每天棄置於堆填區的有機廢物多達 3 200 公噸，當中有 700 公噸來自工商業。工商業的有機廢物具備一個特性，就是源頭較為集中，因此回收價值相對較高。政府正計劃進行一項有機廢物堆填試驗計劃，希望將這些來自工商業（特別是餐廳、食品加工工場等）的有機廢物，以堆肥方式處理，研究能否大規模處理有機廢物的再造和發展。

我上星期到天水圍一所學校時，看見有些學校的環保意識確實很強，他們不再用飯盒盛飯，而以分飯的形式，按學生的需要分配。這類工作目前仍然較少做，我希望環保團體和學校可以一起參與，而我們亦會一起鼓勵，看看可否減少有機廢物。因為現時學校也是全日制的，學生均要用飯盒盛飯進食，除了飯盒是廢物外，剩餘的食物也構成一個問題。

至於蔡素玉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以“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來減少廢物，這跟我們的總體方向也是一致的。政府建議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是希望透過直接的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產生廢物，並且把有用的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我們最近完成了一項試驗計劃，評估以專用垃圾袋引入固體廢物收費在運作上的可行性，當中包括研究如何協助單幢式大廈等進行廢物回收，因為困難可能會較大。此外，我們亦要嘗試以一些方法鼓勵更多市民參與，研究在推行計劃時會否產生一些困難，以及有何方法避免市民為逃避繳費而非法棄置廢物，我們亦要跟管業公司和廢物回收商一起合作。我相信各位議員也會同意，“污染者自付”是減少廢物的一個有效方式，但市民必須接受在推行有關計劃時須付出一些代價。我們會在試驗計劃有結果時，進一步和大家商量及諮詢市民的意見。

環保工業必須有穩定的市場，政府在 2000 年修訂了《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各政府部門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及避免採購即用即棄的產品，這已是政府的一項政策。我們也透過各政策局發信予其轄下的公營機構和資助機構，鼓勵他們效法政府的做法，制訂環保採購的規條。我們亦會考慮林健鋒議員剛才的建議，不時修訂採購的名單，確定可以加入哪些新的物品。

我知道商界也有團體採取相同的做法，例如一些綠色產品的標籤等，而機電工程署亦已推行了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加上海外其他的認證計劃，應可進一步為消費者提供有關採購環保產品的資訊。

有議員提到研發或資助環保工業方面，其實，政府現時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等，是有為環保工業提供撥款的，去年有關的撥款達 1,000 萬元。

雖然有議員提到以發牌制度規管環保工業及廢物回收行業，但我亦聽到議員之間就此建議有不同的聲音，我相信我們在這方面作慎重的考慮。現時廢物的處理已受到《廢物處置條例》和其他相關法例的規管，實施發牌制度會否加重業界的負擔，令經營廢物回收的工作更困難？或令計劃投資環保工業的公司因而卻步？這些都是我們在實際操作上要考慮的問題，這方面我們要三思而後行。

林健鋒議員提出成立高層次的跨部門產業促進局，其實，現時在改組之後，環境局已是一個專責的部門，我們會花更多時間和心力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希望透過新的環境局專責處理這方面的工作。當然，如果有需要，我們樂意與其他相關部門一起商討，為環保工業提供最適切的支援。

就進一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方面，多位議員提到可以借環保工業和社會企業的結合，協助弱勢社羣參與，這方面我們是同意的。多位議員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我們亦會參考。正如有議員提到，在推行社會企業的時候，我們要考慮到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讓所有的企業（不論是私型還是社會企業）都能有共同參與的機會。

今天，我很高興聽到議員對環保工業發展的關注。環保工業的成功，不僅能改善環境，亦可提供新的就業機會。根據業界的數字，現時直接或間接參與環保工業和回收活動的人數，大概是 4 萬人。相對於我們三百多萬的勞動人口來說，其實只是一個相當小的數字，但從正面來看，這個工業實在還有很多空間，在就業方面亦提供了很多就業的空間。我們希望隨着環保工業繼續發展，參與行業的人數會進一步增加。我們亦希望可聯同各位議員身體力行，推動所屬選區或界別內的機構，實踐環保採購、廢物分類等措施，以支持環保工業，創造更多職位，並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循環經濟。

我今天就議案所作出的發言及所講述的各方面的工作，大家都明白不可能是我上任這兩個工作天以來，翻天覆地推出來的新猷。其實，在我今天的回覆中，包含了政府與立法會，以至社會上各個界別多年來討論和合作所得，

以及有關政策由最初推行以來的初步成果。最重要的是，特首在新一屆政府開展時，承諾會改善市民生活，他亦在政綱中提到要着力保護環境、減少污染、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我相信在這個信念下，我和環境局樂意繼續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務使我們日後提交立法會的建議、法案或撥款要求，即使具爭議性，仍能夠得到充分的理性的討論，並得到大家更大的支持。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志堅議員的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香港經濟活動日益頻繁和人口持續增加，”；在“本港廢物”之後加上“產生”；在“構成環保工業”之後加上“和行業”；在“政府為環保工業”之後加上“和行業”；在“‘生產者責任制’”之後刪除“，以”，並以“和‘污染者自付’等原則，以減少產生廢物和增強廢物回收意欲，同時研究限制將有毒廢物棄置在堆填區的可行性，從而”代替；在“全面推行”之後加上“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和”；在“廢物回收點”之後加上“、分類”；在“遵守，”之後加上“力促各公營和私營機構訂立環保採購指引，”；在“環保認證”之後加上“和標籤”；在“制度，”之後加上“以及建立資料庫，”；在“(六)”之後加上“加快進行‘環保園’第一期餘下土地的招標工作和盡快制訂第二期計劃的批地時間表，以發展高增值的環保工業；”；在“相關工作；”之後刪除“及”，並以“(七)檢討現行規管環保工業和行業的法例，積極研究對某些環保工業和行業實施發牌制度的可行性，令該等企業得以健康發展，同時避免對自然環境帶來不必要破壞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及”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在“具前景的環保工業”之後加上“和行業”；及在“推動環保工業”之後加上“和行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鄭志堅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1 人贊成，1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8 人贊成，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由於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林健鋒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志堅議員的議案。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鑒於” 之後加上 “近年”；在 “運送；” 之後加上 “(五) 加快完成環保園的招標審批工作，以助再造工業的發展，並從速開展環保園第二期發展計劃；(六) 成立高層次的跨部門產業促進局，制訂更有效支援環保回收工業的策略；”；在 “環保採購政策” 之前刪除 “(五) 制訂政府的”，並以 “(七) 落實” 代替；刪除原有的 “(六)”，並以 “(八)” 代替；刪除原有的 “(七)”，並以 “(九)” 代替；在 “協助” 之後刪除 “社會”，並以 “中小” 代替；及在 “具前景的環保工業” 之後加上 “，並在不與民爭利的前提下，讓社會企業共同參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鄭志堅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郭家麒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8 人贊成，1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2 人贊成，5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余若薇議員，由於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鄭志堅議員議案。

主席，我無須用 3 分鐘，事實上，唯一的修改是把我們本來的修正加上林健鋒的修正。我的修正案是有關發牌的問題，我剛才亦解釋為何這是一個三贏的方案。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對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共同參與”之後加上“；及(十)設立回收商發牌制度，以提高回收行業的質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鄭志堅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6 人贊成，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鄭志堅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7 分零 5 秒。

鄭志堅議員：主席，我肯定不會發言 7 分鐘，因為在這個時間再用盡 7 分鐘發言，便連支持的也會變成反對的了。（眾笑）

不過，我想簡短地談談，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到工聯會曾在十多年前籌辦過一次環保工業遊行。在那次遊行後，我們一些失散了的會員致電我們，投訴工聯會進行環保工業遊行也不通知他們。我表示因為當時我們失散了。

原來那位會員正從事小型回收。他們有一個很小的組織——名字我也記不起了，因為有很多這類團體——還安排了鄭耀棠、我和一些同事前往參觀。我們參觀了很多小型的環保回收商，其中印象非常深刻的是膠瓶的回收。主席，香港在回收廢紙和鋁罐方面做得頗好，剛才多位議員也提過那些撿拾紙皮的婆婆，而回收鋁罐的人也是很純熟的，他們會把鋁罐踏扁成為一個很小的“餅”，然後便可放進膠袋或自攜的袋子內。

可是，膠瓶卻帶出一個很大的問題，它佔用很多空間，令運輸成本昂貴。剛才張超雄議員提到現時有一些成功廠商進行這些工作，我亦聽聞業界指有一些很輕便的器械，可壓平或切碎膠瓶。第一個大問題是運輸成本，膠瓶佔用很多空間，不能用貨車運送太多。第二個大問題，便是那些膠瓶在切粒後要先沖洗，這造成大量的水污染。我們參觀時，雖然覺得回收膠瓶是好事，但同時卻製造出大量污水。那個地點在元朗，污水不斷從該處流出，卻完全沒有進行污水處理。我問為何不進行污水處理，他們反問我知否那會有多昂貴？我也同意他們的說法，便立即收回我的說話。那只是一個很小型的回收商，他們有心做其實已是很難得的了。

主席，這個故事是想說明，如果政府不投放一些資源來幫助小型回收商，他們便不能成事。即使是可以做得到，也只會造成另一種水的污染。

所以，希望局長……大家其實對他很好，我之前也曾向他表示大家今天會對他很好，因為環保是大家均支持的事。局長剛才說大家方向一致，但我覺得光說是沒有用的，說出來的政策當然是一致的，但要實行才可。陳婉嫻較我更煩躁，我可能也要給她一些時間發言。如果有具體措施，政府便要實行。舉例來說，膠瓶可否……我們每天真的製造很多類似膠瓶的廢物。其實，我每次使用膠瓶也會感到不安。我很想有好的回收行業，讓我們可把這類廢物循環再造。

其實，回收商是很喜歡回收膠瓶的，因為它清潔，膠粒也有價值。可惜，我們政府的配套卻不夠。我們經常要求政府資助，政府資助環保工業其實是理所當然的，因為設立堆填區要花錢，處理垃圾也要花錢。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如果把錢用於資助環保工業，既可減少廢物，也可創造就業機會。

大家對新局長的期望那麼大，我希望他盡快提出一些具體措施，多聽取環保團體的意見。我知道他很努力，我想公開稱讚一下局長，因為一個環保團體……局長昨天曾與我就這項議案辯論進行溝通，我當然表示是支持政府的。我較早時受一個環保團體所託，在新局長上場時安排與他會面，不過，我向局長轉達這要求時，局長說已致電那些團體了。這種重視與環保團體溝通的做法是好的。我希望局長也發揮民間智慧，多接見環保團體和小型回收商，看看有何積極措施，令我們可以真正落實政府的政策，可以真正搞好環保回收的行業。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林健鋒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鳳英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贊成，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4 人贊成，2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零 3 分休會。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 34 頁第 3 段第 4 行

將 “.....共有 37.2 億美元，” 改為 “.....共有 37.2 萬億美元，”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6763 頁第 2 段第 4 行)

確定版第 35 頁第 7 段第 3 及 4 行

將 “，申請費則是 4,730 元。” 改為 “，申請費則是 4,740 元。”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6764 頁第 5 段第 4 行)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王國興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主體答覆中提到“收入差距的情況有所收窄”的說法，是指按除稅及社會福利轉移後的收入差距較按原本收入的差距為小。研究結果顯示，按除稅及社會福利轉移後編製的堅尼系數，在 1996 年及 2006 年分別是 0.466 和 0.475，升幅為 0.009，相對於按原本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在 1996 年及 2006 年分別是 0.518 和 0.533，升幅為 0.015）在水平和升幅方面都較低。這正反映透過稅收及提供福利，有助收窄收入差距。

至於議員在補充質詢中提及的情況，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相關補充資料如下：

住戶入息中位數下跌

數字顯示，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由 1996 年的 17,500 元，稍微降低至 2006 年的 17,250 元，而按實質（2006 年 6 月的固定價格）收入計算，1996 年和 2006 年的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大致相若，分別是 17,220 元和 17,250 元。

低收入人士有所增加

在分析 1996 年至 2006 年間的工作人口的就業收入分布時，須考慮兩項影響因素：其間的價格變動和工作人口內的大量外籍家庭傭工。就低收入人士而言，若撇除外籍家庭傭工，工作人口中實質收入低於 4,000 元的人士的比例，由 1996 年的 8.5% 下降至 2006 年的 6.8%。

領取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在過去 10 年增加一倍

數字顯示，綜合綜援個案由 1995-1996 年度的 136 201 宗，上升 118% 至 2005-2006 年度的 297 434 宗。綜援發給的款項，亦由 1995-1996 年度的 48.3 億元大幅增加 268%，至 2005-2006 年度的 177.7 億元，發放款項的增長幅度遠超於個案增長幅度。